

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谭建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静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26,333,548.28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29,302,396.51元。公司拟以批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512,693,073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902,538,614.60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4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其对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内容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三节	公司概况.....	8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5
第七节	企业管治报告.....	75
第八节	重要事项.....	81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104
第十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可利用率	指	一个发电场开始商业运行后一段期间内可以发电的时间，除以该段期间内的时间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一段特定时间的控股总发电量（以兆瓦时或吉瓦时为单位）除以一段期间的控股装机容量（以兆瓦或吉瓦为单位）
本公司／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00956），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956）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附属公司
财务报表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控股总发电量	指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发电量，就一段特定期间而言，一座发电场在该期间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及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或运营容量（视乎情况而定），计算时计入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视为附属公司的项目公司的 100%装机容量或运营容量。控股装机容量及控股运营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容量
总发电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间而言，一座发电场在该期间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及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吉瓦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吉瓦时	指	能量单位，吉瓦时。1 吉瓦时=1 百万千瓦时。吉瓦时通常用于衡量一个大型风电场的年发电量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能源、交通、水务、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集团财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河北建投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为河北建投的附属公司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称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全面安装及建成的风机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单位，千瓦。1 千瓦=1,000 瓦特
千瓦时	指	能量单位，千瓦时。电力行业使用的能量标准单位，即一个千瓦时的电器在一小时内消耗的能量
河北天然气	指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建投汇能	指	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海上风电公司	指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及关连附属公司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及关连附属公司
新能供应链	指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河北燃气	指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及关连附属公司
唐山曹发展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A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兆瓦	指	功率单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发电场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时	指	能量单位，兆瓦时。1兆瓦时=1,000千瓦时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改委	指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营容量	指	已接入电网并开始发电的风机容量
在建项目	指	项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详细的工程及建设蓝图已完成，就该等项目已开始进行道路、地基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	指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期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述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香港上市港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年，公司紧扣“十四五”目标，围绕建设高质量新型电力系统，在持续强化板块协同，巩固风电、天然气等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燃气发电与国际化LNG业务，加快发展调节性能源，并着力培育新质产业，不断夯实核心优势。过去一年，外部能源格局深刻演变，行业政策频出，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内部“第二增长曲线”的拓展进入攻坚期，管理改革迈向深水区。面对挑战，公司将蓝图转化为扎实业绩，将压力淬炼为成长动力。

这一年，我们于创新突破的浪潮中铸就发展标杆，于治理效能的跃升中激发管理效能。

一、全力开辟发展赛道，构筑增长新优势。

风电方面，资源储备再攀新高。新增核准容量突破 110 万千瓦，新增省内多个“上大压小”项目，海上风电加快推进规模化开发。**天然气方面**，服务创新创造价值。成立“一城一企”工作专班，积极寻求双赢的整合策略，创建定向资源“采销一体”模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创新 LNG 保税仓储、槽车反装等技术模式提升运营效率，试点开展“管网通”、“管内交易”两项创新服务业务，开辟了“增收增量”新路径。**新兴业态方面**，协同发展培育动能。燃机累计核准容量达 386 万千瓦，涞源黄花滩抽水蓄能项目、新型储能项目、绿氢蛋白中试项目、制氢合成氨项目稳步推进。

二、工程建设完美收官，铸就发展新丰碑。

2025 年是公司的工程基建“大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142.95 万千瓦，新增天然气管道 176.03 公里，唐山 LNG 项目温海水利用工程、9#10#15#16#储罐及配套工艺区具备投产条件，三阶段(11#、17#储罐)工程稳步推进；冀中管网四期、鄂安沧与京邯线保定南部联络线、鹿泉-井陘输气管线基本贯通。公司首个燃气电厂抚宁项目按期开工，苏尼特左旗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全面开工，业务版图持续拓展。

三、科技创新提升效能，培育发展新引擎。

公司自主研发的 AI 运维平台“智慧小新”正式上线，实现故障智能分析、数据可视问答等功能。电力营销团队迎难而上、主动破局，全年总交易电量创历史新高，部分省份交易价格高于市场均价，其他区域交易价格保持当地领先水平。2025 年全国风电运行指标对标中，公司 13 家风电场获评“优胜风电场”，其中 5A 级 2 家，获奖数量与等级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参与组建的“国家能源氢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技术研发中心”顺利通过中期评估，联合研制的“分布式储能直流耦合构网型风电机组装备”入选国家能源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录，联合第三方牵头申报“海上风电与光伏开发生态安全保障技术及示范”国家重大专项。

四、资本运作精耕细作，激活价值新创造。

成功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5 亿元，发行利率创河北省内永续信用债券市场新低，通过精准选择发债窗口、置换和提前偿还存量高成本贷款、变更贷款 LPR 调整周期，有效节约资金成本超亿元。顺利完成 H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14 亿港元，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效推进光伏项目剥离，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五、风险防控持续深入，筑牢安全新防线。

构建三级安全联控网络，持续完善 HSE 绩效考核机制，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升级完善。同时，完善监督制度保障体系，成立内部监督协调小组，在试点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构建“一体联动、合力监督”新格局。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擘画产业新棋局，开辟增长主航道。

新能源业务，统筹陆上大基地与海上风电集约开发，强化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支撑，构建多能互补新型能源体系。对接高端制造、算力设施等绿色需求，提升就地消纳水平。布局风电制氢，延伸绿色氢氨醇产业链，开拓非电利用新场景。**天然气业务**，加快“一体两翼”转型，塑造综合服务新优势；依托国家管网上载通道，继续加大省外市场开发力度；加快推进管线开口项目，积极推进互联互通；提前布局和优化城燃公司整合策略，大力推广槽车反装代储服务，努力抢占更多市场。

二、打响项目攻坚战，锻造工程硬实力。燃气电厂项目突出“效率与合规”，抢占电价窗口；海上风电项目聚焦“技术与协同”，稳健挺进深远海域；抽水蓄能项目着力“统筹与质量”，打造协同标杆；新型储能项目强调“敏捷与效益”，快速响应市场。

三、深化效能提升战，夯实安全压舱石。依托内外部技术力量，系统推进设备性能提升与技改，最大化提高项目收益能力；打通设备监测、技术监督、运行维护等业务壁垒，建立高效的生产运营决策机制，提升管理整体效能；深化 AI 运维平台、智能预警系统应用，验证应用智能检修机器人等高端装备，持续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四、激活创新引擎战，培育核心驱动力。完成国家级研发中心终期验收；规范科技项目全过程与研发费用管理，确保合规高效；全力推动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制氢实证平台、绿氢生物发酵合成蛋白、绿氢合成绿氨等三大示范项目建设，加强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与科技奖申报培育，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五、推进治理升级战，激发组织内生活力。加速低效资产处置及重点股权整合；构建“基本面改善、资本运作赋能、投资者关系优化”三位一体的市值管理体系；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深化市场化人才选育机制，推动干部年轻化与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砥砺前行、笃行不怠，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继续加快发展公司特色新质生产力，为建设新型能源强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节 公司概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9日，由河北建投与建投水务发起设立，并先后于2010年10月13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两地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风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

本集团从事风电场的规划、开发、运营及电力销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东、云南、内蒙古等地区拥有风电项目。本集团以河北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并积极寻找海外适宜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风电控股装机容量7,777.97兆瓦，管理装机容量8,245.97兆瓦，权益装机容量7,206.70兆瓦。2025年风电发电量达148.5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2,236小时。2025年光伏发电量3.6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1,325小时。

本集团在河北省运营天然气接卸输配设施，对外销售天然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拥有1座LNG接收站、11条天然气长输管道、22条高压分支管道、33个城市燃气项目、34座分输站、19座门站、5座CNG母站、3座CNG加气子站、3座LNG加注站、1座L-CNG合建站。2025年度本集团天然气输/售气量52.55亿立方米，其中售气量47.71亿立方米。

一、本集团控股风电项目简况

1.本集团控股风电项目简况

按区域划分	装机容量（兆瓦）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6,329.57
华东地区 (上海、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台湾)	370.6
西北地区 (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331
西南地区 (四川、云南、重庆、贵州、西藏)	193.6
华中地区 (河南、湖北、湖南)	156.2
华南地区 (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	150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247
合计	7,777.97

备注：1.本集团参股的风电场装机容量660兆瓦；2.本集团管理运营风电场装机容量468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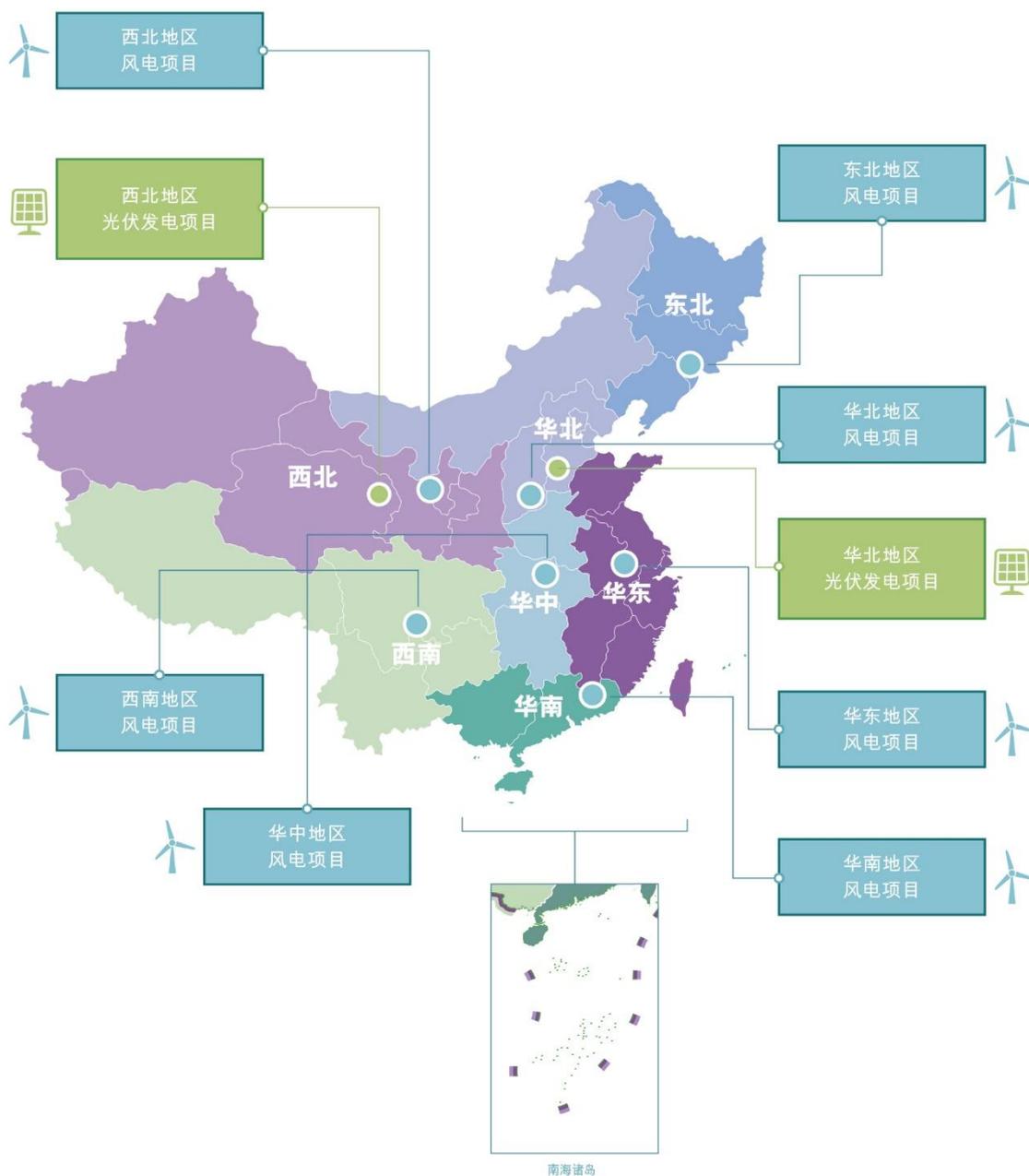
2.本集团控股光伏项目简况

按区域划分	装机容量（兆瓦）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334.79

西北地区 (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90
合计	424.79

备注：本集团管理运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70 兆瓦。

二、本集团风电及光伏项目分布图



三、本集团主要天然气项目简况

项目类别	项目位置	本集团所持权益	项目概况
LNG 接收站	唐山市曹妃甸区 ¹	51%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综合运营服务
长输管道	涿州市至邯郸市 ²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集团的多个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气管道网输送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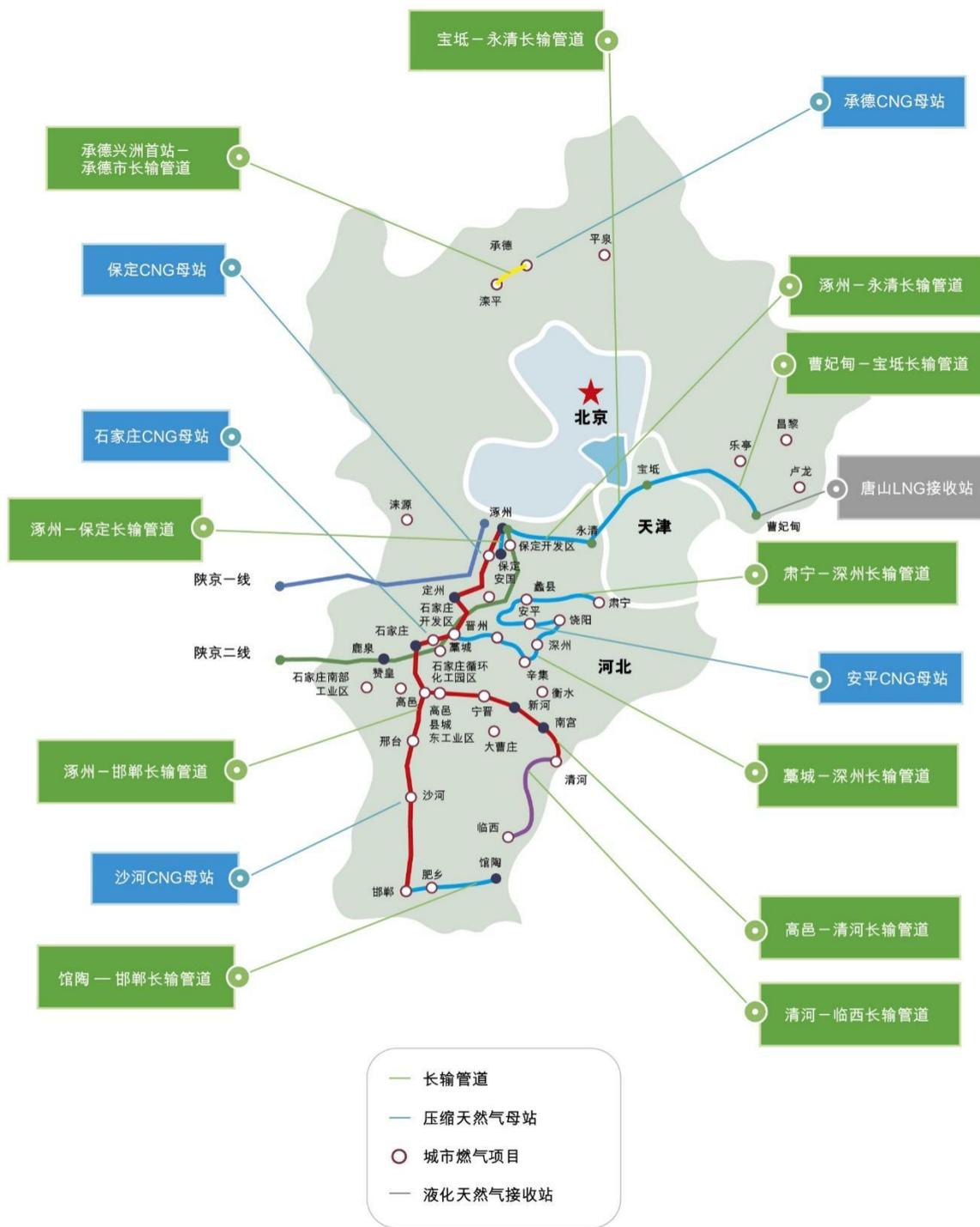
	高邑县至清河县 ³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高邑县至清河县管道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肃宁县至深州市 ⁴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肃宁县至深州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藁城区至深州市 ⁵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藁城区至深州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承德兴洲首站至承德市 ⁶	9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承德市供应天然气
	清河县至临西县 ⁷	6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临西县、临清市供应天然气
	馆陶县至邯郸市 ⁸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馆陶县至邯郸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涿州市至永清县 ⁹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涿州市至永清县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涿州市至保定市 ¹⁰	100%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涿州市至保定市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曹妃甸区至宝坻区 ¹¹	51%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曹妃甸区至宝坻区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宝坻区至永清县 ¹²	51%	本集团天然气供货商向宝坻区至永清县管道沿线及周边城市供应天然气
城市燃气项目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长安区	100%	向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长安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60%	向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及周边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南部工业区	55%	向石家庄南部工业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晋州市	100%	向晋州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高邑县城东工业区	100%	向高邑县城东工业区内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销天然气
	保定开发区	17%	向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涞源县	100%	向涞源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安国市	51%	向安国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蠡县	60%	向蠡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边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清河县	80%	向清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宁晋县	51%	向宁晋县辖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大曹庄管理区	51%	向大曹庄管理区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临西县	60%	向临西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邯郸开发区	52.50%	向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肥乡县	52.50%	向肥乡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衡水市	51%	向衡水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饶阳县	60%	向饶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安平县	100%	向安平县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滦平县	90%	向滦平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平泉县	100%	向平泉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卢龙县	100%	向秦皇岛西部工业区卢龙园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昌黎县	100%	向秦皇岛西部工业园区昌黎园(含朱各庄镇)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乐亭县	100%	向乐亭新区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肃宁县	100%	向肃宁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赞皇县	100%	向赞皇县辖区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邢台经济开发区	67%	向邢台经济开发区南部区域分销天然气
	石家庄市藁城区	80%	向藁城区域内的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高邑县	60%	向高邑县区域内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CNG 母站	石家庄 ¹³	100%	石家庄开发区
	沙河 ¹⁴	100%	沙河市东环路
	承德市 ¹⁵	90%	承德双滦区
	保定市 ¹⁶	100%	保定新市区
	安平县 ¹⁷	100%	安平县马店镇

备注:

- 唐山 LNG 接收站设计接卸能力为 1,200 万吨/年。
- 涿州市至邯郸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6.3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375 公里。
- 高邑县至清河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6.3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116 公里。
- 肃宁县至深州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6.3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125 公里。
- 藁城区至深州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6.3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101 公里。
- 承德兴洲首站至承德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4.0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32 公里。
- 清河县至临西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4.0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35 公里。
- 馆陶县至邯郸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6.3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81 公里。
- 涿州市至永清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10.0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83 公里。
- 涿州市至保定市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10.0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103 公里。
- 曹妃甸区至宝坻区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10.0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167 公里。
- 宝坻区至永清县长途输送管道规格为: 10.0 兆帕标准管道, 长度 102 公里。
- 石家庄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20 百万立方米。
- 沙河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08 百万立方米。
- 承德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10 百万立方米。
- 保定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20 百万立方米。
- 安平 CNG 母站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 0.05 百万立方米。

四、本集团天然气项目分布图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天绿色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建鑫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庆	于萍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传真	86-311-85288876	86-311-85288876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01
公司网址	www.suntien.com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

		楼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宁、赵思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9,830,819,137.01	21,372,124,492.83	-7.21	20,281,788,883.53
利润总额	2,543,141,551.77	2,346,693,228.19	8.37	3,368,358,69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9.21	2,207,473,5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795,023.39	1,637,492,526.83	1.61	2,169,460,83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692,201.57	3,720,788,835.78	96.11	4,851,683,579.9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18,253,460.63	21,693,349,600.74	17.63	21,876,733,637.92
总资产	93,491,185,547.08	84,016,482,012.66	11.28	79,016,593,096.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0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7.82	增加0.30个百分点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7.66	减少0.27个百分点	10.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节选自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2021年（经重述）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9,830,819,137.01	21,372,124,492.83	20,281,788,883.53	18,560,522,731.81	16,137,769,830.60
利润总额	2,543,141,551.77	2,346,693,228.19	3,368,358,692.41	3,295,069,142.96	3,271,311,398.34
所得税费用	529,224,696.47	446,332,472.47	634,076,628.90	477,368,687.88	416,611,131.47
净利润	2,013,916,855.30	1,900,360,755.72	2,734,282,063.51	2,817,700,455.08	2,854,700,266.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2,207,473,530.19	2,292,630,759.66	2,295,057,264.37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0	0.51	0.53	0.57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额	93,491,185,547.08	84,016,482,012.66	79,016,593,096.75	77,412,548,934.66	72,077,013,277.00
负债总额	61,988,553,350.03	56,903,738,159.25	52,275,823,528.51	52,231,291,874.48	48,153,452,750.53
净资产	31,502,632,197.05	27,112,743,853.41	26,740,769,568.24	25,181,257,060.18	23,923,560,526.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5,518,253,460.63	21,693,349,600.74	21,876,733,637.92	20,461,432,459.73	19,834,599,822.27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10,854,202.78	3,993,062,101.15	3,541,368,113.69	5,385,534,7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491,421.38	457,530,361.61	146,651,458.37	267,660,30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1,549,756.65	445,117,621.08	140,346,540.05	126,781,1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627,833.40	835,277,738.58	2,469,660,739.32	1,745,125,890.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46.20		1,056,722.12	-6,902,33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14,096.44		47,554,939.84	68,086,769.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63,555.80	8,601,06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432,839.24		14,503,718.9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联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5,290.49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9,507.11			
分布取得子公司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69,511,03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60,123.22		6,872,269.14	9,121,621.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7,202.93		4,787,341.15	10,826,29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519,321.65		19,758,149.96	22,364,51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98,803.71		24,605,902.94	29,356,204.72
合计	162,538,524.89		34,874,494.14	38,012,694.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368,135,168.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储备气补贴	276,037,735.8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55,146,814.44	333,977,575.22	-21,169,239.22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013,700.00	215,013,70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00,000.00	13,200,000.00	4,400,000.00	0.00

合计	578,960,514.44	562,191,275.22	-16,769,239.22	0.00
----	----------------	----------------	----------------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单位：兆瓦)	7,777.97	6,587.35	6,293.75	5,811.85	5,673.85
风电控股净售电量(单位：兆瓦时)	14,495,412.74	13,573,898.06	13,760,915.38	13,707,883.95	12,999,682.6
天然气售气量 (单位：亿立方米)	47.71	51.58	45.03	38.85	38.07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借助河北省丰富的新能源资源、十余年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及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业务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新能源发电业务及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风力发电领域及天然气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

1. 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1) 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风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场需要通过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2) 电力销售

公司风电电力销售目前已全面转向以市场化交易为主导的新模式。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初步建成，大部分省份电力市场化交易从试点走向常态运行，市场化交易成为电力消纳的主渠道。在此框架下，尽管部分电量仍享受地区标杆电价，但比例持续收窄，大部分电量通过“中长期合约锁定基础收益+现货交易捕捉边际价格”的组合方式参与市场，交易电价完全由供需关系决定，市场波动性显著增强，风险与收益并存的特征更加突出。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保障性电量规模的逐年收缩，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预计将持续攀升，电力销售正加速迈向全面市场化。

面对快速演进的政策与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构建适应性强、反应敏捷的交易体系，密切跟踪国家与地方电力市场政策动态，深度研究交易规则变化与市场价格机制，主动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绿电交易等。通过强化市场分析与预测能力，着力在交易时序、电量结构和合约组合上实施精细化管理，统筹平衡电量与电价的关系，在保障基础消纳的同时，努力提升交易均价。

2.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LNG接收站服务、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涉及LNG接收站综合运营、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1) LNG接收站综合运营

LNG接收站的核心业务为提供LNG接卸、储存、气化加工、液态外输、气态管道输送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气化服务费、液态装车费及管输费等费用。

LNG接收站是天然气产业链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的重要工程。LNG接收站在拓宽供气来源、提高地区天然气应急调峰和供应保障能力、改善能源结构、推进大气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取得外部核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3)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新能源板块

(1) 大力推进新能源基地规模化开发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明确把可再生能源作为未来能源消费增量主体进行大力发展，多次公开强调风电光伏大基地建设是“十四五”新能源发展的重中之重。2025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指出加强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展情况监管，推动项目按期并网。

(2) 统筹加快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非常丰富，离岸200公里范围内，我国近海和深远海风能资源技术开发潜力约22.5亿千瓦。2025年1月，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提出鼓励“风电+”立体用海，支持在油气区、养殖区复合开发。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海上风电装机力争突破1000万千瓦，推进近海规模化与深远海示范，布局山东、江苏等5个深远海示范项目。202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统筹近海与深远海开发，集约化布局海缆廊道与登陆点，优化海上输电网络，实现基地集中送出与沿海就近消纳。国家从规划、用海、消纳等方面全链条支撑推动海上风电向深远海、集约化、市场化转型。目前河北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已获批，该规划为河北省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河北省海上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进一步促进河北省能源结构调整。

(3) 风电上大压小迎来快速发展期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的《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推进老旧风电场改造升级，通过“上大压小”提升发电效率；鼓励淘汰小容量、低效率老旧机组，置换为大容量、高可靠性机型，优先纳入年度开发计划。2025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老旧风电基地“以大代小”改造，推广大容量、长叶片、智能化机组；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新能源消纳责任权重，保障并网消纳。政策通过鼓励改造、市场激励、消纳保障等方面，推动风电行业淘汰落后、扩大高效装机，将会有力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新能源领域应用新科技提升工作效率，是推动绿色转型的有效手段。

(4) 积极推进分布式风电、绿电直连开发模式

分布式风电项目具有不占用年度建设指标、节约输电设备建设成本、利于消纳等优势。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元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10,000个行政村乡村风电建设。《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分散式风电与分布式光伏协同开发，推动农村、园区、矿区等场景“就地开发、就近消纳”，简

化分散式风电项目审批流程，优先保障并网消纳。202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分布式风电可通过直连线路接入用户侧向单一用户供绿电，促进分布式风电消纳。《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交通、建筑、农村等多领域分布式风电融合开发。国家从规划、审批、接入、消纳、开发场景等方面为分布式风电松绑赋能，推动其规模化、市场化、融合化发展。

（5）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重要支撑

国家高度重视抽水蓄能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自《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布实施以来，抽水蓄能规划建设成效显著，进入新发展阶段，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支撑。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定位于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顶层制度，包括总则、资源调查、规划管理、组织实施、核准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监督管理等，覆盖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明确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投资主体、电网企业、勘测设计单位等各方职责，并明确抽水蓄能项目一般分为服务电力系统、服务特定电源等两类，形成了一整套逻辑完整、边界清晰、权责明确的管理体系，为抽水蓄能发展提供重要指导方向。

发展新型储能是我国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关键支撑，对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新型储能装机达6000万千瓦以上，长时储能占比提升；推进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三类示范，完善市场机制与价格疏导；支持构网型储能、安全技术创新，强化并网调度与安全监管。202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新型储能与虚拟电厂、新能源协同，提升调节能力；优化电网规划，保障储能并网与消纳，完善辅助服务补偿机制。这些政策从顶层设计、产业升级、市场机制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储能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与价值并重，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近年，河北省发改委陆续印发《关于制定支持独立储能发展先行先试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独立储能加快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独立储能先行先试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通知，建立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激励机制，明确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租赁+峰谷价差”的价格政策，进一步增强了省内独立储能项目的盈利确定性，有助于加快省内储能电站开发建设进程。

（6）新能源项目全面入市

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提出加快推动新能源项目全量入市，在结算环节建立差价结算的电价机制，并以2025年6月1日并网为节点划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该政策提供了市场化背景下的“保障性收购”，降低了新能源项目收益波动性。

（7）绿氢产业化有望提速

氢能已被定义为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终端用能将逐渐由电力为主，向电氢氨多元替代转变。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的《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装备支撑和技术推广取得积极进展，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形成一批氢能交通、发电、储能商业化应用模式。202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首次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管理体系，突破危险化学品审批壁垒，并为制氢、储运、加氢站建设等全链条提供合规依据。《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稳步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及可持续燃料产业，推动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建设氢能信息平台，探索管道输氢试点。《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明确绿氢“灵活负荷、储能载体、跨产业融合媒介”三重定位，鼓励绿氢与新能源基地协同，推动西部绿氢大基地，探索参与电力市场。从法律地位、试点推广、消纳机制方面，推动氢能从示范走向规模化，支撑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

2.燃气板块

（1）能源结构转型促进天然气发电产业发展

“双碳”目标的提出深刻影响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对提升调峰能力产生巨大需求。2025年，在能源结构转型的持续驱动下，国内天然气发电产业不断向前发展。由于天然气发电具备效率高、启停快、运行灵活等优势特征，气电调峰作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预期将是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作为当前天然气发电发展的重要支撑性政策，明确在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调峰需求大的地区合理规划建设调峰气电，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将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项目作为天然气利用的优先领域。气电调峰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重要性日益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发挥新能源、天然气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建立“气电联营”收益模型，实现新能源与天然气板块的深度耦合。风电等绿色电力为大用户、产业基地直供清洁能源，天然气为新能源发电发挥削峰填谷的稳定器和调节器作用，有效平抑新能源发电波动。

(2) 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持续完善

当前，国内天然气上游价格市场化开放程度较高，价格波动相对频繁。河北省内 LNG 资源主要由天津和唐山的 LNG 接收站为主，2025 年上半年，受中东局势和中美关税纷争影响，接收站现货到岸价呈增长态势。但 2025 年下半年，北美等地区 LNG 新增产能加速释放推动全球供应增长，整体较上半年逐步回落，年末维持在相对低位窄幅震荡。作为天然气市场改革的重要一环，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加快完善。考虑天然气下游用气企业价格承受能力，目前河北省已出台相关政策，建立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现上游气价调整时天然气价格的上下联调，精准解决天然气顺价问题，促进天然气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3) 一张网助推新业态，气源选择多元化格局更加明显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指出，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鉴于天然气资源具有分布不均的特点，跨区域调配是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的必要条件。在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放开两头，管住中间”总体思路，门站价格改革政策和上游价格政策正稳步向市场化方向推进。在“X+1+X”的时代，持续推进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实现气源多路径下载，提升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将成为重中之重。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环境

2025 年，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

初步测算，2025 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 3.5%，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降低 5%以上。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指导意见》强调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推动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到 6,200 万千瓦以上，《指导意见》同时强调，持续深化油气管网体制改革，优化管网建设和运营机制。

1. 风电行业经营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通知》适应了新能源大规模发展需求，以价格市场化形成为基础进行改革，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完善交易和价格机制，助力新能源在电力市场公平竞争。

2025年9月，河北省发改委下发《河北南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冀北电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合称“《方案》”），《方案》规定2025年6月1日前全容量并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交易后，机制电价水平按国家政策上限执行，统一明确为每千瓦时河北南网人民币0.3644元（含税，下同）、冀北电网人民币0.3720元；2025年6月1日起全容量并网的增量新能源项目，由河北省发改委明确机制电量规模，通过价格竞争方式确定机制电价水平，执行期限暂定为风电10年、光伏12年、海上风电及海上光伏14年。其中2025-2026年度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结果为：河北南网风电项目机制电量为142.01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人民币0.3530元/千瓦时（含税，下同）；光伏项目机制电量为14.01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人民币0.3344元/千瓦时；冀北电网：风电项目机制电量为103.7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人民币0.3470元/千瓦时；光伏项目机制电量为36.13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人民币0.3520元/千瓦时。《方案》深入推进新能源强省战略，落实国家改革要求，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

2.天然气行业经营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披露数据，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2,61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2%。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5年全年进口天然气12,787万吨，同比增长-2.8%。2025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0.1%。

2025年7月，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提升天然气管道运输效率，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以指导意见方式统一、规范不同省份的省内天然气管道管输定价机制，同时指明了省内管网管输价格核定的改革方向和要求，并要求各省尽快制定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价格机制改革过渡期和过渡方式，稳妥有序组织实施。

202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首次从国家层面为“全国一张网”的构想赋予刚性制度约束，管网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与网络效应更为显现，为天然气在全国范围内更高效、灵活的流动奠定基础。

（二）业务回顾

1.风电业务回顾

（1）装机容量稳步增长

2025年度，本集团新增风电管理装机容量1,339.02兆瓦，累计管理装机容量8,245.97兆瓦。其中：新增控股装机容量1,270.52兆瓦，哈德门一期、老漳河二期、阿城、西水泉、青崖子、大名、永年、晋州、宁晋、昌黎等项目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完成收购江西宜春市高安100MW风电项目。截至2025年底，风电累计控股装机容量7,777.97兆瓦；新增风电权益装机容量1,265.04兆瓦，累计权益装机容量7,206.70兆瓦。年内新增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610兆瓦，累计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6,783.15兆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风电控股在建工程建设容量总计1,298.07兆瓦。双城二期、张北战海两个项目获得2025年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晋州、永年风电项目分别获得2025年度河北省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三等奖和优秀奖。

（2）风电场利用小时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025年度，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236小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0小时，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全国平均风电利用小时数高257小时，平均利用小时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风速增加。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148.5亿千瓦时，较上年度同期增加6.78%，主要原因是平均风速增加。平均风电机组利用率97.58%。

（3）加快推进风资源储备

2025年度，本集团新增风电核准容量1,132兆瓦，累计有效核准未开工项目容量3,544.57兆瓦。新增280兆瓦风电项目列入政府开发建设方案，本集团累计纳入各地开发建设方案容量已达13,503.03兆瓦，分布于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新疆、云南、山西、江苏等省份。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风电协议容量4,350兆瓦，累计风电有效协议容量14,531.25兆瓦，分布于河北、黑龙江、新疆、内蒙古、山西、湖南、江苏等省份。

2.天然气业务回顾

（1）天然气售气量同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总输/售气量为 52.5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1%，主要原因为市场需求减弱。其中售气量 47.7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7.47%，包括（i）批发气量 18.6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7.26%；（ii）零售气量 17.84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7.93%；（iii）CNG 售气量 0.6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4%；（iv）LNG 售气量 10.59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5.43%；代输气量 4.84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33.63%。

（2）积极推进基建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冀中管网四期工程、鄂安沧与京邯线保定南部联络线工程、鹿泉-井陘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线路基本贯通，秦皇岛-丰南沿海输气管道工程线路焊接完成 94.5%。

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温海水利用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二阶段（工艺区第一标段）配合 9#10#15#16# 储罐投产部分、IFV 设备已完成机械完工验收；唐山 LNG 项目三阶段（11#、17# 储罐）工程完成气顶升，完成总体进度的 51.31%。报告期内，河北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石油工业设计二等奖。

（3）持续开拓天然气终端用户市场

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托新投运管线，大力发展天然气终端用户，新增各类用户 56,377 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拥有用户 778,538 户。

（4）进一步完善输气管网

本集团 2025 年度新增天然气管道 176.03 公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管道 10,026.33 公里，其中长输管道 1,549.16 公里，城市燃气管道 8,477.17 公里；累计运营 34 座分输站、19 座门站。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参与输气管线建设，努力进一步完善中游输气网络。唐山 LNG 外输管线沿线重点客户的管道开口及下气能力已初具规模，为拓展区域下游市场创造有利条件；省内主干管网建设正有序推进，新增蒙西管道、鄂安沧管道下载点，形成了多点下载、统筹调节的资源供应格局。

（5）持续拓展上载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用陕京二线永清站、鄂安沧管线保定站两个上载点，打破管网及地域限制，依托自身气源优势持续加大跨省上载销售业务拓展力度，提升售气规模。

（6）稳健经营城市 CNG、LNG 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稳健经营城市 CNG、LNG 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 CNG 母站 5 座、CNG 子站 3 座、LNG 加注站 3 座，L-CNG 合建站 1 座。

3.其他业务情况

（1）光伏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光伏管理装机容量为 158.93 兆瓦，其中，新增控股装机容量 158.93 兆瓦。截至 2025 年底，扣除已转让的光伏项目外，本集团光伏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424.79 兆瓦，累计管理装机容量为 594.79 兆瓦，累计控股运营容量为 134.79 兆瓦，光伏控股在建工程建设容量 10 兆瓦。根据本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集中资源投入风力发电及天然气相关产业，除必须保留的参股企业外，公司将不再单独投资发展光伏发电业务。因此，待项目建成后，本公司计划逐步出售或转让现有控股光伏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新疆、黑龙江、辽宁省内全部光伏项目，河北省内部分光伏项目已完成剥离。

（2）储能业务

本集团参股投资建设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 3,600 兆瓦，分两期开发，每期开发 1,800 兆瓦，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等抽水蓄能功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2 台机组已全部投产。丰宁一期容量电价为人民币 547.07 元/千瓦，二期容量电价为人民币 510.94 元/千瓦。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 800MW/20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指标，新增独立储能备案容量 600MW/1400MWh，累计有效备案容量 1000MW/3000MWh。报告期内，苏尼特左旗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全面施工。本集团将继续尝试在省内外地区开展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工作，加紧研究储能技术方案及经济收益，争取并网及调度支持。

（3）燃气电厂业务

燃气电厂以其清洁高效的发电方式，以及优秀的调峰能力，对于未来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有重要支撑作用，有助于有效降低碳排放、促进能源转型。本集团积极探索天

然气发电产业发展模式，推动清洁能源发展，打造新质生产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燃机核准容量 980 兆瓦，为石家庄新乐燃气电厂项目，累计核准容量 3,860 兆瓦。报告期内，本公司首个燃气电厂抚宁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4.数智化建设及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扎实推进数智化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并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和转化，生产智能化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一是持续加强生产管理数智化建设。以“立足自主创新、赋能安全生产、提升运营效能”为核心目标，聚焦 CMS、智慧场站、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交易等系统建设，以“生产数据分析应用”及“智能化检修”为抓手稳步推进运维数智化，助力公司构建智慧运维管理体系。

二是制定了 AI 统一规划，确认了 AI 统一技术架构，选取风电运维垂直领域和经营管理领域试点开展技术底座搭建、AI 智能体开发、数据资产建设及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智能问答、智能检修、智能问数等 3 个智能体上线工作，开展数据资产目录梳理及数智化场景落地，并完成数据管理平台、统一知识库部署，及新天统一移动 APP 等系统建设迭代，深化 AI 与业务融合、数据资产及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管理协同效率。

三是自主研发 UTC 智能机器人。本集团下属上海戈洛立公司自主研发 UTC（塔上吊机装备）智能机器人，用于多种品牌风机齿轮箱、发电机等大部件更换，产品取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新产品技术鉴定，通过北京鉴衡认证中心的技术评估认证，产品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是围绕研发平台和科研项目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建设。“国家能源氢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中期评估。“分布式储能直流耦合构网型风电机组装备”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国家能源局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称号。“基于直流组网的规模化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关键技术及应用”已通过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总评审，建议授予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河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构网型风电机组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获批省政府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3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200 项，在国家级期刊及各类会议上发表论文 182 篇。

（三）经营业绩讨论与分析

1.概览

根据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5.43 亿元，同比增加 8.37%；净利润人民币 20.14 亿元，同比增加 5.9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6 亿元，同比增加 9.21%，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收入

2025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8.31 亿元，同比减少 7.21%，其中：

（1）风力/光伏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28 亿元，同比增加 3.04%，风力/光伏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1.4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上升。

（2）天然气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35.94 亿元，同比减少 11.25%，天然气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业务收入的 68.55%。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天然气输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14 亿元，同比增加 5.98%。本报告期内风电/光伏板块售电收入增加，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12 亿元，同比增加 11.95%，主要是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天然气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58 亿元，同比减少 25.01%，主要是天然气输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26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6.72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1.54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东应占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43 元。

5.少数股东损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8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28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0.40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天然气板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对外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6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1.03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合营、联营公司的利润增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4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0.18 亿元，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额较上年减少。

7.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涉及与供应商等之间的若干未决诉讼/仲裁人民币 238.35 万元，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

8.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100.6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人民币 17.89 亿元。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1,156.29 亿元银行信用额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8.27 亿元。

本集团大部分的收益及开支乃以人民币计值，目前本集团进口 LNG 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导致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鉴于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风险仍在，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适时采用相关金融工具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9.资本性支出

本报告期内，资本开支主要包括新建风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增置厂房及设备、预付土地租赁款项等工程建设成本，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06.6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3.82 亿元增加 67.08%，资本性支出的分部资料如下：

	2025 年（人民币千元）	2024 年（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率(%)
天然气	1,973,995.45	3,237,723.57	-39.03
风电及太阳能	8,664,179.39	3,122,458.80	177.48
未分配资本开支	24,836.94	21,829.00	13.78
总计	10,663,011.78	6,382,011.37	67.08

10.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长期及短期借款总额人民币 473.28 亿元，比 2024 年底增加人民币 32.27 亿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17.79 亿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355.49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管理，保证资金链畅通，降低资金成本。一是置换高息存量贷款，争取新增贷款最优利率；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比值）为 66.30%，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67.73%减少了 1.43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12.重大资产抵押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资产抵押。

13.重大收购及出售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收购及出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过数年发展积淀，在风电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上已建立起专业化队伍，并在管理、经营、技术、人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提供了发展动力。同时，本公司已搭建起一套适合未来发展的高效管理机制，并不断努力完善，争取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本公司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位于河北省内，同时稳步推动全国化布局进程。由于在河北省内深耕新能源、清洁能源领域时间较长，公司已经在政策支持、技术、客户、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华北地区保持优势的同时正继续积极开发空白省份市场，完善业务布局。

2.本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事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在风电和天然气领域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公司已建立起了由数百名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技术资格，拥有较强的专业运营维护能力。公司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打造集团级智能生产数字化平台，全面推行“远程集中监控、现场无人值守（少人值守）”的管理模式，持续提升运营维护降本增效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3.本公司风电与天然气业务相辅相成，构成良性互补格局。同时，发挥燃机与天然气协同优势，竞逐氢能、储能等新兴产业赛道，积极推动多种能源融合发展。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更有效抵御了单一业务可能带来的不利波动，实现经营风险的合理分散。

4.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资源多元化供应不断加强，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加快，储气调峰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资源、管网、价格等优势，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研究布局燃气电厂项目，同时以合作、并购的方式拓展优质天然气城燃项目，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

5.本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重视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公司从2014年开始关注ESG议题，并逐年披露ESG报告。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治理架构以及完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和乡村振兴，以实际行动兑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6.本公司积极进行科技创新，布局数智化领域，全力打造“数字新天”。为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不断加大“数智化”研发与科技创新力度，以数据和技术为手段，基于企业架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生产运营水平，实现公司组织效能的最大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830,819,137.01	21,372,124,492.83	-7.21
营业成本	15,711,806,536.82	17,167,814,753.55	-8.48
销售费用	5,853,918.67	6,035,235.93	-3.00
管理费用	800,771,388.40	706,355,014.81	13.37
财务费用	1,055,143,991.64	1,217,544,413.61	-13.34
研发费用	269,983,422.37	376,608,371.90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692,201.57	3,720,788,835.78	9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770,801.38	-6,942,081,894.22	-2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586,777.00	2,890,126,221.06	13.9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21%。主要原因是天然气输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8.48%。主要原因是天然

气购气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人民币 585.39 万元，同比减少 3.00%，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人民币 8.01 亿元，同比增长 13.37%，主要原因是修理费、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0.55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18 亿元相比，同比减少 13.34 %。主要原因是融资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2.70 亿元，同比减少 28.31%。主要原因是折旧与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2.97 亿元和人民币 37.21 亿元，同比增长 96.11%，经营活动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6.06 %、96.58%。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5.88 %、8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7.97 亿元和人民币-69.42 亿元，同比减少 26.72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公司 2025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5.36%，202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6.31%。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97.73%、9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2.94 亿元和人民币 28.90 亿元，同比增加 13.96%。筹资活动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占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82.69 %及 95.32%；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占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87.17 %、12.14 %及 72.64%、17.45%。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与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收入	13,334,683,336.71	12,761,934,824.44	4.30	-11.13	-11.84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6,125,859,065.51	2,785,283,857.89	54.53	2.92	12.02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17,328,744.88	50,368,623.12	57.07	-24.55	-48.25	增加 19.66 个百分点
租赁及设备使用服务收入	34,505,474.23	19,680,572.46	42.96	77.66	90.65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其他	218,442,515.68	94,538,658.91	56.72	-9.25	-2.58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35 亿元，其中管道批发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52.21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39.15%；城市燃气等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49.84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37.38%；LNG 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29.63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22.22%；CNG 业务销售收入人民币 1.67 亿元，占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的 1.25%。

本集团逾 90%的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地区分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	营业成本	12,850,646,826.07	81.78	14,608,830,848.10	85.09	-12.04	无
风电及光伏发电	营业成本	2,857,223,300.00	18.19	2,554,039,681.66	14.88	11.87	无
其他	营业成本	3,936,410.75	0.03	4,944,223.79	0.03	-20.38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28.51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146.09 亿元同比减少 12.04%，主要原因为购气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本集团风电及光伏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8.57 亿元，同比增加 11.87%，主要原因为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71,866.3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3.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57,988.9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5.50%，其中，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46.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583,982.81	29.45%
2	第二名	120,535.47	6.08%
3	第三名	75,189.55	3.79%
4	第四名	48,101.95	2.43%
5	第五名 (新增)	44,056.60	2.22%

备注: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拥有本公司 5.0027%已发行股份的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五名客户 0.0013%已发行股份，此外，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拥有本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概无在本集团前五名供货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销售业务	401,890.42	382,146.43	5.17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天津滨海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0,125.38	3.54
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275.09	1.98
3	河北兴恒运输有限公司	36,287.55	1.83
4	天津市金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58.46	1.67
5	中集新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0,009.41	1.51
合计		208,755.89	10.53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QatarEnergy LNG N(2)	270,659.31	17.65%
2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28,548.46	1.86%
3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23.42	1.31%
4	陕西延长石油铜川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6,071.40	0.40%
5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086.02	0.27%
合计		329,388.61	21.48%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人民币 585.39 万元，同比减少 3.00%，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

(2) 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人民币 8.01 亿元，同比增长 13.37%，主要原因是修理费、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3)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0.55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18 亿元相比，同比减少 13.34%。主要原因是融资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 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2.70 亿元，同比减少 28.31%，主要原因是折旧与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9,983,422.3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349,327.61
研发投入合计	277,332,749.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65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10
本科	118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2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详情见上文“（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有关内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43,375,231.92	5.18	3,056,262,802.26	3.64	58.47	本期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009,469,982.02	2.15	1,486,238,704.28	1.77	35.21	本期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3,621,966.45	0.03	7,270,567.46	0.01	224.9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到期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26,275,663.07	0.99	677,401,054.31	0.81	36.74	预付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43,143,902.71	0.05	73,206,109.53	0.09	-41.07	本期收回联营、合营单位的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736,578.83	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到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00,000.00	0.01	8,800,000.00	0.01	50.00	本期追加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
在建工程	14,404,527,917.67	15.41	8,405,224,853.57	10.00	71.38	本期新增在建项目及原在建项目新增投入未完工所致

开发支出	8,797,028.04	0.01	16,042,592.82	0.02	-45.16	主要为本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商誉	271,385,299.63	0.29	166,033,484.07	0.20	63.45	主要为本期收购高安景安、崇礼建投、张北建投产生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179,375.80	0.54	275,148,991.21	0.33	83.60	主要是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1,411,622.06	3.03	2,162,288,594.56	2.57	30.95	主要由于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3,047,841.53	0.00	-100.00	主要由于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879,331,209.42	0.94	537,611,223.42	0.64	63.56	主要由于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9,959,746.38	0.40	178,780,923.20	0.21	106.93	主要由于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02,118,905.97	8.77	5,858,360,663.49	6.97	40.01	本期超长期国债由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应付股利	113,398,051.13	0.12	79,820,022.02	0.10	42.07	本期已宣告未支付

						的股利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88,954,104.19	1.59	598,146,204.32	0.71	148.93	主要是本期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40,086.02	0.10	67,658,096.52	0.08	35.89	主要由于本期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516,512,328.78	1.62	0.00	0.00	/	本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所致
永续债	1,516,512,328.78	1.62	0.00	0.00	/	本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41（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671,603.89	保证金、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5,393,008,281.07	质押
固定资产	210,452,936.47	抵押
无形资产	3,021,481.27	质押
应收票据	15,021,966.45	贴现/背书
存货	949,330,252.62	监管
合计	6,681,506,521.77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4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0.18 亿元，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额较上年减少。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355,146,814.44						-21,169,239.22	333,977,57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013,700.00							215,013,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00,000.00				4,400,000.00			13,200,000.00
合计	578,960,514.44				4,400,000.00		-21,169,239.22	562,191,275.2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汇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7,900 万元参与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建投汇能的出资比例为 49.722%。2022 年 9 月，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手续，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5,289.46 元，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汇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参与设立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其中建投汇能的出资比例为 20.37%。2024 年 10 月，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建投汇能实际出资人民币 1,32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重点投资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发电及利用技术，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利用技术，氢能技术，新型电力系统及其支撑技术，煤炭清洁低碳高效开发利用技术，高效低成本的 CO₂ 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燃气发电技术，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该基金目前运作合规，运行及预期发展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风险，管理人投后管理及风险管控措施到位。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698,841.00	2,712,968.43	1,080,983.59	399,243.66	121,385.90	103,212.43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190,000.00	1,540,237.52	396,451.15	1,016,288.68	17,068.76	14,069.52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04,732.00	425,650.22	175,237.22	76,247.61	40,597.49	37,899.77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0,000.00	109,419.38	43,683.76	414,569.70	48,256.33	36,148.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高安景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股权收购方式现金购买	无重大影响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以股权收购方式现金购买	无重大影响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以股权收购方式现金购买	无重大影响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无重大影响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无重大影响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无重大影响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无重大影响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双碳目标、能源短缺背景下，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目前全球已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世界的广泛共识。

2025 年国家连续制定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政策，在政策方面进一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引导在工业、建筑、取暖、交通运输等领域采取新能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

202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实施，确立了国家能源发展的指导原则和战略目标，强调能源安全，规定了开发、节约、供应、使用和市场监管的基本制度，明确了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将具有低碳属性的可再生能源列入优先发展序列，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氢能开发利用被列为积极有序推动的重点领域。明确鼓励、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投资能源开发利用，鼓励规模化开发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并将能源储备上升为法律制度，纳入监管，将约束企业落实储备责任，有助于加快城燃储气能力市场的快速拓展。

2025 年 9 月 24 日，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宣布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 240 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全文发布。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建议》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时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制定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就能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建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新能源板块，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风光发电项目，海上风电、储能也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新型能源体系将加速推进。与此同时，新能源项目已全面进入市场化电力交易时代，加之大型电力集团加快新能源行业布局，资源开发竞争更加激烈。

天然气板块，国家持续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不断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性天然气管网布局的优化与建设，统筹推进 LNG 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建设，完善天然气储运体系建设。天然气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稳定发展。同时，随着天然气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深化，天然气基础设施正朝着独立运营的方向稳步迈进，管网公平开放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天然气下游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坚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国”战略，继续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

公司将继续按照区域规模化发展的思路，加强风电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竞逐氢能、储能新兴产业赛道，积极推动多种能源融合发展。

陆上风电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国”的战略，以项目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继续在风资源、电网消纳条件较好，用电负荷较高的地区，加大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争取新的资源储备；聚焦提质增效，紧紧抓住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稳妥推动老旧风场“上大压小”改造，实现土地资源和风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提高风场运行经济性；围绕钢铁、化工等重点用能产业和区域，谋划实施“绿电直连”，降低市场和电价波动风险；积极谋划风电制氢等产业链延伸示范项目。

海上风电方面，公司将依托已投产的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经验，紧抓河北省海上风电发展新机遇，加快省管海域项目建设进度，攻坚国管海域指标竞配，争取海上风电开发主导权和主动权。同时发挥海上风电产业链条长、带动强、辐射广的优势，创新深远海发展思路，加强与油气、船舶、风机厂商合作，有序实施海上综合能源岛创新示范，构建“海上风电+绿色能源+海洋经济”一体化融合发展体系。

2.完善天然气产业链条布局，提升天然气产业链协同发展

公司将继续采用“长协+现货”采购模式，构建多元稳定的资源池。同时依托自身地域优势，努力提升“新港-曹妃甸-供应链”LNG贸易链条与曹妃甸接收站和外输管线，省内现有管道、市场资源以及规划燃气电厂项目协同发展能力，逐步打造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天然气综合运营模式。

上游方面，随着唐山LNG码头及配套输气管线项目投产，打造以气化管输、液态分销服务为主，罐容租赁、政府储备、窗口期拍卖、整船代采、拼单采购等多方面业务为补充的综合运营模式，延伸天然气产业链条。完善天然气产业链布局并加强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积极推动与国际LNG资源商洽谈，获取优质长协及现货资源，同时寻求国内低价LNG资源。

中游方面，持续推动现有管线及唐山LNG外输管线等新建主要干线与国家级气管线、临近省份管线的互联互通，加快省内管网建设，织牢织密“省内一张网”，增强天然气资源调配的灵活性，稳步提升公司天然气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数智化投入，进一步提升管网输气效率，降低管网运营成本。

下游方面，稳步推进区域市场开发，拓展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燃气项目。公司将积极发挥管理水平先进、运营经验丰富的优势，因地制宜参与“一城一企”市场整合，适时稳健推进相关城市天然气企业的并购整合，提升下游市场占有率。另外，在现有区域市场，进一步挖掘潜力，采取多元化的销售策略，加快扩大工商业用户、公福用户及居民用户的规模，提高公司现有市场的渗透率。依托国家管网上载点，通过“自主托运、直面终端”的模式，形成更多气量增长。结合不同区域产业和用能结构、季节性需求差异、价格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实施资源置换、窗口期串换等方式，提高贸易规模，将更多具有价格竞争力的资源供应至高毛利市场。用户上，将燃机项目作为首要目标用户，按照“存量二气源、增量主气源”原则，加大力度开发，有效拉动天然气消费增长。

3.布局多元化储能调峰业务市场，多渠道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

公司将针对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巨大的储能调峰需求，综合考虑地方政策、电网调峰需求、缓解新能源限电等情况，考虑在电网枢纽、负荷中心等关键接入站点，科学适度布局，把控投资风险。同时加大对钒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超级电容等不同储能技术路线研究，实现储能多元场景应用。

同时公司将依托在河北省的资源实力，在保持合理收益率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抽水蓄能项目的核准、建设及投产。大力推动涞源黄花滩12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按期核准并尽快开工建设，同时做好优质项目的谋划和储备。

4.发挥燃机与天然气协同优势，推动两板块融合发展

公司全力抢抓河北省燃气电厂“两部制”电价政策机遇，发挥燃机与天然气协同优势，坚定不移推动已核准的燃机项目尽快开工、投产，同时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补位替代。提前半步，以确保抢占燃机项目供气权，自有资源池占主导地位为目标，科学谋划供气管网建设。根据省内各燃气电厂推进情况，对于公司管网已覆盖区域，适时启动热电专线建设；对于公司管网薄弱环节，加快完善管网布局，提前谋划好气源筹措工作。同时发挥气电联营带来的气源保障和价格成本优势，结合不同区域产业发展和用能需求实际，在省内外择优布局新的燃机项目。

5.积极拓展氢能产业链，打造氢能产业发展高地

公司将氢能业务作为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谋求将风电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延伸至氢能产业链。公司将继续发挥“国家能源氢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技术研发中心”作用，加大在可再生能源制氢与氢能利用等方向的关键技术设备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提供绿氢产业发展方案。因地制宜打造“绿氢+”产业发展模式，在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绿氢制氨、绿氢冶金、天然气掺氢燃烧、燃气轮机掺氢燃烧方面打造示范项目，探索可行的商业模式并进一步实现公司可再生能源与氢能业务的协同发展。

6.稳步拓展海外业务布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为了满足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及确保稳定的天然气价格及供应，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机遇并积极与国际天然气供应商探讨合作机会，争取境外上游优质气源，进而扩大国际市场天然气长期采购渠道，为公司提供多元的天然气供应商及价格选择。公司将利用境外相对灵活的融资政策，依托香港子公司国际化平台的优势，持续积极开展海外 LNG 贸易。

另外，公司坚持贯彻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计划，以国内的新能源开发经验及先进的技术为依托，积极寻找海外适宜的投资项目与并购标的，加强公司业务的国际化布局，在务实及稳健的原则下推进海外项目拓展。

7.全面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责任，持续推动全社会高品质发展

公司将致力于继续全面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责任，努力为行业树立典范。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新能源，促进中国加速清洁能源低碳转型。另一方面，公司坚持践行“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致力打造多元平等的工作平台，依法合规为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另外，公司注重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不断优化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升股东价值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献爱心等社会活动，持续推动全社会高品质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的启航之年，是公司在新发展周期中“布新局、育新机、开新篇”的战略元年。我们必须洞悉大势，以战略眼光把握市场脉动与政策导向，坚定不移扩大高质量投资，优化业务结构。既要推动传统业务提质升级，筑牢发展根基；更要勇于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速开辟“第二增长曲线”。新的一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统筹新能源与天然气业务，拓展产业布局。

新能源业务，统筹陆上大基地与海上风电集约开发，强化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支撑，实现多能互补。对接高端制造、算力设施等绿色需求，提升就地消纳水平。布局风电制氢，延伸绿色氢氨醇产业链，开拓非电利用新场景。省内加快推进晋州二期、五花坪二期“上大压小”等项目核准，重点推动一批前期储备项目取得指标，力争在省外取得规模性突破。海上风电方面，加快唐山国管项目核准前的手续跑办工作，加强山东、辽宁等省外项目开发，形成可持续开发的资源储备。

天然气业务，加快“一体两翼”转型，塑造综合服务新优势。依托国家管网上载通道，继续加大省外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进南堡分输站与秦丰管线、接收站首站与堡古2储气库的互联互通项目；持续跟进“一城一企”整合，主动对接地方政府与城燃企业，提前布局和优化城燃公司所在区县整合策略；继续大力推广槽车反装代储服务，拓展更多用户。

2.统筹多元化项目布局，提升工程实力。

燃气电厂项目突出效率与合规，运用标准化设计与模块化建设压缩周期，强化核心设备供应链管理，抢占电价窗口。海上风电项目聚焦“技术与协同”，在稳固近海项目基础上，管理重心前置至可研设计，攻关关键技术，确保海上作业安全，挺进深远海域。抽水蓄能项目着力“统筹与质量”，运用系统工程方法，统筹巨型复杂工程，打造协同标杆。新型储能项目强调“敏捷与效益”，科学布局多元技术路线，推行标准化、产品化建设模式，以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为导向进行技术选型；同步建设电网交互系统与智能运维平台，确保项目高效响应市场。

3.系统提效强化运维，智能应用筑牢安全。

依托内外部技术力量，系统推进设备性能提升与技改，最大化项目收益能力；打通设备监测、技术监督、运行维护等业务壁垒，建立高效的生产运营决策机制，提升管理整体效能；深化 AI 运维平台、智能预警系统应用，完善闭环管理；推广区域化运营与无人值守，验证应用智能检修机器人等高端装备，持续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4.规范科技项目全过程管理，推动创新转化。

完成国家级研发中心终期验收；规范科技项目全过程与研发费用管理，确保合规高效。全力推动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制氢实证平台、绿氢生物发酵合成蛋白、绿氢合成绿氨等三大示范项目建设，加强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与科技奖申报培育，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5.优化资产资本强治理，建强队伍风控增活力。

加速低效资产处置及重点股权整合；构建“基本面改善、资本运作赋能、投资者关系优化”三位一体的市值管理体系。持续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加强现金流与资产负债率常态化监控，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深化市场化人才选育机制，推动干部年轻化与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大监督”体系，深化审计问题“红黄蓝”三级风险管控，提升全员合规与风控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风电业务

(1) 风资源不确定

风电行业面临的主要气候风险是风资源的年际大小波动，主要表现在大风年发电量高于正常年水平，小风年低于正常年水平。由于风资源固有的随机性及不可控性，2026年风速较2025年存在下降的风险。本集团在项目规划阶段及风电场建设之前，均会进行较为全面的风资源测试以评估该地点的潜在装机容量，以降低气候风险。

(2) 限电问题依然存在

由于电网建设滞后于风电项目的建设，电力输出问题制约风电项目的开发，尤其是在风资源集中的部分区域。今后几年，在国内风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随着新增风电项目的不断投产，预计限电情况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本集团将根据各个项目所在地电网建设情况，优先发展建设电网设施及并网条件完善区域的风电项目，同时，探索发展创新消纳方式。预计随着电网公司推进电网改造工程及投资建设特高压配电网，电网输出问题有望得到逐步改善。

(3) 工程建设管理难度加大

部分风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面临土地政策持续收紧，临时用地协调难度大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总体进度。本集团将合理安排工期，加强与风电设备厂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协调、沟通，有效控制影响风电项目建设进度的各种不利因素，确保建设项目如期投产。

(4) 电价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机制电价政策的陆续出台，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本集团所经营的风电业务将面临市场化竞价交易而导致电价下降的风险。本集团将深入研究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规则，认真研读国家及各省份出台的售电政策，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努力增加公司上网电量，争取本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天然气业务

(1) 管输费、城市燃气收费降低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思路，持续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随着改革的持续深入，管输费、城市燃气收费存在下降风险。

本集团将抓住我国大力推进双碳目标实施、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上中下游协同融合发展优势、服务优势，不断加大天然气客户开发力度，努力扩大公司经营区域范围，提升市场份额。

(2) 市场拓展难度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随着国家管网基础设施的逐步公平开放，上游主要气源供应商向下游业务不断延展，本集团将直面与各大上游企业的竞争，未来市场拓展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将坚定“市场为王”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资源组合、寻求资源单位合作，完善市场布局、制定销售策略，不断拓宽市场范围，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管网优势、协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辟新渠道，多措并举确保气量持续增长。

(3) 原有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受以前年度玻璃行业低迷影响，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中，历史上产生了部分应收下游玻璃行业客户的天然气用气款。近几年来，通过本集团的不懈努力，相关欠款已大部分收回。

(4) 天然气消费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5年全球贸易持续复苏，贸易需求总体上升，但由于地缘政治紧张加剧和供应链重构加深等问题，贸易总额虽有所增加，但发展失衡和不确定性增加等风险因素也更加突出。全球贸易的这种变化对中国的出口产业形成了压制，尤其天然气市场需求方面减弱，对天然气消费量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暖冬条件也抑制了天然气旺季消费。

(5) 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受供需关系、地缘政治因素、政策法规变动和季节性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国际能源市场的价格波动造成海外 LNG 采购成本波动。此外，长协与现货市场存在差异，短期现货采购会面临更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监测和预测，动态调整采购策略，采用签订长协锁定价格，利用金融工具对冲风险等手段抵御短期价格波动，通过供应链多元化和能源转型构建长期韧性。

(6) 城市扩张导致的管道安全间距不足风险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的时期，原地处偏僻的管道逐渐被大量的新建开发区、工业园等包围，管道面临与周边构筑物安全间距不足、高后果区增加的风险。本集团将做好积极应对，一是做好与政府规划部门的对接和沟通，尽量避免因城市规划变更导致的管道风险增加；二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管道周边因新建各类园区、道路等影响管道安全的，由对方出资对管道进行迁改和保护；三是加强技术监控措施，采用视频监控、光纤振动、泄漏监测等手段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测，实现人防技防相结合。

3.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事境内风电、天然气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资本开支，对借贷资金需求较高，利率的变化将会对本集团资金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家货币政策走势，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争取最优利率贷款，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实现金融创新，探索采取发行债券、政策性贷款、应收账款证券化等方式，保证资金链畅通和低成本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4.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本集团进口 LNG 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而国内销售一般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导致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动是货币金融市场的常态，但由此将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增加公司经营风险。为降低外汇敞口，本集团将及时关注汇率波动的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相应措施降低汇率风险。

5.安全风险

(1) 新能源板块，投运时间较长的老旧风电场风机等设备健康水平是直接影响公司安全生产持续稳定运行的主要因素，需要提前做好运维工作，降低新能源领域安全风险。

(2) 燃气板块，存量管网运行年限较长，燃气场站设备设施、燃气管道等出现不同程度老化，加之可能出现的第三方破坏影响，都从客观上增加了燃气领域安全风险，给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带来较大压力和难度。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现向股东提呈其 2025 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注重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提升股东价值及保障股东之权益。本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等条文，建立了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标准守则》，作为监管所有董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及规则。经向本公司董事做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已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彼等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定之标准。

董事会将不时审查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权益。

（一）董事会组成

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执行董事、1 名执行董事以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报告期末，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执行董事、1 名执行董事以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所有获委任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了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获委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组成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满足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本公司。

（二）董事会职责及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职权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编制账目，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增减资方案等，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等。

（三）管理层职责及职权

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管理层主要享有如下职权：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体规章等。

（四）董事会会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为确保董事会的出席率，定期董事会会议于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将采取的方式，临时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公司必须在进行该等会议至少足七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进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可以亲自出席董事会，亦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和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确保董事能够查询该等记录。

（五）董事长及总裁

报告期内，曹欣博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谭建鑫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职务已予区分，并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

董事长曹欣博士负责管理和领导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和企业管控制度，确保董事

会及其下辖独立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及董事会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委任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须于股东会上选任，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名新董事，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须于股东大会上选举及批准。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均未超过六年，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接收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发出的独立性年度确认，并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独立于本公司。

（八）董事薪酬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10 万元港币或等额人民币（含税，分季度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各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厘定，具体包括基本薪金、绩效奖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据执行董事在公司的职位厘定，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决定，其他福利则包括法定的养老、医疗和住房公积金。有关董事薪酬的详情载于本年报本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培训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于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及专门为其设计之入职培训，以确保该董事对本公司之业务及运作均有适当之理解，并充分知悉其于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之下责任及义务。

董事每月收到有关公司业务及运营，以及有关法律与法规的最新资料，以便其履行职责。此外，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举办的培训，其中，刘斌参加了《第八十四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港股董事、高管、公司秘书培训示范课程)》，卢荣、赵士毅参加了《第八十五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暨港股 IPO 实务基础班》，曹欣、李连平、秦刚、张旭蕾、谭建鑫参加了《第八十六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董秘及 CFO 专题培训)》，周文港、杨晶磊、陈奕斌参加了《第八十七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暨中国境外上市公司高级研修班》。

此外，卢荣、赵士毅、周文港、杨晶磊、刘斌先生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分别获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提供的专业意见，5 位董事已分别确认他们已明白香港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规定，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十）联席公司秘书及其培训

于本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由班泽锋先生、林婉玲女士担任，负责促进董事会程序，以及董事之间及董事与股东及管理层之间沟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班泽锋先生，并由班泽锋先生向董事长就重大事项进行汇报。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联席公司秘书由王学庆先生、林婉玲女士担任，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更换为王学庆先生，并由王学庆先生向董事长就重大事项进行汇报。

联席公司秘书的简历载于本年报“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均接受超过 15 小时更新其技能及知识的专业培训。

（十一）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诉讼安排适当的投保，并每年检讨该等保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曹欣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5-07-25	2028-07-24	50,000	50,000	0	无	0	是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5-07-25	2028-07-24	200,000	200,000	0	无	0	是
秦刚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5-07-25	2028-07-24	0	0	0	无	0	是
张旭蕾	非执行董事	女	47	2025-07-25	2028-07-24	0	0	0	无	0	是
谭建鑫	执行董事 总裁	男	46	2025-07-25	2028-07-24	200,000	200,000	0	无	110.16	否
				2025-07-25	2028-07-24						否
王涛(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3-05-16	2025-07-25	0	0	0	无	0	是
卢荣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25-07-25	2028-07-24	0	0	0	无	0	否
赵士毅	非执行董事	男	37	2025-07-25	2028-07-24	0	0	0	无	0	是
周文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25-07-25	2028-07-24	0	0	0	无	4.53	否
杨晶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5-07-25	2028-07-24	0	0	0	无	4.53	否

郭英军 (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2-06-14	2025-07-25	0	0	0	无	4.55	否
陈奕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5-07-25	2028-07-24	0	0	0	无	9.09	否
林涛(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2-06-14	2025-07-25	0	0	0	无	4.55	否
刘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5-07-25	2028-07-24	0	0	0	无	4.53	否
陆阳	副总裁	男	56	2025-07-25	2028-07-24	200,000	200,000	0	无	92.07	否
卢盛欣	副总裁	男	57	2025-07-25	2028-07-24	200,000	200,000	0	无	83.49	否
班泽锋 (离任)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男	48	2025-07-25	2026-02-09	250,000	250,000	0	无	98.03	否
刘涛	总会计师	男	57	2025-07-25	2028-07-24	80,000	80,000	0	无	65.99	否
郭艳甸	副总裁	男	42	2025-07-25	2028-07-24	80,000	80,000	0	无	36.06	否
王学庆	董 事 会 秘 书	男	48	2026-02-09	2028-07-24	80,000	80,000	0	无	0	否
合计	/	/	/	/	/	1,340,000	1,340,000	0	/	517.58	/

注：

1.曹欣博士持有的5万股股份为公司的H股股份。李连平博士、谭建鑫先生、陆阳先生及卢盛欣先生持有的20万股，及刘涛先生、郭艳甸先生持有的8万股为公司的A股股份。班泽锋先生持有公司H股股份5万股，持有公司A股股份20万股。

2.于2025年度，谭建鑫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718,812.41元（2024年度：835,430.23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谭建鑫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1,101,617.28元（2024年度：1,162,741.01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谭建鑫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471,064.44元（2024年度：569,858.79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572,854.92元（2024年度：536,426.30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57,697.92元（2024年度：56,455.92元）。

于2025年度，陆阳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636,998.90元（2024年度：768,786.55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陆阳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920,723.78元（2024年度：1,047,488.89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陆阳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350,231.30元（2024年度：515,095.32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512,794.56元（2024年度：475,897.65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57,697.92元（2024年度：56,455.92元）。

于2025年度，卢盛欣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 579,524.06 元（2024年度：745,932.42 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卢盛欣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 834,910.29 元（2024年度：971,770.31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卢盛欣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 350,900.34 元（2024年度：494,011.88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426,312.03 元（2024年度：421,302.51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 57,697.92 元（2024年度：56,455.92 元）。

于2025年度，班泽锋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 668,812.16 元（2024年度：688,128.67 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班泽锋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 980,251.18 元（2024年度：969,154.13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班泽锋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 397,737.89 元（2024年度：518,409.81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524,815.37 元（2024年度：394,288.40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 57,697.92 元（2024年度：56,455.92 元）。

于2025年度，刘涛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 421,376.75 元（2024年度：211,723.12 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刘涛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 659,866.59 元（2024年度：310,068.98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刘涛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 324,829.40 元（2024年度：272,431.70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277,339.27 元（2024年度：0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 57,697.92 元（2024年度：37,637.28 元）。

于2025年度，郭艳旬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 232,374.51 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郭艳旬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 360,636.66 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郭艳旬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 302,938.74 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0 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 57,697.92 元。2024年度，本公司未向郭艳旬先生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金和报酬。

2026年2月9日，王学庆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度，本公司未向王学庆先生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金和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欣	54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曹博士历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公司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及副总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部二部经理等职务。
李连平	63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获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李博士历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厅级），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等职务。
秦刚	51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获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秦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副部长，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

张旭蕾	47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获得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张女士历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河北建投投资基金副总经理、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谭建鑫	46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自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涛（离任）	44岁，自2025年7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获北京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历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建投通泰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SNG项目部主任、SNG项目部副主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CDM办公室经理助理等职务。
卢荣	43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协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金融研究院产业投资研究所所长，兼任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会长、广州南沙国际金融创新协会会长。卢先生于2011年8月加入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兼融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卢先生获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赵士毅	37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赵先生于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资产监督主管、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研究与配置室负责人、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赵士毅先生获吉林大学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周文港	45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首席及常务副校长高级顾问、计算学院数据科学系实务教授、亚洲联合基建集团服务有限公司主席顾问。周博士同时出任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河北省政协常务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香港特区政府教育、科技及人才委员会顾问团成员、香港太平绅士等公职。周博士一直从事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应用公共政策、华人家族企业、“一带一路”倡议、高等教育发展等研究。周博士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选举委员会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获香港浸会大学社会科学院一级荣誉文学士、香港大学社会科学院哲学博士(经济社会学)等学位。
杨晶磊	48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学机械及航空航天工程系教授，兼任香港科大深圳研究院院长，香港科大深港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香港科大研发公司(深圳)总经理，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工程材料与可靠性中心主任，香港科大-科劲国际可持续技术联合实验室主任。其为英国皇家化学学会、英国皇家航空学会、香港机械工程师学会会士。杨博士于2016年6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学，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可持续能源与环境学域署理系主任，香港科大-博智林联合研究院创院执行院长。之前曾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机械与宇航学院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工作。杨博士主要从事精准界面工程、实验室研发智能生态、生成式材料大模型、绿色纳米材料与微胶囊技术、复合材料与绿色制造、力学等跨学科研究与工程应用。杨博士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力学系理学学士及固体力学硕士学位，及凯泽斯劳滕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所材料学博士学位。
郭英军（离任）	52岁，2025年7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

	程学院从事电气工程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于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
陈奕斌	44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获莫纳什大学商学学士学位，主修会计，辅修经济学。拥有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历任天房酒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五谷磨房食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酒店部门财务总监、卓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安永（上海）/安永（澳大利亚）审计副经理。
林涛（离任）	55岁，2025年7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工作，期间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流动站完成博士后科研工作。
刘斌	46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智能工程实验实践中心高级实验师(副高级)，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综合能源系统优化调度、大规模光伏清洁技术、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等领域，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这些项目涉及新能源、绿色氢能、机器智能等多个前沿领域。刘斌先生自2002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工作，先后任理学院助理实验师及实验师、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师、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实验师及高级实验师。刘斌先生获河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陆阳	56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陆先生历任河北天然气常务副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支持经理、邯郸市煤气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及总工程师等职务。
卢盛欣	57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卢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灵丘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班泽锋（离任）	48岁，2026年2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班先生历任河北建投办公室主任助理、文秘机要处处长及办公室秘书、石家庄国际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办公室秘书等职务。
刘涛	57岁，现为本公司总会计师，毕业于天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先生历任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石家庄宝石电气硝子玻璃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等职务。
郭艳旬	41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获得北京邮电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郭先生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学庆	48岁，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获河北经贸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历任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经理、管道分公司总经理、计划经营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2月9日，班泽锋先生辞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王学庆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王学庆先生简历见本章节上文内容。

林婉玲女士，59岁，于2010年4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林女士于企业管治及公司秘书服务领域拥有逾30年经验，目前为若干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林女士获香港浸会大学颁发公司管治与董事学理学硕士学位。林女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并获授予公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资格，林女士亦为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的永久附属会员。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欣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2022-08	
秦刚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3-04	
张旭蕾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25-04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2-04	
王涛（离任）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23-02	
卢荣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2	
赵士毅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2023-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欣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9	
曹欣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9	
曹欣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	
曹欣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	
秦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6	
秦刚	老挝通联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秦刚	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秦刚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05	
秦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8	
秦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	
秦刚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2	
秦刚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5	

秦刚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5	
张旭蕾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9	
张旭蕾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4	
张旭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9	
张旭蕾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12	
张旭蕾	河北易地扶贫搬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张旭蕾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2	
张旭蕾	建投华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谭建鑫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4	
谭建鑫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05	
谭建鑫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	
谭建鑫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4	
谭建鑫	新天绿能新能源(承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3	
谭建鑫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24-11	
谭建鑫	上海戈洛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2	
谭建鑫	建投抽水蓄能(涞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4	
谭建鑫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0	
谭建鑫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03	
卢荣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董事长	2025-01	
卢荣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	2021-07	
卢荣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研究院产业投资研究所所长	2021-09	
卢荣	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会长	会长	2022-10	
卢荣	广州南沙国际金融创新协会	会长	2022-06	
王涛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王涛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王涛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7	
王涛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02	
王涛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王涛	河北燕赵储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4-01	
王涛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3	
王涛	河北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6	
王涛	河北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王涛	中海外环保技术能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3-03	
王涛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3	
郭英军	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师	2004-04	
郭英军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6	
周文港	香港城市大学	首席及常务副校长高级顾问	2024-12	
周文港	香港城市大学	计算学院数据科学系实务教授	2024-12	
杨晶磊	香港科技大学	机械及航空航天工程系教授	2016-06	
杨晶磊	香港科技大学	深圳研究院院长	2022-07	
杨晶磊	香港科技大学	深港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	2022-07	
杨晶磊	港科大研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07	
陈奕斌	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11	
陈奕斌	运鸿硅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6-01	
刘斌	河北工业大学	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智能工程实验实践中心高级实验师	2022-12	
林涛	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	教师	1993-07	
陆阳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1	
陆阳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4-05	
陆阳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4	

陆阳	石家庄新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5	
陆阳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9-09	
陆阳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12	
陆阳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8	
陆阳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陆阳	邢台新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陆阳	新英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04	
卢盛欣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4	
卢盛欣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	
卢盛欣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4	
卢盛欣	新天海上风电(秦皇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	
卢盛欣	新天智慧能源(秦皇岛抚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卢盛欣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卢盛欣	新天绿色能源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	
卢盛欣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8	
卢盛欣	新天智汇能源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6	
卢盛欣	河北燕赵储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2	
刘涛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4	
刘涛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刘涛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刘涛	哈尔滨庆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刘涛	东宁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刘涛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刘涛	北安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刘涛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	董事	2026-01	

	公司			
郭艳旬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12	
郭艳旬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郭艳旬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郭艳旬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郭艳旬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郭艳旬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郭艳旬	建投国控（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12	
郭艳旬	河北钒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8	
王学庆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12	
王学庆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10	
王学庆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1	
王学庆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11	
王学庆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07	
王学庆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2	
王学庆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11	
王学庆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任期薪酬兑现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	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

定依据	领取薪酬，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 517.5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并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领取的税前薪酬为预发薪酬，最终薪酬将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业绩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度实行延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触及薪酬止付追索规定的情形，故无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进行止付或追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卢荣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赵士毅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郭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林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周文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杨晶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刘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郭艳旬	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班泽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王学庆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注：2026 年 2 月 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学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曹欣	否	14	14	14	0	0	否	4
李连平	否	14	14	14	0	0	否	4
秦刚	否	14	14	11	0	0	否	4
张旭蕾	否	14	14	12	0	0	否	4
谭建鑫	否	14	14	5	0	0	否	4
王涛	否	7	7	7	0	0	否	3
卢荣	否	7	7	6	0	0	否	1
赵士毅	否	7	7	6	0	0	否	1
郭英军	是	7	7	7	0	0	否	3
林涛	是	7	7	7	0	0	否	3
周文港	是	7	7	7	0	0	否	1
杨晶磊	是	7	7	7	0	0	否	1
陈奕斌	是	14	14	14	0	0	否	4
刘斌	是	7	7	6	0	0	否	1

注：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奕斌、秦刚、张旭蕾、杨晶磊、刘斌

提名委员会	杨晶磊、曹欣、张旭蕾、周文港、陈奕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文港、曹欣、李连平、陈奕斌、刘斌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曹欣、秦刚、谭建鑫、卢荣、赵士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4年下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 16、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阅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	一致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名郭艳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谭建鑫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3、关于提名陆阳先生、卢盛欣先生、班泽锋先生、郭艳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关于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5、关于提名班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	

12月18日	关于本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劳动合同员工总人数3,058人，其中，男性员工2,658人，女性员工400人，平均年龄36.25岁。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46
销售人员	77
技术人员	863
财务人员	105
行政人员	867
合计	3,0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392
本科	1994
专科及以下	668
合计	3,0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人力资源战略

根据本集团的总体战略经营目标，契合企业环境变化的需求，围绕公司核心产业，持续完善招聘、人事、培训、薪酬、绩效以及劳动关系管理等领域的制度与流程，推动本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迭代升级。积极应对变革，不断优化改进，构建适应本集团快速发展的组织架构体系，致力于打造高效的业务流程，为实现本集团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2.薪酬绩效管理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遵循“业绩导向、目标管理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薪酬绩效的激励引导作用，稳步推动本集团管理单元的组织绩效提升。基于本集团的业务发展状况，紧密契合市场变化趋势，以激励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薪酬体系；以本集团战略为导向，健全激励机制，完善考核指标，关注考核过程与结果，持续积极开展全员岗位绩效考核工作。

3.招聘管理

为达成本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切实保障人力资源实现最优配置，促使招聘工作达成更高水平的制度化与流程化，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运用内部招聘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模式，积极创新人才引进路径，经由校园招聘、市场化选聘等渠道，引入具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从而为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与保障。此举既为内部员工创造更多的职业发展选择机会，也着力吸引和招募外部具备高专业素质、高技能水平的优秀人才。

4.人才开发管理

2025年，秉持“以服务企业发展为宗旨、以结果为导向、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的特色人才培养理念，总结并构建了以中高层人员、高潜后备人员、普通员工、新员工为主体，按需分类实施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动公司各类人才培养与培训项目的开展。

5.员工关系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规范集团的用工及社会保险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地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完善了社保福利管理，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员工福利保障体系，组织开展了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谈判工作，规范了员工档案管理，明确了劳动关系的处理方式，持续维持稳定和谐的劳资关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时俱进，创新实践，不断丰富完善特色人才培养体系。

1.组织完成公司2025年度中高层领导力培训班，培训分为两期，共计83名中高层管理者参训。以“精准赋能、实战导向”为理念，构建“战略视野、管理赋能、技术创新、实践转化”四维课程体系，融合前沿课题与实战教学，让知识可感、能力可用。知行合一重实战，课堂下沉强担当：聚焦战略落地，新增AI赋能、海上风电等前沿课程，组织曹妃甸LNG、海上风电实地考察，推动管理者深入一线、对话实战，实现从“听懂”到“会做”的转化，让管理更有力量。本次培训将作风建设作为核心内容贯穿始终，过程设置研讨争辩、协作汇报、专注学习、实地驻足，展现管理团队的热忱与担当。不仅提升能力，更唤醒初心、强化认同。在思想上“充电”、在能力上“升级”、在信念上“扎根”。

2.组织完成公司2025年度人力资源条线负责人赋能提升培训，共计38人参训，以“数智赋能，重塑人才引擎”为核心主题，采用专家讲授、研讨共创、案例分析、分组教学、积分激励、课前活动等多样化培训形式，构建了覆盖四大模块的核心课程体系，并邀请业内资深专家授课，全方位提升学员专业能力与战略视野。本次培训兼具模式创新与内容实效。教学模式上，通过分组研讨促进跨单元协作、积分激励点燃学习热情、课前唤醒活动保障学习状态，多举措

激发学员参与积极性；课程内容上，既融入 AI 赋能、数据驱动人效管理等行业前沿理念，又引入新奥集团人才开发等标杆实践案例，实现了理论高度与实操价值的统一。同时，培训后通过线上问卷完成全面评估，依据学员反馈明确了后续培训优化方向，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

3.完成 2025 年度内训师培训，参训 19 人，培训具备四大鲜明特色。一是定向倾斜，聚焦优秀内训师，引导其参与精品课程开发并提供进阶培养。二是内容前沿，将最新 AI 技术融入教学，确保课程与领域趋势同步，助力学员掌握优势技能。三是个性化辅导，通过“双助制”提供全程 1 对 1 督学与包干帮扶，针对个体差异强化学习吸收，实现批量赋能中的效能最大化。四是成果转化，评审合格的课程将入选精品课程库，依托技术平台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知识沉淀与共享平台。

4.组织完成公司 2025 年度新员工入职培训，培训围绕新人融入与成长需求，科学规划课程内容，兼顾入职阶段差异，覆盖部门宣导、业务介绍、安全生产与职业素养提升等重点模块。培训形式丰富多元，融合课堂教学、晨间军训、红色观影、成长对话会及知识竞赛等活动，有效提升学员参与感与互动体验。延续“新源讲堂”内训师机制，助力公司文化与技能传承；并通过组织成长对话，分享内部标杆经验，激发新人进取意识。整体实施“学、练、考”闭环，强化知识吸收与运用；同时安排参观标杆单位，增强新员工的归属感、荣誉感与团队认同，切实加速其融入进程与职业成长。完成公司外语人才选拔及培训，加强公司与境外业务沟通融洽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规划期内的发展战略，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 i.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ii.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iii.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iv.)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③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④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6,333,548.28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79,557,768.17 元。公司拟以批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512,693,073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902,538,614.60 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4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政策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期间的股息时，需按 10% 的税率为该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故此，作为中国境内企业，本公司将在代扣代缴末期股息中 10% 企业所得税后向非居民企业股东（即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东）派发末期股息。

由于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并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已不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 号）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致发行人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确认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的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就此，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如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周年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周年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息。

本公司将以股息派发记录日期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为基准来确认 H 股股东的居民身份。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者确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股东应当向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902,538,614.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333,548.2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4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902,538,614.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4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2,685,752,47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2,685,752,47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902,058,03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41.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333,548.2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779,557,768.17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232 人调整为 225 人；激励总量由 1,928 万股调整为 1,860 万股。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摘要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22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技术和业务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

3.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18,709.31万股的0.44%。

4.每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5.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6.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人民币4.1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8.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10元/股。

9.计划尚余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10.业绩考核目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4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6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1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7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注：①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电力”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下同。

②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债转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2 年年底的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 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11.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以及所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人民币8,481.60万元，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激励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481.60	2,035.58	3,053.38	2,120.40	1,031.93	240.31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计划对本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计划对本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计划带来的本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1月1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25年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股份(股)	未解锁股份(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授予日	授予日前一交易日收市价(人民币)
董事									
李连平	非执行董事	200,000	0	200,000	0	20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谭建鑫	执行董事、总裁	200,000	0	200,000	0	20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小计	/	400,000	0	400,000	0	400,000	/	/	/
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陆阳	副总裁	200,000	0	200,000	0	20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卢盛欣	副总裁	200,000	0	200,000	0	20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班泽锋 (报告期后离任)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	200,000	0	20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刘涛	总会计师	80,000	0	80,000	0	8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郭艳旬	副总裁	80,000	0	80,000	0	8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王学庆 (报告期后委任)	董事会秘书	80,000	0	80,000	0	8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其他激励对象(共217名)	本集团员工	17,440,000	0	17,440,000	0	17,440,000	4.10	2024年4月26日	8.71
小计	/	18,200,000	0	18,200,000	0	18,200,000	/	/	/
合计	/	18,600,000	0	18,600,000	0	18,600,000	/	/	/

根据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授予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26日授予完毕。2024年内授出的所有A股限制性股票占2024年内本公司A股股份加权平均数约0.79%。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均无可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可根据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数目为零。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内控管理要求，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体系持续更新与优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管理层已检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认为这些系统有效且足够；检视范围内未发现重大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2	
其中：资金（万元）	132	承德市兴隆县上石洞乡米铺村灾后重建定向捐款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3月11日，在第47个全国植树节来临前夕，本公司携手河北建投新能源、河北天然气、河北燃气等附属公司，组织志愿者奔赴石家庄小壁林场，开展“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丽中国”主题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为弘扬无私奉献精神，彰显企业社会责任担当，9月19日，本集团组织开展“热血延续生命 爱心温暖人间”无偿献血活动。本集团职工积极响应号召，踊跃参与，以无偿献血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关爱社会、无私奉献的精神。

河北建投新能源联合张家口市东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学雷锋”交通疏导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

河北天然气开展“志愿服务树新风 雷锋精神我传承”燃气安全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传承雷锋精神，守护居民用气安全。围绕六五环境日，连续三年开展本集团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品牌项目——“一起‘趣’河边 守望母亲河”学雷锋主题活动。

海上风电公司积极践行生态保护与社会责任理念，一方面依托大清河盐场鸟类救助站党员志愿服务基地，组织党员及青年员工开展护飞行动，切实守护野生动物与周边生态环境；另一方面积极投身公益帮扶，持续开展困境学生帮扶工作，为寒门学子追梦助力，同时组织党员、青年员工赴唐山榛子镇冯庄中学开展用电安全宣讲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彰显国企社会担当。

曹妃甸公司于2025年3月3日赴唐海镇滨海街社区居委会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启动仪式暨新时代邻里节主题活动，参与开展了健康义诊、法律咨询、文

明实践宣传、移风易俗、网络文明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诠释雷锋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

2025年7月，承德市兴隆县遭遇1930年建县以来最严重的洪涝灾害，造成全县20个乡镇、281个村、8.67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超人民币60亿元。在此危急关头，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结对帮扶上石洞乡米铺村，及时入村了解抢险救灾工作的进展和需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本公司驻黄旗镇乐国村工作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驻村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决策部署，并围绕“宣传党的政策、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驻村工作队五方面职责，全力推动乐国村农业产业发展、乡村面貌改善、治理能力提升，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一是筑牢防返贫底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依托“网格化+大数据”监测机制，每月排查脱贫不稳定户等重点人群，建立帮扶台账，联动行业部门落实风险干预措施，消除防贫监测户，有效防范返致贫风险，整村“三保障”及住房、饮水安全无隐患。

二是扎实开展入户走访排查工作，分类施策保增收。按“村不落户、户不落人”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排查群众生产生活情况，精准掌握困难问题。分类施策帮扶：为有劳力家庭落实就业帮扶，为弱劳力家庭发展庭院经济等项目，带动群众增收，为无劳力家庭落实兜底政策，确保应保尽保。

三是推动强村富民走深走实。壮大集体经济，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光伏发电等方式拓宽增收渠道。推进道路硬化、地质灾害治理、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洪涝灾害期间冲锋在前，妥善处置危房事件。

四是政策宣讲，传递惠民声音。入户宣传产业奖补、小额信贷、医疗养老等惠民政策，确保户户有政策“明白人”、人人有“明白账”，同步宣讲安全法律法规，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五是开展为民办事服务。开展春节慰问，为部分脱贫户送去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配合开展春季护林防火工作。为村民申请土地流转补贴，全年协助老年农户办理养老金认证、房产确权资料开具等日常事务。

六是凝心聚力强党建，党建引领促振兴。协助村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庆祝建党104周年系列活动，包括学习文件、观看警示片、重温入党誓词、党课宣讲等，夯实领导班子队伍建设。

今后，本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重要论述为遵循，勇担政治责任，彰显国企担当，深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成果，使帮扶村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企业管治报告

一、董事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检讨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检讨及监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关政策法规等方式行使企业管治职能。

本公司董事会成立四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陈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和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25日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张旭蕾博士（非执行董事）、杨晶磊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刘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范围如下：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及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审议及检讨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及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保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并得到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等的完整性和有关财务信息的重大意见进行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有关审计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请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公告。

对于挑选、委任、罢免外聘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辞任事宜，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意见一致。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5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下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7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4) 2025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 2025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5年1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相关议题。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政策于2025年12月31日的效力，检讨了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审核和风险管理功能属合理有效且充足。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法规部履行审核和风险管理职能，并负责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进行独立检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林涛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陈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25日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周文港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李连平博士（非执行董事）、陈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刘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厘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厘定正规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告。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年6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5年12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任期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则。

3.提名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李连平博士（非执行董事）、陈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林涛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25日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杨晶磊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张旭蕾博士（非执行董事）、周文港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陈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和总裁）的继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提名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分别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年1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艳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2025年6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5年7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谭建鑫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陆阳先生、卢盛欣先生、班泽锋先生、郭艳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提名班泽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5年1月1日—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谭建鑫先生（执行董事）、张旭蕾博士（非执行董事）、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及王涛博士（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25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曹欣博士（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谭建鑫先生（执行董事）、卢荣先生（非执行董事）及赵士毅先生（非执行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1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提名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成员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并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同时会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本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本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组成进行审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方面达到多元化要求。未来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目标。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样充分考虑了多元化要求，第六届董事会包含一名女性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我们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之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董事会委任一名女性董事。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实现了性别多元化的短期目标。本公司将继续在招聘高级员工时考虑性别多元化，并确保有足够资源提供适当培训及职业发展，以培养潜在的董事会继任者并保持性别多元化。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性别	男性	10	90.9
	女性	1	9.1
年龄	30岁至40岁	1	9.1
	41岁至50岁	7	63.6
	51岁至60岁	2	18.2
	61岁至70岁	1	9.1
职衔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36.4
	非执行董事	6	54.5
	执行董事	1	9.1
经济、金融及财会专业		4	36.4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数目	2个以内（含2个）	11	100
	3个以上（含3个）	0	0

三、董事对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和情况。董事会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2025年度，本集团继续围绕战略部署，坚持既定的工作目标和原则，稳步有序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主要围绕年度风险评估、重大风险预警、重大风险应对开展。报告期内，结合风险管理实际，本集团编制完成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补充完善了公司系统重大风险预警指标，以季度为周期完成重大风险预警指标监控，编制完成了《重大风险预警指标监控报告》。

在年初制定的风险应对策略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风险预警情况，本集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以季度为周期开展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落实既定的风险隐患化解措施，将影响公司运行的风险隐患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本年度，本集团继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的完善与更新迭代，保证了各项业务有据可依、有制可循。本集团完成了多项管理制度的更新迭代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公司经营业务类型分设《行政信息化子库》《财务会计子库》等二十个业务板块子库，共计收录376项现行有效的制度。

为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公司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形式，组织开展制度培训与宣贯，不断提升各单位制度执行水平。

董事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有责任检讨该系统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董事会每年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一次。董事会声明已经做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审核、检讨。董事会确认已经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足够的，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防范了经营中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制度，防范内幕消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五、审计师酬金

2025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包含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2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本公司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意见函、债项声明及验资提供的非审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11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其对财务报表的报告责任的陈述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

六、股东权利

1. 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以签署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

2.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其中国注册办事处及总部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股东的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3. 股东享有的查询权

股东可将需要董事会关注的查询致函至本公司于香港的办事处，本公司会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处理所有查询，本公司香港办事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龙海港城英国保诚保险大厦2104-05室 传真：(852)21530925

七、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认为，股东有效沟通对提升投资者关系及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之业务及策略至关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各

股东的合理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保持与投资者紧密联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制度。

本公司透过刊发年报、中报、月度/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资料，使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亦通过接待股东实地参观公司业务运作，以及在业绩路演、峰会等线下或线上等场合向股东汇报公司最新经营状况。

本公司股东周年会亦为董事会与股东之间交换意见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周年会，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东周年会及投票。根据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法定权利要求董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公司审计师于股东周年会回答股东询问。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周年会，会议就不同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了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问题。本公司亦于2025年3月12日、7月25日、10月24日分别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就审议《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特定对象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悉数获通过。

八、投资者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512,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H股2,146,004,396股。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助于建立更稳固的股东基础，因此，本公司致力于维持较高的透明度，遵照《A股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持续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组织业绩路演、参加投资者峰会、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让投资者了解本公司之企业策略及业务营运状况。为便于获取、收集股东意见，公司专门设置投资者关系岗位。在涉及有关重大交易征询股东意见时，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积极与股东沟通，征询股东意见。

本公司将继续维持开放、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政策，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业务的最新资料。

九、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取消监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审批工作，以及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2025年H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工作，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河北建投	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规定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填补措施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将采取的措施	2020年6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河北建投		避免同业竞争	2024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河北建投		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	2019年3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将在本公司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本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北建投	关于股东持股限售期限的承诺	2020年12月21日	是	自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发行结束之	是	/	/

						日起36个月内			
	其他	河北建投	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2020年12月21日	是	自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	是	/	/
	股份限售	燕山国际	关于股东持股限售期限的承诺	2025年11月7日	是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	是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	2023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	/

			益返还公 司。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宁、赵思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宁（4）、赵思琦（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大光明公司”）欠付河北天然气购气款案，2018年12月4日，邢台中院作出（2018）冀05执198号《执行裁定书》，因大光明公司未履行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对大光明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的相关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2019年5月16日，河北天然气与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就欠付人民币7,690万元天然气款商定偿还计划，即由大光明公司拟于2020年8月点火投产恢复生产后分期偿付。2022年11月14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5执19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对大光明公司、巨无霸炭黑公司的相关财产实施继续查封。2024年10月17日邢台中院作出（2018）冀05执19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查封相关财产，查封期限为二年。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海公司”）签订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的《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汇海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根据《产融服务框架协议》，汇海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个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汇海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中，新增直接租赁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新增售后回租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2025年度，新增直接租赁人民币0亿元，新增售后回租人民币2.69亿元。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汇海公司为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汇海公司根据《产融服务框架协议》向本公司提供各项产融服务构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融资租赁服务项下的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0.1%但均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融资租赁服务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由于该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仍经本公司非关联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2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以及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的股东通函。

(2) 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1)存款服务、(2)贷款服务、(3)票据贴现服务、(4)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包括非融资性保函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服务）及(5)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及企业债券的承销服务）。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4年1月1日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时候其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条款不得逊于任何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款，该协议约定的各类服务的年度上限如下：(i)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5亿元；(ii)贷款服务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8亿元；(iii)票据贴现服务的每日最高贴现资金余额（包括贴现利息）为人民币5亿元；(iv)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报告期内，协议约定的存款服务的实际存款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3.64亿元，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最高贴现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4万元。

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集团财务公司为河北建投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亦为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因此，集团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本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构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存款服务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均低于2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存款服务须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存款服务亦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申报和公告的规定。由于票据贴现服务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0.1%但均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票据贴现服务须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贷款服务构成由关连人士为本集团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由于贷款服务乃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按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为优厚的条款）进行，且本公司将不会就贷款服务以其任何资产作抵押，故贷款服务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贷款服务及其上限仍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交易。就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和其他经核准金融服务而言，由于两类交易合并一个或多个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0.1%但均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两类服务须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2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及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的通函。

(3) 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保障新能供应链满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用气需求，提高曹妃甸公司LNG接收站使用效率并提高曹妃甸公司的收益水平，新能供应链与曹妃甸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订立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约定新能供应链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唐山LNG项目二阶段整体投产前，每年享有不超过255万吨（相当于约35.7亿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务量的权利，在唐山LNG项目二阶段整体投产后，每年享有使用不超过510万吨（相当于约71.4亿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务量的权利。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的期限自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

就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言，本集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7.9亿元及人民币11.9亿元。本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34亿元。

新能供应链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河北建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29%的股权，因此曹妃甸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因此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本集团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所适用的一项或多项百分比率超过5%，故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交易已经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设定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06亿元及人民币7.08亿元。根据该等年度上限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计算，设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5年12月10日及2023年7月1日、2025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及于2023年7月17日发布的通函。

(4) 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合同

为提高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气化服务及外输管线的利用率及提升曹妃甸公司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收效率，新能供应链与曹妃甸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订立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合同，据此曹妃甸公司将向新能供应链提供管输服务。合同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预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该合同项下管输服务的年度上限将分别约为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4亿元及人民币4亿元。本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21亿元。新能供应链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河北建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29%的股权，因此曹妃甸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因此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合同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本集团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所适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本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新能供应链与曹妃甸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续签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合同，据此，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内，曹妃甸公司将继续向新能供应链提供管输服务。本公司预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该合同项下管输服务的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0.44亿元、人民币0.65亿元及人民币0.97亿元。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5年12月10日及2023年8月30日、2025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5) 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

为配合河北省政府天然气应急储备目标要求，充分体现本集团作为河北省内天然气调配和供应的重要作用，发挥已建成LNG接收站等储气调峰设施作用，本公司与两家关连附属公司河北燃气、曹妃甸公司订立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将向河北燃气供应天然气，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将向河北燃气提供天然气相关服务，期限自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就天然气供应而言，本公司预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5亿元、人民币9.28亿元和人民币7.5亿元。本报告期内，天然气供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

就天然气相关服务而言，本公司预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别人民币4.2亿元、人民币5.25亿元及人民币5.25亿元。本报告期内，天然气相关服务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5亿元。

河北燃气、曹妃甸公司均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河北燃气及曹妃甸公司的股权达到10%或以上，因此河北燃气及曹妃甸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相关服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天然气供应、天然气相关服务所适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该等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与河北燃气及曹妃甸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续签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内，本公司将继续向河北燃气供应天然气，及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将向河北燃气提供天然气相关服务。就天然气供应而言，本公司预计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448亿元、人民币4.818亿元及人民币5.189亿元。就天然气相关服务而言，本公司预计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别人民币1.852亿元、人民币1.902亿元及人民币1.952亿元。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0日及2023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第（1）-（5）项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该等交易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师确认：

董事会已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针对上述第（1）-（5）项持续关连交易：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
2. 针对涉及到需要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及
4.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额已超过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同比例对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围场”）进行增资。其中，建投新能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755.20万元，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及于2025年7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

次增资后建投新能源持股比例仍为 97.2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5.00	0.30%-1.10%	14.86	681.36	676.13	20.09
合计	/	/	/	14.86	681.36	676.13	20.09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1.13	2.00%-3.39%	22.80	40.03	38.89	23.94
合计	/	/	/	22.80	40.03	38.89	23.94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综合授信	51.13	23.98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与河北建投签署《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按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 4.93 港元向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即河北建投指定为认购人的其全资附属公司）配发及发行 307,000,000 股 H 股（“认购股份”）（“股份认购事项”）。认购价较 H 股于股份认购协议日期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 4.23 港元溢价约 16.55%。本公司认为股份认购事项有助于加快本集团项目发展，优化本集团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定性及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并能够提振市场信心及支持本集团高质量发展。

股份认购事项已经履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备案、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股份认购事项及清洗豁免、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买卖等手续。股份认购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并已于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股份认购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为 1,513,510,000 港元，而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成本及费用后）约为 15 亿港元，每股认购股份的净认购价将约为 4.89 港元。股份认购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80%（即 12 亿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11 亿元）拟用于建设风电项目及燃气发电厂项目，而约 20%（即 3 亿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2.7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用途。所得款项净额的实际用途与上述本公司所披露的拟定用途并无变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使用所得款项净额载列于下表：

	所得款项净额分配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所得款项净额 ⁽²⁾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得款项净额结余 (人民币亿元)	有关悉数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预期时间表
风电项目	7.25	0	7.25	2026 年底以前
燃气发电厂项目	3.75	0	3.75	2026 年底以前
一般营运资金 ⁽¹⁾	2.75	0	2.75	2027 年底以前

注：

(1) 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职工薪酬、审核费用及法律与专业开支，以及其他营运开支。

(2)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下发的境外上市增发业务登记凭证，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将所得款项净额转至境内账户。因此，2025 年度未使用所得款项。本公司将按照原定用途与计划使用本次股份认购所得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股东通函。

2. LNG 购销合同

新能供应链（作为卖方）与曹妃甸公司（作为买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订立 LNG 购销合同，据此，新能供应链将向曹妃甸公司供应不超过 10,553,245 立方米（约 7,538 吨）LNG 用于 2#、6# 两座储罐投产调试，预计交易总金额（含税）最高为人民币 3,768.9 万元。

新能供应链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河北建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 29% 的股权，因此曹妃甸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本集团的一项关连交易。由于本次交易所适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过 0.1% 但低于 5%，故本次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3. 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

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与曹妃甸公司签订 2025 年借款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使用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发行中期票据利率确定（即与中期票据利率一致）。河北建投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 29% 的股权，因此曹妃甸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提供借款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本公司向其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连交易。由于借款的一个或多个适用比例达到 5% 或以上，提供借款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曹妃甸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 A 股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已经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及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及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通函。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778.9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778.9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727.0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727.0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合营公司股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新能源”）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礼风能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风能公司”，与“崇礼风能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

的49%股权。其中，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6,765.0527万元，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658.765万元。

建投新能源作为唯一竞标方被确认为标的公司的受让方，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765.0527万元，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658.765万元。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股权转让款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建投新能源将持有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100%股权，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及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公告。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9日	45.96	45.45	51.10	不适用	46.21	不适用	101.68	不适用	3.13	6.88	-
合计	/	45.96	45.45	51.10	不适用	46.21	不适用	/	/	3.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体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生产建设	是	否	239,797.11	28,115.67	244,944.51	102.15	一阶段已完工；二阶段尚在建设，预计2026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5）	否	是	不适用	17,018.32	36,425.05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一宝坻	生产建设	是	否	69,902.95	3,148.46	71,746.79	102.64	已完工	是	是	不适用	-24,154.86	-46,142.60	否	0.41

	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 (宝坻—永清段)	生产建设	是	否	23,679.74	-	24,095.57	101.76	已完结	是	是	不适用	-14,360.18	-28,265.09	否	0.0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121,125.72	-	121,342.30	100.1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454,505.52	31,264.13	462,129.17	101.68		/	/	/	/	/	/	0.43	

注：(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3) 2025年3月,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人民币4,129.40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

(4)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中东部价区运价率人民币0.2783元/千立方米·公里(含税),2025年管道运输价格较2024年下降,并且目前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本年未实现盈利。

(5)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项目,其中第一阶段已完工投入使用,第二阶段中9#、10#、15#、16#储罐工程主体罐装设备已完工,剩余配套工艺设施尚未完工,截至2025年末未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按照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将于2026年完工。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85,600,000.00 元及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9,225.23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0,0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0	否
2023 年 4 月 19 日	10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0	否
2024 年 4 月 25 日	4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0	否

202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业务审视

1. 经营环境

本集团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风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财务报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的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业务，稳步推进风资源储备，装机容量稳步增长；积极推进天然气基建工程建设，持续开拓下游用户市场、稳健经营城市 CNG、LNG 业务、进一步完善输气网络，输/售气量持续提升。本公司的经营环境政策详情载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财务关键指标

2025 年，本集团风电和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售电量 148.4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71%；销售天然气 47.71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7.47%；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8.31 亿元，同比减少 7.21%；利润总额人民币 25.43 亿元，同比增加 8.3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14 亿元，同比增加 5.9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26 亿元，同比增加 9.2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4,512,693,073 股，其中：A 股 2,366,688,677 股，H 股 2,146,004,396 股。关于本公司资本流动性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法律法规遵守和表现

2025 年，本集团遵守了对风电、光伏、天然气项目在建设、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通过完善治理架构、明确安全战略、强化风险识别与管控，以及制定清晰的指标与考核目标，构建系统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依托规范制度、责任落实、培训与监督等措施，确保生产运营安全可靠、应急能力稳健，同时不断推动安全绩效持续改进，切实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2)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补充医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坚持合法合规雇佣，持续完善本集团薪酬福利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3)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构建涵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在内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精准识别生态敏感区域与环境高风险环节，系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与综合治理能力。

(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持续优化水资源管理，重视水资源合理利用。报告期内，本部及系统内各企业在日常运营、项目施工等环节多措并举提升用水效率，严格执行废水处理与达标排放，降低废水环境影响；同时积极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及固体废弃物合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构建绿色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

(5)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特点制定并实施配套管理制度，致力于通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质量水平。

(6)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于公司内部制定《内部控制手册》《数据管理办法》《数据架构管理办法》等制度，细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会议期间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等配套管理办法，确立“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原则，推动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在公司各部门及各级管理单元全面覆盖、有效落实。

(7)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本年度同步修订《新天绿能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等内部制度，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有效保护，激励员工开展技术研发与知识创新。

(8) 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新天制定并实施《招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供应商管理办法》《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招标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准入、评价及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供应链风险防控，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持续提升供应链合规化、专业化、高效化管理水平。

4. 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替代能源竞争、应收账款回收、电价下降、气候、弃风限电等。详情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

5. 业务未来发展预期

报告期结束后，未发生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

2025年业务发展情况，请见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6. 与员工的关系

员工是本集团中提供服务和维持运营的主体，更是企业创新和发展的动力源泉。为打造团结和谐的团队，本集团积极保护员工基本权益，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用工、社会保障管理、员工行为准则加以规范，最大程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从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两大方面编制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奠定安全生产的基础；关注员工要求，确保员工身心的健康愉悦，同时搭建科学合理的员工晋升通道，并辅以具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培养激励优秀的人才，从而为集团发展打造专业高效的团队。

7. 与客户和供货商的关系

本集团肩负着向省内城市居民及工业企业供应天然气的重任，所属河北天然气秉持“客户至尊、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亲切、专业和高效的服务，通过制定多项管理制度、开展便民服务、加强用气知识宣传、组织服务培训等各类举措，在做好安全供能的服务基础上，优化客户使用体验，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强调人文关怀，构建更和谐共融的社会。

本集团针对各项产品、服务的供应主体，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制定对应的管理流程，确保采购过程的合法合规，并保证所选供货商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本集团始终坚持开放合作、平等互惠的心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供应商交流合作模式。我们同优秀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供应商组织产品开发、输送、销售等全过程交流活动，共同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开展前沿技术相关的探讨活动，以开放合作的心态与供应商共同成长。

8.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作为一家绿色能源公司，紧扣国家能源战略调整方向，大力发展天然气、风电等业务，为各行各业输送清洁能源。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通过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减少环境影响。同时，本集团高度关注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全环节的低碳环保性，严格监控与管理公司自身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积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加强环保、绿色发展宣传教育，提高全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以实际行动兑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现代绿色企业积极贡献力量。

二、业绩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业绩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载于“财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有关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表现、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股本

于2025年11月7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307,000,000境外上市外资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512,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5%；H股2,146,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5%。股本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于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港币2.66元发行总计1,076,900,000股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同年10月，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港币2.66元发行总计161,535,000股H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38,435,000股。

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成功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6,725,396元，募集资金约为港币1,597,030,077元。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715,160,396元，分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5年7月9日，建投水务以划拨的方式向河北建投无偿划转持有的本公司375,231,200股内资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1,876,156,000股内资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0.5%。

2020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A股股票并上市，以每股人民币3.18元发行总计134,750,000.00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8,505,000.00元。

2021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7,182,6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并于2022年1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3,849,910,396股增至4,187,093,073股，A股总数由2,010,906,000股增至2,348,088,677股，其中，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49.17%，H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3.92%，其他A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91%。

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8,600,000股。本次授予后本公司总股本为4,205,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7%；H股1,839,004,3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73%。

于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307,000,000境外上市外资股。此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512,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5%；H股2,146,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5%。

四、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无有关本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之规定。

五、董事名单、董事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之日，公司的董事名单详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雇主在一年内不能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六、董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于2025年度结束时或2025年度内的任何时间，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设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利益。

七、董事于竞争性业务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彼等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任何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竞争权益。

八、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就有关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与本集团董事及全体雇员的服务合约除外）。

九、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

十、《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遵守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与其控股股东河北建投订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约定河北建投及其附属公司承诺不会参与与本集团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由于本集团未来将持续聚焦于风力发电及天然气相关产业，集中资源投入陆上及海上风电场、LNG码头及接收站、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城市燃气、燃气电厂等方面的建设和运营，本集团计划逐步出售现有光伏业务，以集中资源拓展主业，进一步增强本集团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2024年10月30日订立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配合上述本集团发展战略调整及最新行业发展,以更合理地厘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于2024年12月6日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自此取代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河北建投确认其于2025年度相关期间遵守了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查2025年度内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并确认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有关协议,并无违反有关协议的情形。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请见本年报“重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十一、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

本集团的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保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守则条文。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守则内所载之全部守则条文。

十三、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6年3月25日),公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H股不少于已发行总股本的5%,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四、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2025年之年度业绩以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十五、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获委任为审计机构。本年报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十六、关联方交易

本年报“财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提及的以下类别的关联方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14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与河北建投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该等交易在2025年仍持续进行,包括与集团财务公司、汇海公司以及与其他河北建投附属公司的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十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报告期内,A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八、储备

本公司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未分配利润”,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详情载于“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未分配利润”。

十九、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详情载于“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第十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0,000	0.44	307,000,000	0	0	0	307,000,000	325,600,000	7.2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07,000,000	0	0	0	307,000,000	307,000,000	6.80
3、其他内资持股	18,600,000	0.44	0	0	0	0	0	18,600,000	0.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00,000	0.44	0	0	0	0	0	18,600,000	0.4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7,093,073	99.56	0	0	0	0	0	4,187,093,073	92.78
1、人民币普通股	2,348,088,677	55.83	0	0	0	0	0	2,348,088,677	52.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39,004,396	43.73	0	0	0	0	0	1,839,004,396	40.75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205,693,073	100.00	307,000,000	0	0	0	307,000,000	4,512,693,073	100.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307,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股份登记。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5,693,073 股增至 4,512,693,073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85,253	182,685,253	0	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1 月 6 日
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8,600,000	0	0	18,6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	详见附注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7,000,000	307,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	2028 年 11 月 7 日
合计	201,285,253	182,685,253	307,000,000	325,600,000	/	/

注：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制性股票将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7 年 5 月 14 日、2028 年 5 月 15 日锁定期满且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25/11/7	4.93 港元/股	307,000,000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5/13-2020/5/14	3.86%	1,000,000,000	2020/5/15		2025/5/1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5/6/17-2025/6/18	2.05%	1,500,000,000	2025/6/19		3+N 年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4/3-2023/4/4	3.23%	700,000,000	2023/4/6		2025/4/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9/21-2023/9/22	3.18%	140,000,000	2023/9/25		2025/9/2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11/16-2024/11/17	2.16%	500,000,000	2024/11/18		2025/8/1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2/17	2.12%	300,000,000	2025/2/19		2025/11/1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3/20	2.10%	600,000,000	2025/3/24		2025/12/19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8/7	1.74%	500,000,000	2025/8/11		2026/5/8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11/8	1.71%	300,000,000	2025/11/12		2026/8/9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17	1.79%	600,000,000	2025/12/19		2026/9/1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一）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84,016,482,012.66 元，负债总额为 56,903,738,159.25 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3,491,185,547.08 元，负债总额为 61,988,553,350.03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3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40,537 户, 其中 A 股股东 39,440 户, H 股股东 1,097 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2,058,841,253	45.62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0,000	1,836,016,285	40.69	0	未知		境外法人
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燕山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307,000,000	307,000,000	6.80	307,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987,125	5,807,325	0.13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玉兰	-123,700	5,381,78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益生	—	4,433,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018L—CT001 沪	4,339,952	4,339,952	0.1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80,965	2,521,781	0.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段京佩	—	2,169,600	0.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339,200	2,061,659	0.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8,841,253	人民币普通股	2,058,841,25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36,016,28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36,016,2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07,325	人民币普通股	5,807,325
王玉兰	5,381,780	人民币普通股	5,381,780
许益生	4,4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4,339,952	人民币普通股	4,339,952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1,781	人民币普通股	2,521,781
段京佩	2,1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600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1,659	人民币普通股	2,061,659
段春光	1,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认定其为关联方。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2)股东许益生、段京佩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7,000,000	2028年11月7日	307,000,000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
2	李连平	200,000			

3	谭建鑫	200,000			
4	陆阳	200,000			
5	卢盛欣	200,000			
6	班泽锋	200,000			
7	刘涛	80,000			
8	郭艳旬	80,000			
9	王学庆	80,000			
10	其他激励对象（共 217 名）	17,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连平系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领取薪酬；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河北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认定其为关联方。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可上市交易情况及限售条件：根据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达到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第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分别解锁 33%、33%及 34%。

2. 2025 年 1 月 3 日，郭艳旬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此前已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3. 2026 年 2 月 9 日，王学庆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此前已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职位	身份	持股股份数目	占有关股本类别之百分比(%)	占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曹欣	H 股	董事长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3	0.0011
李连平	A 股 ⁽¹⁾	非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200,000(好仓)	0.0085	0.0044
谭建鑫	A 股 ⁽¹⁾	董事、总裁	实益拥有人	200,000(好仓)	0.0085	0.0044
陆阳	A 股 ⁽¹⁾	副总裁	实益拥有人	200,000(好仓)	0.0085	0.0044
卢盛欣	A 股 ⁽¹⁾	副总裁	实益拥有人	200,000(好仓)	0.0085	0.0044
班泽锋	H 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后离任)	实益拥有人	50,000(好仓)	0.0023	0.0011
	A 股 ⁽¹⁾		实益拥有人	200,000(好仓)	0.0085	0.0044
刘涛	A 股 ⁽¹⁾	总会计师	实益拥有人	80,000(好仓)	0.0034	0.0018
郭艳旬	A 股 ⁽¹⁾	副总裁	实益拥有人	80,000(好仓)	0.0034	0.0018
王学庆	A 股 ⁽¹⁾	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后聘任)	实益拥有人	80,000(好仓)	0.0034	0.0018

注：(1)有关股份权益乃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2025 年 1 月 3 日，郭艳旬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此前已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3)2026 年 2 月 9 日，班泽锋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同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王学庆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五)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记册中记录之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股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有关股本类别之百分比(%)	占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A 股	实益拥有人	2,058,841,253(好仓)	86.99	45.62
河北建投	H 股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307,000,000(好仓)	14.31	6.8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307,000,000(好仓)	14.31	6.8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236,987,000(好仓)	11.04	5.2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202,613,000(好仓)	9.44	4.4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exiu Capit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H 股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202,613,000(好仓)	9.44	4.4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e Xiu Holdings Limited)	H 股	你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02,613,000(好仓)	9.44	4.4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投资经理	181,772,000(好仓)	8.47	4.03

注：(1)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河北建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河北建投被视为于上述由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益拥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的股权，而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视为于上述由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益拥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六)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除前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份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七) 2021 年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为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21 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完成。本公司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 ⁽¹⁾	预计使用时间
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397,971,114.80	281,156,700.84	-	-
2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99,029,487.22	31,484,624.94	-	-
3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36,797,375.06	-	-	-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1,257,206.39	-	-	-
	合计	4,545,055,183.47	312,641,325.78	-	--

注：（1）本栏所载金额为募集资金本金以及产生的累计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有关银行利息按照规定亦用于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7,501.01 万元。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成立日期	1990-03-21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21%股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93%股份，持有中节能环保

	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85%股份，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股份，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股份，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股份，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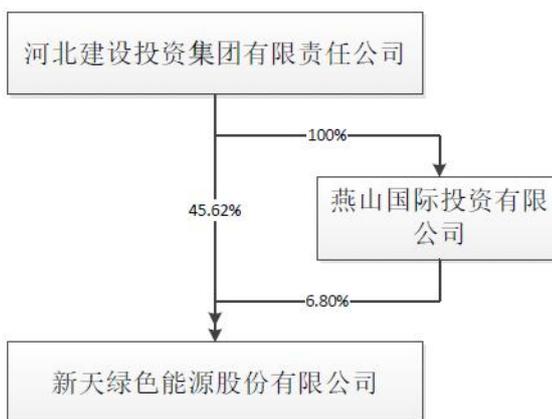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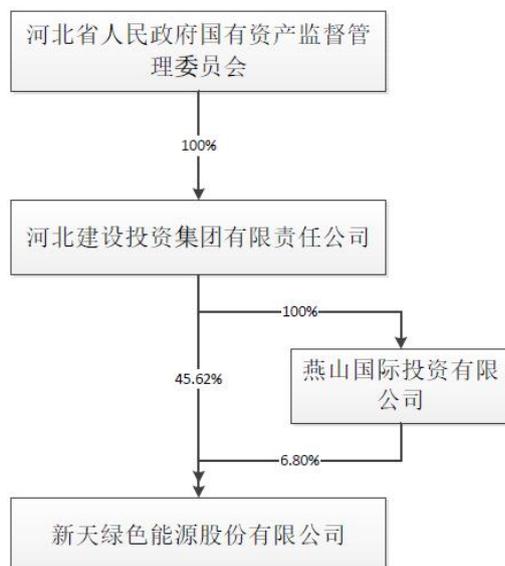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 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4.60亿元和35.8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00	15.00	41.83
银行贷款		2.60	18.26	20.86	58.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60	33.26	35.86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5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66.61亿元和505.8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4.00	15.00	29.00	5.73
银行贷款		94.71	355.49	450.20	89.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3.93	2.70	26.63	5.27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32.64	373.19	505.83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9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新天绿色MTN001	102001005	2020/5/13-2020/5/14	2020/5/15	2025/5/15	0	3.86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新天绿色MTN001(绿色)	102582476	2025/6/17-2025/6/18	2025/6/19	3+N 年	15	2.0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建投新能MTN001	102380781	2023/4/3-2023/4/4	2023/4/6	2025/4/6	0	3.23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建投新能MTN002(碳中和债)	102382597	2023/9/21-2023/9/22	2023/9/25	2025/9/25	0	3.18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建投新能SCP001	12483604	2024/11/16-2024/11/17	2024/11/18	2025/8/15	0	2.16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建投新能SCP001	12580406	2025/2/17	2025/2/19	2025/11/16	0	2.12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建投新能SCP002	12580723	2025/3/20	2025/3/24	2025/12/19	0	2.10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建投新能SCP003	12581884	2025/8/7	2025/8/11	2026/5/8	5	1.74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建投新能SCP004	12582653	2025/11/6	2025/11/12	2026/8/9	3	1.71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5	12583075	2025/12/15-2025/12/16	2025/12/19	2026/9/13	6	1.79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否	上市	否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 新天绿色 MTN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5 新天绿色 MTN001(绿色)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3 建投新能 MTN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6 日按时足额支付。
23 建投新能 MTN002 (碳中和债)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4 建投新能 SCP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按时足额支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2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按时足额支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3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4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5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刘兆莹	010-8510968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马骁、王琳博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5 新天绿色 MTN001(绿色)	15	15	0	正常	无	是
25 建投新能 SCP003	5	5	0	正常	无	是
25 建投新能 SCP004	3	3	0	正常	无	是
25 建投新能 SCP005	6	6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795,023.39	1,637,492,526.83	1.61	主要是净利润较上年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60.79%	63.82%	-4.75	主要是短期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46.49%	47.92%	-2.98	主要是短期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6.30%	67.73%	-2.11	主要是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1	0.117	-5.13	主要是本期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2.98	2.65	12.45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51	3.23	101.55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7	4.92	15.24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 (2026) 审字第 70015920_A01 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 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 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 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 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应收账款减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6,765,954,712.93元，减值准备金额为275,851,275.82元。

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需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管理层基于集团的历史违约率，以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客户类型、账龄和最近的历史付款情况，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然后用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信用损失。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3、42和附注七、5、71列示。

我们通过如下审计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准确性，包括：

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了管理层假设是否可靠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的影响；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通过检查坏账准备计提表及交付证据（包括销售发票和结算单等）复核了账龄等关键信息，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算；

对于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通过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后收款，评估有关债务人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以评估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足；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的分析；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明细账及银行回单，测试回款情况；

此外，我们还复核了应收账款减值相关披露的恰当性和充分性。

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金额为65,427,035,687.08元，管理层评估认为小部分长期资产因拟处置拆除或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情况，存在减值迹象。针对这些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管理层根据其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管理层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金额401,085,460.09元。

管理层需要评估相关现金产生单元下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扣除处置成本。该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主观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资产减值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1、22、27、41和附注七、21、22、72列示。

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我们对管理层在估计长期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属现金流产生单元时使用的假设进行了复核；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根据经批准的长期战略规划制定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的关键假设，例如，对于产能、运营成本、预计收入、预测毛利率的假设；我们将关键假设与相关现金流产生单元的近期历史情况及期后获取的电费电量结算单、气量交接单等证据进行比较；对于电价，我们检查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对该区域的风电行业上网电价批复及购售电合同和发票。我们将市场交易对应的资产与减值测试资产进行比较；我们复核了处置费用完整性、准确性。

我们还邀请了内部估值专家对评估方法及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进行分析复核；

	我们也复核了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
--	--------------------------

四、其他信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思琦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43,375,231.92	3,056,262,802.2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009,469,982.02	1,486,238,70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23,621,966.45	7,270,567.46
应收账款	5	6,490,103,437.11	7,152,026,189.19
应收款项融资	7	333,977,575.22	355,146,814.44
预付款项	8	926,275,663.07	677,401,054.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243,134,877.53	257,731,35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143,902.71	73,206,10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2,007,781,140.81	2,162,586,032.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1,736,578.83
其他流动资产	13	735,641,238.37	751,714,585.44
流动资产合计		15,603,911,130.48	14,421,875,97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3,683,964,091.48	3,677,406,63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215,013,700.00	215,013,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13,200,000.00	8,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21,611,527.72	22,716,696.16
固定资产	21	51,022,507,769.41	49,808,794,735.97
在建工程	22	14,404,527,917.67	8,405,224,85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823,524,291.56	1,117,316,991.51
无形资产	26	3,932,487,574.59	3,561,918,592.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797,028.04	16,042,592.8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	271,385,299.63	166,033,484.07
长期待摊费用	28	153,664,218.64	157,900,16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505,179,375.80	275,148,99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2,831,411,622.06	2,162,288,59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7,274,416.60	69,594,606,032.76
资产总计		93,491,185,547.08	84,016,482,01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3,889,281,345.29	3,938,597,34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3,047,841.53
应付账款	36	879,331,209.42	537,611,223.42
预收款项	37	1,161,088,175.47	1,161,170,491.65
合同负债	38	1,564,460,922.85	1,564,443,83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68,728,813.01	69,687,680.70
应交税费	40	369,959,746.38	178,780,923.20
其他应付款	41	8,202,118,905.97	5,858,360,663.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3,398,051.13	79,820,02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8,046,128,230.29	8,689,234,991.39
其他流动负债	44	1,488,954,104.19	598,146,204.32
流动负债合计		25,670,051,452.87	22,599,081,20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35,549,185,396.30	33,520,656,093.53
应付债券	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283,998,942.42	324,946,910.63
长期应付款	48	164,262,739.46	195,182,234.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	54,925,825.60	56,155,816.33
递延收益	51	174,188,907.36	140,057,80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91,940,086.02	67,658,09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18,501,897.16	34,304,656,955.99
负债合计		61,988,553,350.03	56,903,738,15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4,512,693,073.00	4,205,693,073.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1,516,512,328.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4	1,516,512,328.78	
资本公积	55	7,818,460,576.91	6,753,869,767.80
减：库存股	56	-72,316,639.20	-73,627,543.20
其他综合收益	57	3,417,535.00	3,417,535.00
专项储备	58	48,000,816.26	41,731,768.43
盈余公积	59	1,362,183,373.37	1,223,911,09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0,329,302,396.51	9,538,353,90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18,253,460.63	21,693,349,600.74
少数股东权益		5,984,378,736.42	5,419,394,25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02,632,197.05	27,112,743,85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491,185,547.08	84,016,482,012.66

公司负责人：谭建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静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896,798.16	175,642,204.8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467,771.62	5,990,65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25,915,350.20	12,269,179.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30,697.21	5,404,229.10
其他应收款	2	1,682,825,627.39	2,952,963,429.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4,259,902.95	332,362,702.46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43,363.97	18,959,509.77
其他流动资产		1,392,672.78	
流动资产合计		3,415,104,509.71	3,165,238,552.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7,616,624,553.19	15,260,038,92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35,557.57	8,404,780.02
在建工程		9,328,457.62	9,255,877.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357.10	6,808,969.87
无形资产		24,926,262.56	15,665,614.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14,769.26	4,803,88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829,756,000.00	2,460,39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0,306,957.30	17,967,376,751.11
资产总计		23,115,411,467.01	21,132,615,30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25,467.60	2,593,853.73
应交税费		2,598,115.25	2,881,609.58
其他应付款		108,992,382.25	96,790,73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92,245.37	1,314,785,538.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108,210.47	1,417,051,73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6,000,000.00	2,177,730,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803.17	3,041,803.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40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753,803.17	2,181,305,808.69
负债合计		2,205,862,013.64	3,598,357,54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12,693,073.00	4,205,693,073.00
其他权益工具		1,516,512,328.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16,512,328.78	
资本公积		7,810,919,549.25	6,746,061,072.70
减：库存股		-72,316,639.20	-73,627,543.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2,183,373.37	1,223,911,097.22
未分配利润		5,779,557,768.17	5,432,220,06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09,549,453.37	17,534,257,76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15,411,467.01	21,132,615,303.82

公司负责人：谭建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静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30,819,137.01	21,372,124,492.83
其中：营业收入	61	19,830,819,137.01	21,372,124,492.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35,276,488.19	19,563,817,557.06
其中：营业成本	61	15,711,806,536.82	17,167,814,75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91,717,230.29	89,459,767.26
销售费用	63	5,853,918.67	6,035,235.93
管理费用	64	800,771,388.40	706,355,014.81
研发费用	65	269,983,422.37	376,608,371.90
财务费用	66	1,055,143,991.64	1,217,544,413.61
其中：利息费用		1,068,494,974.26	1,239,238,614.74
利息收入		25,796,096.19	34,093,777.18
加：其他收益	67	671,774,454.61	710,396,45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319,849,601.02	148,143,00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431,330.78	135,979,89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11,398,917.58	-20,439,11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483,370,496.25	-307,770,48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731,321.31	622,282.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5,926,447.09	2,339,259,082.00
加：营业外收入	74	131,110,690.15	17,257,016.19
减：营业外支出	75	3,895,585.47	9,822,8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3,141,551.77	2,346,693,228.19
减：所得税费用	76	529,224,696.47	446,332,47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916,855.30	1,900,360,75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916,855.30	1,900,360,75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83,307.02	227,993,73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3,916,855.30	1,900,360,755.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583,307.02	227,993,734.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谭建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静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76,209,850.00	78,828,529.60
减：营业成本	4	52,377,996.82	53,768,384.29
税金及附加		650,993.81	271,474.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456,559.63	54,710,201.41
研发费用		7,547,277.38	10,528,754.99
财务费用		-15,259,878.91	-44,145,084.10
其中：利息费用		25,696,341.53	34,233,818.42
利息收入		44,768,107.61	83,297,563.76
加：其他收益		893,934.69	958,65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434,251,667.99	1,988,485,49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602,967.49	59,529,09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937.67	-141,82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58,876.90	-34,361,68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70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619,396.18	1,958,635,431.61
加：营业外收入		0.08	1.46
减：营业外支出		130,039.82	14,09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2,489,356.44	1,958,621,341.41
减：所得税费用		-233,405.02	-337,95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722,761.46	1,958,959,299.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722,761.46	1,958,959,299.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2,722,761.46	1,958,959,29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谭建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静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7,099,500.61	22,123,875,03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941,158.58	384,330,89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493,613,212.37	398,786,75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0,653,871.56	22,906,992,68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3,611,240,595.08	16,785,894,855.62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352,919.38	785,522,76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406,886.35	1,247,835,18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59,961,269.18	366,951,0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3,961,669.99	19,186,203,8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	7,296,692,201.57	3,720,788,83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158.00	1,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742,624.57	324,094,81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62,797.49	18,549,55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	430,328,296.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1,343,237.07	44,382,13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869,113.36	1,707,026,50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2,889,393.68	7,525,151,71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40,000.00	1,108,02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535,08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9,775,437.88	15,927,68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0,639,914.74	8,649,108,40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770,801.38	-6,942,081,89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4,581,814.70	791,058,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306,100.00	714,798,58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5,294,541.13	17,477,179,716.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410,404,612.88	66,119,20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0,280,968.71	18,334,357,50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47,988,587.85	11,219,203,7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5,595,664.26	2,694,262,80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8,438,119.58	422,914,215.1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33,109,939.60	490,764,73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6,694,191.71	15,444,231,28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586,777.00	2,890,126,22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7,948.34	-4,168,99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	1,788,680,228.85	-335,335,82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2,944,023,399.18	3,279,359,22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	4,732,703,628.03	2,944,023,399.18

公司负责人：谭建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静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79,951.24	116,189,60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185,414.43	1,179,763,6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365,365.67	1,295,953,22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8,657.54	19,992,726.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78,022.50	50,696,10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0,476.10	2,449,22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590,686.20	487,148,8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167,842.34	560,286,9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97,523.33	735,666,29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347,756.44	1,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306,331.32	2,240,917,14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6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121,622.36	233,890,21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804,471.18	3,794,807,36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2,290.83	5,325,56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4,382,500.00	2,619,79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632,016.00	114,140,21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816,806.83	2,739,265,3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7,664.35	1,055,541,98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275,714.70	76,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56,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275,714.70	232,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4,718,700.00	796,97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492,607.95	1,091,831,17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00.00	1,045,603,02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776,307.95	2,934,406,09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99,406.75	-2,701,586,09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0,001.10	23,99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254,593.33	-910,353,81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42,204.83	1,085,996,02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896,798.16	175,642,204.83

公司负责人：谭建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静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5,693,073.00			6,753,869,767.80	-73,627,543.20	3,417,535.00	41,731,768.43	1,223,911,097.22		9,538,353,902.49		21,693,349,600.74	5,419,394,252.67	27,112,743,85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5,693,073.00			6,753,869,767.80	-73,627,543.20	3,417,535.00	41,731,768.43	1,223,911,097.22		9,538,353,902.49		21,693,349,600.74	5,419,394,252.67	27,112,743,85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00,000.00		1,516,512,328.78	1,064,590,809.11	1,310,904.00		6,269,047.83	138,272,276.15		790,948,494.02		3,824,903,859.89	564,984,483.75	4,389,888,34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6,333,548.28		1,826,333,548.28	187,583,307.02	2,013,916,85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000,000.00		1,500,000,000.00	1,061,109,923.96	1,310,904.00							2,869,420,827.96	624,244,786.78	3,493,665,614.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000,000.00			1,060,698,385.13								1,367,698,385.13	624,306,100.00	1,992,004,485.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450,000.00								1,499,550,000.00		1,499,55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61,538.83								861,538.83	125,953.57	987,492.40	
4. 其他					1,310,904.00							1,310,904.00	-187,266.79	1,123,637.21	
（三）利润分配			16,512,328.78				-1,502,876.75	138,272,276.15		-1,035,385,054.26		-882,103,326.08	-245,792,439.54	-1,127,895,76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272,276.15		-138,272,276.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0,600,449.33		-880,600,449.33	-226,917,680.74	-1,107,518,130.07	
4. 其他			16,512,328.78				-1,502,876.75			-16,512,328.78		-1,502,876.75	-18,874,758.80	-20,377,635.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71,924.58					7,771,924.58	-1,051,170.51	6,720,754.07	
1. 本期提取							134,599,802.89					134,599,802.89	73,513,297.43	208,113,100.32	
2. 本期使用							126,827,878.31					126,827,878.31	74,564,467.94	201,392,346.25	
（六）其他				3,480,885.15								3,480,885.15		3,480,885.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12,693,073.00		1,516,512,328.78	7,818,460,576.91	-72,316,639.20	3,417,535.00	48,000,816.26	1,362,183,373.37		10,329,302,396.51		25,518,253,460.63	5,984,378,736.42	31,502,632,197.0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7,093,073.00		1,039,376,000.00		6,611,407,780.53		3,417,535.00	46,870,896.23	1,028,015,167.23		8,960,553,185.93		21,876,733,637.92	4,864,035,930.32	26,740,769,56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7,093,073.00		1,039,376,000.00		6,611,407,780.53		3,417,535.00	46,870,896.23	1,028,015,167.23		8,960,553,185.93		21,876,733,637.92	4,864,035,930.32	26,740,769,56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		-1,039,376,000.00		142,461,987.27	-73,627,543.20		-5,139,127.80	195,895,929.99		577,800,716.56		-183,384,037.18	555,358,322.35	371,974,28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2,367,020.97		1,672,367,020.97	227,993,734.75	1,900,360,75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00,000.00		-1,039,376,000.00		140,857,718.51	-73,627,543.20							-953,545,824.69	761,178,357.06	-192,367,467.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00,000.00				57,660,000.00	-76,260,000.00								0.00	714,318,5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39,376,000.00		-624,000.00									-1,040,000,000.00	-1,04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33,926.85									8,433,926.85	10,750,790.00
4. 其他					75,387,791.66	2,632,456.80								44,542,913.91	122,563,162.37
（三）利润分配									195,895,929.99		-1,094,566,304.41		-898,670,374.42	-430,672,493.56	-1,329,342,867.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895,929.99		-195,895,929.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8,670,374.42		-898,670,374.42	-430,672,493.56	-1,329,342,867.9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39,127.80					-5,139,127.80	-3,264,468.37	-8,403,596.17
1. 本期提取								149,566,362.27					149,566,362.27	81,454,626.63	231,020,988.90
2. 本期使用								154,705,490.07					154,705,490.07	84,719,095.00	239,424,585.07
（六）其他					1,604,268.76								1,604,268.76	123,192.47	1,727,461.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693,073.00				6,753,869,767.80	-73,627,543.20	3,417,535.00	41,731,768.43	1,223,911,097.22		9,538,353,902.49		21,693,349,600.74	5,419,394,252.67	27,112,743,853.41

公司负责人：谭建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静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5,693,073.00			6,746,061,072.70	-73,627,543.20			1,223,911,097.22	5,432,220,060.97	17,534,257,76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5,693,073.00			6,746,061,072.70	-73,627,543.20			1,223,911,097.22	5,432,220,060.97	17,534,257,76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00,000.00	1,516,512,328.78		1,064,858,476.55	1,310,904.00			138,272,276.15	347,337,707.20	3,375,291,692.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2,722,761.46	1,382,722,761.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000,000.00	1,500,000,000.00		1,061,235,877.53	1,310,904.00					2,869,546,781.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000,000.00			1,060,698,385.13						1,367,698,385.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450,000.00						1,499,55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7,492.40						987,492.40
4. 其他					1,310,904.00					1,310,904.00
(三) 利润分配		16,512,328.78						138,272,276.15	-1,035,385,054.26	-880,600,449.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272,276.15	-138,272,276.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0,600,449.33	-880,600,449.33
3. 其他		16,512,328.78							-16,512,328.7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22,599.02						3,622,599.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12,693,073.00	1,516,512,328.78		7,810,919,549.25	-72,316,639.20			1,362,183,373.37	5,779,557,768.17	20,909,549,453.37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7,093,073.00		1,039,376,000.00		6,677,329,756.37				1,028,015,167.23	4,567,827,065.43	17,499,641,06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87,093,073.00	1,039,376,000.00	6,677,329,756.37			1,028,015,167.23	4,567,827,065.43	17,499,641,06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	-1,039,376,000.00	68,731,316.33	-73,627,543.20		195,895,929.99	864,392,995.54	34,616,69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8,959,299.95	1,958,959,29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00,000.00	-1,039,376,000.00	67,786,790.00	-73,627,543.20				-1,026,616,753.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00,000.00		57,660,000.00	-76,2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39,376,000.00	-624,000.00					-1,04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50,790.00					10,750,790.00	
4. 其他				2,632,456.80				2,632,456.80	
（三）利润分配						195,895,929.99	-1,094,566,304.41	-898,670,37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895,929.99	-195,895,929.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8,670,374.42	-898,670,374.4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44,526.33					944,526.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693,073.00		6,746,061,072.70	-73,627,543.20		1,223,911,097.22	5,432,220,060.97	17,534,257,760.69	

公司负责人：谭建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静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9日成立。于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A股股票并上市。于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8,600,000股。本次授予以后公司总股本为4,205,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于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07,000,000境外上市外资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12,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5%；H股2,146,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5%。

本公司的总部和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管理及运营业务，以及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的销售业务以及天然气管道的接驳及建设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100.66亿元。管理层考虑未来12个月内可利用的资金来源如下：

- （1） 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银行授信约738.02亿元；
- （3） 本集团于2024年4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2026年4月前循环使用。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6亿元。
- （4） 本集团于2024年11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30亿元，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额度15亿元。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在建工程转固、长期资产减值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5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5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金额大于5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5亿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重要的超过1年支付的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金额大于5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或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1%以上，且单个子公司年度净利润大于1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1%以上且金额大于5亿元，且当年投资收益超过5000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1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划分的组合：回收风险极低组合、账龄组合。本集团以回收风险极低及账龄两种组合评估信用减值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40年	5.00%	2.3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年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本表适用于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竣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运行
电子及办公设备	经资产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验收
运输工具及其他	经资产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	25年	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期限
专有技术	10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15年	海域使用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于本集团获得收取特许权基础设施的使用权利时确认。

特许经营权根据依据上述政策。有关经营服务的收入及成本详见附注五、34。

作为有关权利的条件，本集团有须于履行的合约责任，即于服务特许权安排结束时恢复基础设施场地至指定状况。恢复基础设施场地的合约责任详见附注五、41。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

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由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由于向客户或企业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且这一差额与产生该差额的原因是相称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或合同约定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对于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2) 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建造设计、设备采购、建造安装等多项商品和服务承诺，由于本集团需要将上述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将其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建造燃气管道工程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建造的资产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31 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燃气管道接驳建造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时，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对于租赁资产不进行分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其子公司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华实”）的另外两家股东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龙信达”）（持股48%）和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廊坊龙信电力”）（持股3%）签有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协议约定北京腾龙信达和廊坊龙信电力就张北华实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建投新能源保持一致，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张北华实。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其子公司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龙源崇礼”）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持股50%）签有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协议约定龙源电力就龙源崇礼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建投新能源保持一致，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龙源崇礼。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承德御源”）两名股东河北汇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汇亚”）（持股37.5%）及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国控”）（持股2.5%）签有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协议约定河北汇亚和承德国控就承德御源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建投新能源保持一致，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承德御源。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7，七、21 和七、22。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27。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期间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重大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弃置义务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风电机组拆除方法及拆除成本等因素来测定相关支出金额。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下属香港子公司	16.50

本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的从事风力发电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的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的规定：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从事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2008年1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2025年10月1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同时，《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本公司控股的从事陆上风电业务的子公司在202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控股的从事海上风电业务的子公司在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23,233,646.01	1,457,784,694.90
其他货币资金	110,671,603.89	112,239,403.0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009,469,982.02	1,486,238,704.28
合计	4,843,375,231.92	3,056,262,802.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83,160.39	26,225,739.0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621,966.45	7,270,567.4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621,966.45	7,270,567.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83,395.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83,395.4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21,966.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21,966.4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45,724,226.16	2,803,340,805.96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679,914,568.25	1,550,524,009.42
6个月至1年	1,165,809,657.91	1,252,816,796.54
1至2年	2,039,833,578.00	2,263,901,103.60
2至3年	926,801,317.92	1,003,938,144.30
3至4年	426,900,255.12	656,269,176.52
4至5年	241,138,255.03	402,388,369.34
5年以上	285,557,080.70	506,491,014.03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851,275.82	-484,302,424.56
合计	6,490,103,437.11	7,152,026,189.1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864,829.04	2.67	180,864,829.04	100.00		384,533,611.82	5.04	384,533,611.8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5,089,883.89	97.33	94,986,446.78	1.44	6,490,103,437.11	7,251,795,001.93	94.96	99,768,812.74	1.38	7,152,026,189.19
其中：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6,585,089,883.89	97.33	94,986,446.78	1.44	6,490,103,437.11	7,251,795,001.93	94.96	99,768,812.74	1.38	7,152,026,189.19
合计	6,765,954,712.93	100.00	275,851,275.82	/	6,490,103,437.11	7,636,328,613.75	100.00	484,302,424.56	/	7,152,026,189.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163,716,204.33	163,716,20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11,149,907.12	11,149,90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炭黑有限公司	5,998,717.59	5,998,71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864,829.04	180,864,829.0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回收风险极低的组合	6,386,037,248.81	63,860,372.49	1.00
账龄组合	199,052,635.08	31,126,074.29	15.64
合计	6,585,089,883.89	94,986,446.7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4,302,424.56	17,906,984.98	19,114,769.60	203,668,782.78	-3,574,581.34	275,851,275.82
合计	484,302,424.56	17,906,984.98	19,114,769.60	203,668,782.78	-3,574,581.34	275,851,275.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3,668,782.7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华玻璃”)	天然气款	203,668,782.78	元华玻璃破产程序经法院裁定终结，债权确认无法被偿还	管理层审议	否
合计	/	203,668,782.7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	3,686,764,118.68		3,686,764,118.68	54.49	36,867,641.19

力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68,959,860.22		868,959,860.22	12.84	8,689,598.6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96,361,165.50		396,361,165.50	5.86	3,963,611.66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80,138,353.25		280,138,353.25	4.14	2,801,383.5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68,741,760.76		268,741,760.76	3.97	2,687,417.61
合计	5,500,965,258.41		5,500,965,258.41	81.30	55,009,652.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977,575.22	355,146,814.44
合计	333,977,575.22	355,146,814.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607,964.57	
合计	398,607,964.5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799,843,380.35	86.35	545,304,475.67	80.50
6至12个月	3,664,793.55	0.40	66,868,485.05	9.87
1年至2年	59,703,714.79	6.44	57,826,915.43	8.54
2年至3年	57,112,777.90	6.17	5,432,584.50	0.80
3年至4年	4,910,792.87	0.53	875,868.05	0.13
4年至5年	263,203.91	0.03	0.00	0.00
5年以上	776,999.70	0.08	1,092,725.61	0.16
合计	926,275,663.07	100.00	677,401,054.3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1,790,000.00	1-2年、2-3年	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	552,172,615.59	59.61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2,685,000.00	16.48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88,665.08	3.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河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25,838,440.65	2.79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	20,842,693.69	2.25
合计	781,627,415.01	84.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143,902.71	73,206,109.53
其他应收款	199,990,974.82	184,525,246.20
合计	243,134,877.53	257,731,355.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德风力")	20,774,907.59	23,370,079.12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		18,240,952.04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围场")		18,555,678.96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崇礼建投")		7,881,943.16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汇海租赁")	6,535,521.92	5,157,456.25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大元")	15,833,473.20	
合计	43,143,902.71	73,206,109.5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3,367,346.07	178,773,378.82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81,676,809.67	169,947,996.00
6个月至1年	1,690,536.40	8,825,382.82
1至2年	33,568,429.11	11,135,886.64
2至3年	8,988,744.92	14,786,769.63
3至4年	6,788,052.96	15,715,611.24
4至5年	15,539,515.16	3,726,129.30
5年以上	33,629,767.51	52,469,484.4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890,880.91	-92,082,013.87
合计	199,990,974.82	184,525,246.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1,331,184.35	62,639,765.16
代垫款	14,139,609.85	27,241,827.67
转让子公司股权及业务款	45,314,672.74	89,301,857.43
其他	171,096,388.79	97,423,809.81
合计	281,881,855.73	276,607,260.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089,788.87	57,478,385.76	14,513,839.24	92,082,013.8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66,848.02	3,366,848.0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810,603.48	3,423,413.88		26,234,017.36
本期转回	-13,209,639.52	-8,782,671.56	-14,432,839.24	-36,425,150.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6,323,904.81	55,485,976.10	81,000.00	81,890,880.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082,013.87	26,234,017.36	36,425,150.32			81,890,880.91
合计	92,082,013.87	26,234,017.36	36,425,150.32			81,890,880.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港华天然气(唐山)有限公司	62,669,676.87	22.23	其他	6个月以内	3,133,483.84

河北水建新 能源有限公 司	45,314,672.74	16.08	转让子公司 股权及业务 款	6个月以 内	2,265,733.64
秦皇岛市自 然资源和规 划局北戴河 新区分局	13,007,726.00	4.61	其他	6个月以 内	
双桥区土地 收购储备中 心	10,014,277.25	3.55	代垫款	3年至4 年、4年至 5年、5年 以上	10,014,277.25
交银金融租 赁有限责任 公司	9,540,000.00	3.38	保证金	4年至5年	9,540,000.00
合计	140,546,352.86	49.85	/	/	24,953,494.7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81,000.00	0.03	81,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81,800,855.73	99.97	81,809,880.91	29.03	199,990,974.82
合计	281,881,855.73	100.00	81,890,880.91	/	199,990,974.82

2024年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14,513,839.24	5.25	14,513,839.24	100.00	
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62,093,420.83	94.75	77,568,174.63	29.60	184,525,246.20
合计	276,607,260.07	100.00	92,082,013.87	/	184,525,246.2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唐浑源密马鬃 梁新能源有限公					13,421,959.24	13,421,959.24

司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10,880.00	1,010,880.00
深圳市泰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1,000.00	81,000.00
合计	81,000.00	81,000.00	/	/	14,513,839.24	14,513,839.24

于2025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1,800,855.73	81,809,880.91	29.03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035,044.82	1,555,104.24	103,479,940.58	73,653,057.61	1,555,104.24	72,097,953.37
在产品						
库存商品(注)	1,904,301,200.23		1,904,301,200.23	2,090,488,078.87		2,090,488,078.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009,336,245.05	1,555,104.24	2,007,781,140.81	2,164,141,136.48	1,555,104.24	2,162,586,032.24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949,330,252.62元(2024年12月31日：1,037,635,670.65元)的存货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3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注)	1,555,104.24					1,555,104.2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55,104.24					1,555,104.24

注：本集团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36,578.83
合计		1,736,578.8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681,137,187.26	732,261,457.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4,504,051.11	19,453,128.27
合计	735,641,238.37	751,714,585.4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哈尔滨庆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庆风”)	70,200,767.71		29,800,000.00		19,757,825.02		122,628.85				119,881,221.58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大元”)	276,348,252.11		36,240,000.00		43,284,931.66		1,148,751.88	-76,067,977.66			280,953,957.99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国化”)	53,759,608.49				-4,030,452.82		814,338.97				50,543,494.6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新英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英能源”)	14,811,180.49				543,312.52						15,354,493.01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崇礼建投”)(注1)	1,714,642.94										-1,714,642.94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注1)	58,027,672.98				4,657,711.85	27,277.21					-62,712,662.04	
东宁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宁新风”)	15,000,035.91				577.86						15,000,613.77	
小计	489,862,160.63		66,040,000.00		64,213,906.09	2,112,996.91	-76,067,977.66				-64,427,304.98	481,733,780.99
二、联营企业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投融碳”)	16,641,634.23				237,138.43						-96,705.88	16,782,066.78
河北钒	25,331,204.85				617,919.37							25,949,124.22

昇科技 有限公司（注 2）												
河北丰 宁抽水 蓄能有 限公司 （“丰 宁抽水 蓄能”）	712,595,887.76				78,103,509.54		1,536,879.32	-32,000,000.00			760,236,276.62	
河北金 建佳天 然气有 限公司 （“金 建佳”）												
葫芦岛 辽河油 田燃气 有限公 司（“葫 芦岛燃 气”）	1,540,937.05				-960,547.25						580,389.80	
河北燕 赵储能 有限公 司（“燕 赵 储 能”）	22,770,851.84		30,000,000.00		4,049,331.02						56,820,182.86	
龙源建 投（承 德）风 力发电 有限公 司（“承 德 风 力”）	263,024,235.17				15,078,100.36		-361,160.41	-20,774,907.59			256,966,267.53	
河北围 场龙源 建投风 力发电	145,256,536.29				4,900,914.75		421,050.95	-12,341,466.45			138,237,035.5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河北 围场”)													
江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海 租赁”)	204,605,555.46				4,441,314.62						-5,512,262.69	203,534,607.39	
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水发碳中和”)	983,353.57			986,867.51	3,513.94								
衡水鸿华燃气有限公司(“衡水 鸿华”)	10,544,793.31											10,120,354.74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管道”)	463,542,958.99										94,238.92	352,592,942.67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	1,320,706,525.95										-510,387.33	-120,000,000.00	1,380,411,062.34

公 司 （“京 唐 液 化”）												
承德市 双滦区 建投液 化天然 气有限 责任公 司（“承 德 双 滦”）		3,164,390.70										3,164,390.70
小计	3,187,544,474.47	3,164,390.70	30,000,000.00	986,867.51	175,217,424.69		1,180,621.45	-190,725,342.61			3,202,230,310.49	3,164,390.70
合计	3,677,406,635.10	3,164,390.70	96,040,000.00	986,867.51	239,431,330.78		3,293,618.36	-266,793,320.27		-64,427,304.98	3,683,964,091.48	3,164,390.70

注 1：本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收购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少数股东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收购后，建投新能源对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持有股权从 51% 增至 100%。建投新能源对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形成控制，由合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核算，详见附注九、1。

注 2：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钒昇科技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承德双滦	3,164,390.70			3,164,390.7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建投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4,290,389.37			战略投资而长期持有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保定昆仑”）	13,013,700.00						13,013,700.00	511,397.65	11,805,700.00	5,592,000.00	战略投资而长期持有
河北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战略投资而长期持有
合计	215,013,700.00						215,013,700.00	14,801,787.02	11,805,700.00	5,592,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	8,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10,850.85	37,410,850.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410,850.85	37,410,850.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694,154.69	14,694,15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5,168.44	1,105,168.44
(1) 计提或摊销	1,105,168.44	1,105,16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799,323.13	15,799,323.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11,527.72	21,611,527.72

2.期初账面价值	22,716,696.16	22,716,696.16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且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北京的商用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由管理层根据市场法并参考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及其他因素，例如房屋的特点、地点等进行估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计约为 39,154,292.5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3,279,383.94 元）。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给第三方及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987,954,874.25	49,808,794,735.97
固定资产清理	34,552,895.16	
合计	51,022,507,769.41	49,808,794,73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21,404,960.86	61,637,825,436.36	108,803,246.79	397,288,465.74	215,877,398.79	65,981,199,50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40,744.55	4,865,291,487.99	4,652,866.79	43,363,459.79		5,023,448,559.12
(1) 购置	185,403.73	61,429,379.71	3,055,655.80	28,798,994.40		93,469,433.64
(2) 在建工程转入	58,636,049.95	3,837,914,403.02	1,584,176.99	14,450,858.35		3,912,585,488.31
(3) 竣工结算调整项	1,099,026.27	25,662,609.93				26,761,636.20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381,265,711.84				381,265,711.84
(5) 开发支出转入		4,247,601.77				4,247,601.77
(6) 企业合并	50,220,264.60	554,771,781.72	13,034.00	113,607.04		605,118,687.36
3.本期减少金额	45,504,867.25	1,389,199,448.04	2,487,087.23	8,454,129.30	11,145,568.71	1,456,791,100.53
(1)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	44,662,175.85	668,079,808.16		3,280,719.23	500,569.87	716,523,273.11
(2) 转入在建工程		14,244,536.26				14,244,536.26
(3) 处置或报废	842,691.40	706,875,103.62	2,487,087.23	5,173,410.07	10,644,998.84	726,023,291.16
4.期末余额	3,686,040,838.16	65,113,917,476.31	110,969,026.35	432,197,796.23	204,731,830.08	69,547,856,967.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8,164,479.18	14,507,151,808.49	77,328,671.38	216,300,382.11	137,724,779.14	15,706,670,12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37,021,349.37	2,822,166,365.52	6,826,088.94	44,462,311.94	13,065,882.82	3,023,541,998.59
(1) 计提	137,021,349.37	2,735,986,370.30	6,826,088.94	44,462,311.94	13,065,882.82	2,937,362,003.37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86,179,995.22				86,179,995.22
3.本期减少金额	20,804,332.56	788,406,642.19	2,063,157.33	7,428,938.93	8,371,833.11	827,074,904.12
(1)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	20,463,301.17	281,862,855.69		2,585,668.13	466,353.44	305,378,178.43
(2) 转入在建工程		2,679,313.95				2,679,313.95
(3) 处置或报废	341,031.39	503,864,472.55	2,063,157.33	4,843,270.80	7,905,479.67	519,017,411.74
4.期末余额	884,381,495.99	16,540,911,531.82	82,091,602.99	253,333,755.12	142,418,828.85	17,903,137,21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19,266.40	461,615,385.87				465,734,652.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292,242.15	374,097,514.80	40,715.00	287,144.38		386,717,616.33
(1) 计提	12,292,242.15	374,097,514.80	40,715.00	287,144.38		386,717,616.33
3.本期减少金额		195,687,390.49				195,687,390.49
(1) 处置或报废		153,617,423.44				153,617,423.44
(2)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		42,069,967.05				42,069,967.05
4.期末余额	16,411,508.55	640,025,510.18	40,715.00	287,144.38		656,764,878.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5,247,833.62	47,932,980,434.31	28,836,708.36	178,576,896.73	62,313,001.23	50,987,954,874.25
2.期初账面价值	2,849,121,215.28	46,669,058,242.00	31,474,575.41	180,988,083.63	78,152,619.65	49,808,794,735.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曹碾沟风电场中央控制室（楼）	2,100,167.39	产权证办理中
曹碾沟风电场配电装置室	638,574.19	产权证办理中
曹碾沟风电场车库	355,294.04	产权证办理中
八方站综合用房	889,780.18	产权证办理中
高邑站综合楼	2,449,816.44	产权证办理中
高碑店计量站综合用房	332,887.03	产权证办理中
高邑站站房	529,298.60	产权证办理中
赵都世纪总部基地 10 号楼	2,454,485.09	产权证办理中
西仕庄办公楼项目	5,715,482.76	产权证办理中
肥乡卸气站站区公共用房	1,361,208.60	产权证办理中
肥乡卸气站辅房	465,088.10	产权证办理中
河北省天然气综合用房	1,318,422.46	产权证办理中
河北省天然气辅助用房	350,955.85	产权证办理中
辛集京州国际城 A8-6 商铺	1,334,959.12	产权证办理中
昌黎大滩风电场主控楼	1,436,713.11	产权证办理中
昌黎大滩风电场配电楼	1,553,692.47	产权证办理中
昌黎大滩风电场联合泵房	1,769,183.61	产权证办理中
菩提岛风电场生产用房	1,553,678.78	产权证办理中
瑞风生活消防水泵房	944,682.00	产权证办理中
瑞风深井泵房（含消防水池）	222,784.92	产权证办理中
瑞风无功补偿室	97,007.43	产权证办理中
瑞风综合楼	3,463,790.12	产权证办理中
瑞风配电室（生产楼）	1,441,462.55	产权证办理中
瑞风库房	876,042.29	产权证办理中
大清河风电场生产用房	15,365,824.99	产权证办理中
石家庄冀燃紫宸院 1 楼 101	3,077,042.45	产权证办理中
石家庄冀燃紫宸院 1 楼 102	1,179,328.03	产权证办理中
崇礼新天风能综合楼	2,221,680.03	产权证办理中
崇礼新天风辅助生产用房	1,121,732.81	产权证办理中
康庄风电场升压站	13,868,666.62	产权证办理中
高邑县凤城锅炉房	29,219.12	产权证办理中
高邑县凤城北院办公楼二期	69,459.74	产权证办理中
翰林学府 06、07、08 号底商	4,289,896.28	产权证办理中
京石邯复线项目保定站房屋	239,380.64	产权证办理中
京石邯复线项目徐水站房屋	3,112,723.96	产权证办理中
京石邯复线项目涿州站房屋	810,959.34	产权证办理中

京石邯复线项目高碑店房屋	1,026,681.67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80,068,052.8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天然气加气站	52,226,775.00		52,226,775.00	市场询价	市场单价	拟处置方式为报废资产
光伏电站	280,959,711.42	241,542,298.81	39,417,412.61	公允价值采用转让协议价款；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	转让价款	转让协议中明确的交易价款
森吉图二期项目200MW风电项目	15,830,858.16	579,185.84	15,251,672.32	市场询价	市场单价	拟处置方式为报废资产
卫辉东栓马48MW风电项目	3,820,259.41		3,820,259.41	市场询价	市场单价	拟处置方式为报废资产
沧州运东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	3,412,984.10	2,706,300.00	706,684.10	市场询价	市场单价	拟处置方式为报废资产
合计	356,250,588.09	244,827,784.65	111,422,803.44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康保卧龙山二期49.5MW风电	122,452,229.76	34,533,557.84	87,918,671.92	2026年1-6月	年均售电量、年均售电单价、税前折现率：11.35%	不适用	不适用
沽源五	95,838,290.98	39,326,233.64	56,512,057.34	2026	年均售电	不适用	不适

花坪二期 49.5MW 风电				年 1-6 月	量、年均售 电单价、税 前折现率： 12.00%		用
富平冀 新 100MW 风电	543,759,567.93	421,619,178.36	122,140,389.57	2026 年 -2042 年 6 月	年均售电 量、年均售 电单价、税 前折现率： 7.33%	不适用	不适 用
高安祥 符 100MW 平价风 电场项 目	408,198,172.34	399,474,478.28	8,723,694.06	2026 年 -2044 年 9 月	年均售电 量、年均售 电单价、税 前折现率： 8.51%	不适用	不适 用
合计	1,170,248,261.01	894,953,448.12	275,294,812.89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组，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据以计提各项资产组减值准备。

2025年，除上述资产组外，本集团对其余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组执行了减值测试。执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对于未来市场、政策以及区域特性等因素的估计和经批准的未来期间预测数据，在考虑同区域资产组预测参数的可比性后综合确定。风电资产组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未来销售量（发电利用小时）和折现率，其他应用于减值测试的参数主要包括平均售电价、风机主要材料市场回收价；天然气项目资产组的主要参数包括售气量和折现率，其他应用于减值测试的参数包括平均售气单价、租金，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间以风电机组和天然气设施的经济使用寿命为基础确定，此外，本集团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税前折现率，经过计算的前述发电资产组及天然气资产组税前折现率为 8.30%-12.4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施“上大压小”扩容改造项目老旧设备清理	33,668,424.72	
报废风机设备清理	791,010.84	
其他	93,459.60	
合计	34,552,895.16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340,482,237.53	8,340,680,603.91
工程物资	64,045,680.14	64,544,249.66
合计	14,404,527,917.67	8,405,224,853.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380,172,983.62	39,690,746.09	14,340,482,237.53	8,373,043,998.62	32,363,394.71	8,340,680,603.91
合计	14,380,172,983.62	39,690,746.09	14,340,482,237.53	8,373,043,998.62	32,363,394.71	8,340,680,603.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水泉88MW风电项目	507,994,346.00	239,175,844.26	178,427,622.16		417,603,466.42			100.00%	100.00%	5,820,705.33	3,302,117.38	2.13%	自筹及借款
承德围场200MW光伏储能示范项目	1,058,771,900.00	319,040,294.84	444,525,561.63				763,565,856.47	72.12%	72.12%	18,467,642.33	13,535,545.07	2.50%	自筹及借款
承德围场大西沟100MW风电制氢项目	723,894,500.00	9,800,115.22	887,378.88				10,687,494.10	52.84%	52.84%	4,660,191.49			自筹及借款
河北建投康保“上大压小”风电评价示范项目	1,200,000,000.00	188,108,275.83	576,382,980.98		565,471,212.72		199,020,044.09	65.32%	65.32%	11,625,912.46	4,414,995.99	2.15%	自筹及借款
苏尼特左旗	892,577,700.00		219,974,022.26				219,974,022.26	24.64%	24.64%	1,937,287.53	1,937,287.53	2.90%	自筹及借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100MW/400MWh 压缩空气储能 1#示范项目													款
河北燕赵沽源储能示范项目	752,871,600.00		1,361,151.05			1,361,151.05	0.18%	0.18%	39,539.73	39,539.73	2.05%	自筹及借款	
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1,711,788,918.00	20,818,910.00	8,729,009.19		8,567,212.67	20,980,706.52	82.04%	82.04%	88,705,098.64			自筹及借款	
秦皇岛-丰南沿海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1,794,610,000.00	1,367,155,248.01	265,734,456.67			1,632,889,704.68	90.99%	90.99%	49,058,128.69	21,301,174.01	2.22%	自筹及借款	
唐山顺恒祥云岛 250MW 海上风电项目	2,473,479,500.00	11,660,655.16	536,136,660.53			547,797,315.69	22.15%	22.15%	4,283,460.46	4,282,338.26	2.70%	自筹及借款	
河北建投祥云岛 25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93,280,000.00	14,174,896.98	1,067,379,542.07			1,081,554,439.05	51.67%	51.67%	6,129,335.46	6,128,213.26	2.70%	自筹及借款	
河北丰宁外沟门风光互补二期 100MW 光储氢项目	607,602,000.00	320,111,061.98	47,659,798.57		367,770,860.55		100.00%	100.00%	6,284,544.12	2,189,878.18	2.63%	自筹及借款	
唐山 LNG 接收站工程项目	25,390,000,000.00	2,364,104,811.39	920,120,051.85		1,360,484,931.60	1,923,739,931.64	41.58%	41.58%	333,349,996.27	32,520,990.32	2.22%	自筹及借款	
张北新洋战海 92MW 风电项目	752,695,900.00	491,131,036.75	10,966,173.21			502,097,209.96	66.71%	66.71%	4,460,592.32	1,579,015.50	2.43%	自筹及借款	
深州 100MW 风储一体化项目	677,036,900.00	6,130,062.20	112,645,368.87			118,775,431.07	17.54%	17.54%	1,598,293.55	1,598,293.55	2.68%	自筹及借款	
山海关海上风电一期 500 兆瓦平价示范项目	4,692,497,900.00	38,513,188.78	1,281,575,486.37			1,320,088,675.15	28.72%	28.72%	9,271,991.79	9,162,678.84	2.49%	自筹及借款	
宁晋县洺河 100MW	662,095,500.00	9,544,315.80	419,614,766.03			429,159,081.83	70.22%	70.22%	3,096,087.73	3,093,604.22	2.38%	自筹及借款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集中式风电项目													
老漳河二期风电项目	505,139,730.00	169,629,428.25	251,412,863.91		421,042,292.16			100.00%	100.00%	3,202,679.99	2,747,973.42	2.41%	自筹及借款
晋州市100MW 矽钢结合风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610,356,300.00	15,014,605.30	390,462,540.26			405,477,145.56		66.44%	66.44%	3,872,929.25	3,811,133.82	2.43%	自筹及借款
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737,799,900.00	2,354,723.75	436,615.44			2,791,339.19		0.38%	0.38%	12,999.53			自筹及借款
建投唐山丰南30万千瓦风光耦合制氢项目风电	721,283,000.00		5,271,506.76			5,271,506.76		0.73%	0.73%				自筹及借款
涞源黄花滩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209,281,300.00		5,363,850.10			5,363,850.10		0.07%	0.07%				自筹及借款
新乐燃气电厂项目	2,487,440,000.00		391,771.87			391,771.87		0.02%	0.02%				自筹及借款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项目		1,294,135,128.68	2,646,783,948.54	11,565,222.31	619,828,520.96	3,238,143.33	3,329,417,635.24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1,492,441,395.44	519,144,267.13		151,816,991.23		1,859,768,671.34						
合计		8,373,043,998.62	9,911,387,394.33	11,565,222.31	3,912,585,488.31	3,238,143.33	14,380,172,983.62	/	/	555,877,416.67	111,644,779.0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邯郸郎拓 CNG 加气站项目	6,988,135.40			6,988,135.40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河北省天然气昌黎门站项目	299,696.16			299,696.16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内丘高速口 LNG 项目		11,865,346.91		11,865,346.91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项目					
白龙山 11MW 光伏项目	276,502.09			276,502.09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承德围场玉泉 48MW 风电项目	2,258,549.29			2,258,549.29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前期筹备项目	15,500,019.39			15,500,019.39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其他项目	7,040,492.38	2,502,496.85	7,040,492.38	2,502,496.85	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合计	32,363,394.71	14,367,843.76	7,040,492.38	39,690,746.09	/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4,367,843.76元，减少减值准备7,040,492.38元。2025年度，对于因项目终止等原因而出现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评估已形成的工程成果是否可以继续使用或单独出售，并以账面余额为基础或根据类似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367,843.76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主要系对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进行出售处理，减少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内丘高速口 LNG 项目	11,865,346.91		11,865,346.91	市场询价	市场单价	拟处置方式为报废资产
森吉图二期项目 200M 风电项目	19,939,797.52	17,437,300.67	2,502,496.85	市场询价	市场单价	拟处置方式为报废资产
合计	31,805,144.43	17,437,300.67	14,367,843.7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4,045,680.14		64,045,680.14	64,544,249.66		64,544,249.66
合计	64,045,680.14		64,045,680.14	64,544,249.66		64,544,249.66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601,871.71	96,729,449.76	1,447,674,237.30	36,014,361.15	1,727,019,919.92
2.本期增加金额	83,261,663.36	20,778,848.58	451,179.58	30,260,602.95	134,752,294.47
(1) 增加	83,261,663.36	20,085,934.37	451,179.58	29,386,608.58	133,185,385.89

(2) 企业合并		692,914.21		873,994.37	1,566,908.58
3.本期减少金额	33,423,651.62	34,901,436.08	381,265,711.84	4,364,510.07	453,955,309.61
(1) 转入固定资产			381,265,711.84		381,265,711.84
(2)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	32,627,497.33				32,627,497.33
(3) 减少	796,154.29	34,901,436.08		4,364,510.07	40,062,100.44
4.期末余额	196,439,883.45	82,606,862.26	1,066,859,705.04	61,910,454.03	1,407,816,904.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756,202.01	56,033,965.04	502,145,246.27	25,767,515.09	609,702,928.41
2.本期增加金额	7,797,744.73	20,860,793.40	60,092,882.64	14,073,363.95	102,824,784.72
(1) 计提	7,797,744.73	20,860,793.40	60,092,882.64	14,073,363.95	102,824,784.72
3.本期减少金额	9,025,194.74	28,665,399.88	86,179,995.22	4,364,510.07	128,235,099.91
(1) 转入固定资产			86,179,995.22		86,179,995.22
(2)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	8,914,793.83				8,914,793.83
(3) 减少	110,400.91	28,665,399.88		4,364,510.07	33,140,310.86
4.期末余额	24,528,752.00	48,229,358.56	476,058,133.69	35,476,368.97	584,292,613.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911,131.45	34,377,503.70	590,801,571.35	26,434,085.06	823,524,291.56
2.期初账面价值	120,845,669.70	40,695,484.72	945,528,991.03	10,246,846.06	1,117,316,991.5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67,802,868.17	2,684,792,781.70	55,935,047.22	142,224,355.03		5,350,755,052.12
2.本期增加金额	522,252,329.29	36,364,139.03	11,843,114.54	51,211,471.63	19,809,712.90	641,480,767.39
(1) 购置	372,207,189.35	36,364,139.03	1,495,823.92	51,195,985.46	19,809,712.90	481,072,850.66
(2) 企业合并	150,045,139.94			15,486.17		150,060,626.11
(3) 开发支出转入			10,347,290.62			10,347,290.62
3.本期减少金额	60,302,370.60			2,845,698.81		63,148,069.41
(1) 处置	55,141,286.97			2,467,821.04		57,609,108.01
(2) 出售子公司及业务	5,161,083.63			377,877.77		5,538,961.40
4.期末余额	2,929,752,826.86	2,721,156,920.73	67,778,161.76	190,590,127.85	19,809,712.90	5,929,087,750.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9,800,273.40	1,469,378,306.62	7,343,219.57	82,314,659.84		1,788,836,459.43
2.本期增加金额	61,824,617.85	120,240,793.02	5,769,175.21	22,940,528.41	660,323.76	211,435,438.25
(1) 计提	61,824,617.85	120,240,793.02	5,769,175.21	22,940,528.41	660,323.76	211,435,438.25
3.本期减少金额	3,128,948.68			542,773.49		3,671,722.17
(1) 处置	1,562,336.38			284,848.94		1,847,185.32
(2) 出售子公司及业务	1,566,612.30			257,924.55		1,824,536.85
4.期末余额	288,495,942.57	1,589,619,099.64	13,112,394.78	104,712,414.76	660,323.76	1,996,600,175.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1,256,884.29	1,131,537,821.09	54,665,766.98	85,877,713.09	19,149,389.14	3,932,487,574.59

2.期初账面价值	2,238,002,594.77	1,215,414,475.08	48,591,827.65	59,909,695.19	3,561,918,592.69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8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河北燕赵沽源储能示范项目土地	83,329,106.30	产权证办理中
卫辉东栓马风电项目土地	5,271,545.39	产权证办理中
通道二期风电项目土地	3,995,000.08	产权证办理中
张北战海 108MW 风电项目土地	120,667,398.67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213,263,050.44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石家庄市捷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38,560,035.89			38,560,035.89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天宏祥”）	18,411,275.29			18,411,275.29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安国华港”）	14,882,681.29			14,882,681.2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临西新能”）	9,468,410.69			9,468,410.6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平山华建”）	5,846,078.90			5,846,078.90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晋州燃气”）	4,857,585.19			4,857,585.19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新奥城燃”）	2,910,972.51			2,910,972.51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辛集燃气”）	1,964,386.00			1,964,386.00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深州燃气”）	20,461.18			20,461.18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宇晟”）	396.80			396.80
高邑县凤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高邑凤城”）	69,111,200.33			69,111,200.33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崇礼建投”）		109,515,822.08		109,515,822.08
高安景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安景安”）		76,438,957.26		76,438,957.26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		1,682,072.38		1,682,072.38
合计	166,033,484.07	187,636,851.72		353,670,335.7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平山华建”）		5,846,078.90		5,846,078.90
高安景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安景安”）		76,438,957.26		76,438,957.26
合计		82,285,036.16		82,285,036.1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捷诚天然气资产组	主要由捷诚天然气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天宏祥资产组	主要由天宏祥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安国华港资产组	主要由安国华港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临西新能资产组	主要由临西新能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	是

	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平山华建资产组	主要由平山华建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晋州燃气资产组	主要由晋州燃气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新奥燃气资产组	主要由新奥燃气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辛集燃气资产组	主要由辛集燃气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深州燃气资产组	主要由深州燃气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高邑凤城资产组	主要由高邑凤城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天然气分部	是
新疆宇晟资产组	主要由新疆宇晟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风电和光伏分部	是
崇礼建投资产组	主要由崇礼建投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风电和光伏分部	不适用
高安景安资产组	主要由高安景安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风电和光伏分部	不适用
张北建投资产组	主要由张北建投各项长期资产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风电和光伏分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税前折现率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高邑凤城资产组	251,753,660.63	254,107,346.11		2026年-2030年	10.75%	6.75%-9.47%	3.25%-5.41%	0.00%	5.41%
崇礼建投资产组	541,613,675.59	561,497,529.80		2026年-2046年	9.31%	0.00%	44.64%-49.79%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安景安资产组	527,853,592.60	451,414,635.34		2026年-2044年9月	8.51%	0.00%	30.44%-36.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21,220,928.82	1,267,019,511.25		/				/	/

2025年，除上述资产组外，本集团亦对其余各商誉资产组执行了减值测试。执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过去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年度业绩预测数据，在考虑同行业资产组预测参数的可比性后综合确定。各商誉资产组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税前折现率、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间为5年，5年后进入稳定期。此外，本集团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税前折现率，经过计算的资产组税前折现率为9.06%-11.36%。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测期前一年实现的收入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确定基础是在预测期前一年实现的平均利润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该利润率；

预测期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有关的市场开发、折现率等关键假设信息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18,038,982.01	16,546,099.81	7,535,276.59		27,049,805.23
项目道路改造费用	7,384,779.87		661,323.60		6,723,456.27
升压站及共享储能充电站使用费	96,554,551.13	1,073,929.63	20,179,725.36		77,448,755.40
其他	35,921,852.09	18,927,354.43	5,789,309.88	6,617,694.90	42,442,201.74
合计	157,900,165.10	36,547,383.87	34,165,635.43	6,617,694.90	153,664,218.64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573,887,911.18	125,375,596.27	581,196,874.15	140,375,262.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59,442,618.78	14,860,654.69	273,337,772.20	68,334,443.05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124,090,453.74	26,293,173.85	135,910,263.29	29,248,126.24
递延收益	111,464,060.39	27,769,765.09	91,794,011.79	22,852,252.94
租赁负债计税基础差异	44,913,013.71	11,012,782.61	78,679,370.06	19,278,441.00
预计负债计税基础差异	54,925,825.60	13,594,757.71	56,155,816.31	13,902,255.38
内部资本化利息抵销及其他计税基础差异	1,220,858,006.13	305,015,344.62	36,590,656.41	8,957,675.25

合计	2,189,581,889.53	523,922,074.84	1,253,664,764.21	302,948,456.13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5,956,088.85	33,989,022.21	27,303,422.73	6,825,855.6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82,201,942.56	45,550,485.64	221,625,787.72	55,406,446.93
使用权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97,470,836.42	23,277,719.08	99,690,744.72	24,082,072.77
特许经营权计税基础差异	31,462,232.52	7,865,558.13	36,572,744.25	9,143,186.06
合计	447,091,100.35	110,682,785.06	385,192,699.42	95,457,561.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2,699.04	505,179,375.80	27,799,464.92	275,148,99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2,699.04	91,940,086.02	27,799,464.92	67,658,096.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5,178,304.78	498,005,106.20
可抵扣亏损	851,832,432.92	1,047,028,771.89
合计	1,567,010,737.70	1,545,033,878.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262,602,196.08	
2026年	301,929,651.63	302,560,907.23	
2027年	193,276,845.39	200,851,294.99	

2028年	190,210,671.67	190,309,288.93	
2029年	77,958,224.93	90,705,084.66	
2030年	88,457,039.30		
合计	851,832,432.92	1,047,028,771.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可抵扣亏损在到期之前，很可能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01,027,236.74		2,201,027,236.74	1,655,784,486.40		1,655,784,486.40
预付设备款	372,443,765.16		372,443,765.16	155,506,853.37		155,506,853.37
预付工程款	45,366,015.83		45,366,015.83	237,190,155.08		237,190,155.08
预付其他	212,574,604.33		212,574,604.33	113,807,099.71		113,807,099.71
合计	2,831,411,622.06		2,831,411,622.06	2,162,288,594.56		2,162,288,594.5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0,671,603.89	110,671,603.89	保证金、司法冻结	注1	112,239,403.08	112,239,403.08	保证金	注1
应收账款	5,447,483,112.19	5,393,008,281.07	质押	注2	6,202,440,098.62	6,140,415,697.63	质押	注2
固定资产	378,097,272.30	210,452,936.47	抵押	注3	378,097,272.30	227,539,766.91	抵押	注3
无形资产	3,769,000.00	3,021,481.27	质押	注4	3,769,000.00	3,090,579.64	抵押	注4
应收票据	15,021,966.45	15,021,966.45	贴现/背书	注5	6,192,767.46	6,192,767.46	贴现/背书	注5
存货	949,330,252.62	949,330,252.62	监管	注6	1,037,635,670.65	1,037,635,670.65	监管	注6
合计	6,904,373,207.45	6,681,506,521.77	/	/	7,740,374,212.11	7,527,113,885.37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于 2025 年的折旧额为 17,086,830.44 元（2024 年：17,086,830.45 元）。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 2025 年的摊销额为 69,098.37 元（2024 年：69,098.37 元）。

注 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限制用途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植被恢复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393,008,281.0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6,140,415,697.63 元）。

注 3：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 210,452,936.4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27,539,766.91 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

注 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 3,021,481.2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090,579.64 元）的无形资产抵押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注 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 15,021,966.4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6,192,767.4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或背书给供应商支付应付账款，质押期限至票据到期日。

注 6：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949,330,252.6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037,635,670.65 元）的存货因执行合同而受限。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2,783,395.45	3,756,984.9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886,497,949.84	3,934,840,360.75
合计	3,889,281,345.29	3,938,597,345.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合计金额为 2,783,395.4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756,984.9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于该等票据附追索权，本集团未对其终止确认，相应的，本集团确认了质押借款 2,783,395.4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756,984.9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47,841.53
合计		3,047,841.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	661,859,430.91	413,806,961.20
6个月至1年	69,836,658.53	31,276,060.11
1年至2年	97,193,585.11	81,788,192.84
2年至3年	21,811,421.14	5,622,270.02
3年以上	28,630,113.73	5,117,739.25
合计	879,331,209.42	537,611,223.4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	1,161,061,946.88	1,161,061,946.88
预收其他	26,228.59	108,544.77
合计	1,161,088,175.47	1,161,170,491.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储罐委托建设费	1,161,061,946.88	尚未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合计	1,161,061,946.88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789,146,342.71	803,579,256.85
预收窗口期服务费	396,460,176.98	396,460,176.98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301,414,865.68	284,251,324.64
预收管道代输费	7,529,672.53	20,155,035.52
预收其他	69,909,864.95	59,998,043.92
合计	1,564,460,922.85	1,564,443,837.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窗口期服务费	396,460,176.98	尚未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合计	396,460,176.98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400,194.09	845,136,307.67	845,918,033.25	68,618,46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486.61	126,527,178.02	126,704,320.13	110,344.50
三、辞退福利		189,154.12	189,154.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687,680.70	971,852,639.81	972,811,507.50	68,728,813.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91,257.52	614,689,527.85	612,089,701.84	45,991,083.53
二、职工福利费	4,000.00	72,301,857.57	72,305,857.57	
三、社会保险费	1,821,948.15	66,618,407.89	67,217,467.96	1,222,88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1,161.25	61,629,960.78	62,229,334.56	1,221,787.47
工伤保险费	786.90	4,785,073.40	4,784,759.69	1,100.61
生育保险费		203,373.71	203,373.71	
四、住房公积金	38,736.70	60,113,350.04	60,109,254.04	42,832.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44,251.72	25,331,869.77	28,114,457.29	21,361,664.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081,294.55	6,081,294.55	
合计	69,400,194.09	845,136,307.67	845,918,033.25	68,618,468.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584.60	79,777,930.59	79,768,569.38	89,945.81
2、失业保险费	2,502.52	3,453,864.84	3,453,572.32	2,795.04
3、企业年金缴费	204,399.49	43,295,382.59	43,482,178.43	17,603.65
合计	287,486.61	126,527,178.02	126,704,320.13	110,34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员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种退休金计划。这些政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团每月为全职员工向这些退休金计划支付相应款额。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16%，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0.5%-0.7%，企业年金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8%，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个人部分以社保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三倍作为缴纳封顶基数，企业

年金单位部分无缴纳基数上限要求。上述基本养老保险在支付时即全部归属于本集团员工，本集团无法没收已缴纳款项。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司缴费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员工个人的部分将拨入企业年金公共账户，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公司缴费。公共账户资金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在账户状态为正常的员工中进行分配。根据这些计划，本集团并无超出已计提金额之外的义务。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965,068.07	20,117,685.9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2,049,540.45	145,867,895.51
个人所得税	12,999,774.56	7,835,82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7,241.09	2,042,774.27
印花税	2,090,564.39	851,677.32
其他	2,037,557.82	2,065,067.68
合计	369,959,746.38	178,780,923.2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3,398,051.13	79,820,022.02
其他应付款	8,088,720,854.84	5,778,540,641.47
合计	8,202,118,905.97	5,858,360,66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少数股东股利	113,398,051.13	79,820,022.02
合计	113,398,051.13	79,820,022.0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2,169,260,544.81	1,243,586,377.90
工程款及材料款	4,741,056,623.74	3,968,096,572.19
其他	1,178,403,686.29	566,857,691.38
合计	8,088,720,854.84	5,778,540,641.4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89,476,510.39	6,641,719,523.8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82,529,473.8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642,658.20	87,894,155.3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809,061.70	75,891,838.33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8,046,128,230.29	8,689,234,991.39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注）	1,404,552,602.74	501,301,917.80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79,008,369.25	81,877,563.72
其他	5,393,132.20	14,966,722.80
合计	1,488,954,104.19	598,146,204.32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于2024年4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2026年4月前循环使用。

建投新能源于2024年11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期限为270天，年化利率为2.16%，该笔超短融于2025年8月15日兑付；于2025年2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期限为270天，年化利率为2.12%，该笔超短融于2025年11月16日兑付；于2025年3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期限为270天，年化利率为2.10%，该笔超短融于2025年12月19日兑付；于2025年8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期限为270天，年化利率为1.74%，该笔超短融将于2026年5月8日兑付；于2025年11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期限为270天，年化利率为1.71%，该笔超短融将于2026年8月9日兑付；于2025年12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期限为270天，年化利率为1.79%，该笔超短融将于2026年9月13日兑付；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额度为6亿元。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4 建投新能 SCP001	100.00	2024-11-14	270 天	500,000,000.00	501,301,917.80		6,687,123.30		507,989,041.10		否
25 建投新能 SCP001	100.00	2025-2-17	27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704,657.53		304,704,657.53		否
25 建投新能 SCP002	100.00	2025-3-20	270 天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9,320,547.95		609,320,547.95		否
25 建投新能 SCP003	100.00	2025-8-7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408,493.15			503,408,493.15	否
25 建投新能 SCP004	100.00	2025-11-6	27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2,739.73			300,702,739.73	否
25 建投新能 SCP005	100.00	2025-12-15	270 天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41,369.86			600,441,369.86	否
合计				2,800,000,000.00	501,301,917.80	2,300,000,000.00	25,264,931.52		1,422,014,246.58	1,404,552,602.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1）	10,435,358,865.99	11,507,817,147.21
抵押借款（注2）	58,125,005.19	66,301,841.15
保证借款（注3）	207,789,708.67	131,244,127.48
质押及抵押借款（注1、注2）	79,080,440.87	85,178,365.37
信用借款	32,658,307,885.97	28,371,834,136.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89,476,510.39	-6,641,719,523.82
合计	35,549,185,396.30	33,520,656,093.53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所属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七、45注2。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210,452,936.47元（2024年12月31日：227,539,766.91元）的固定资产及账面价值为3,021,481.27元（2024年12月31日：3,090,579.64元）的无形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七、45注3、注4。

注3：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所属子公司账面价值为27,524,368.06元的长期借款由本集团另一子公司建投新能源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25年6月12日到期全额归还。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所属子公司账面价值为207,789,708.67元（2024年12月31日：103,719,759.42元）的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20%-3.65%（2024年12月31日：1.20%-3.90%）。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按借款性质进行分类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银行签订的部分借款合同中约定需要满足部分财务指标的限制条款。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中未能满足财务指标限制条款的借款账面价值为1,688,879,311.28元。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882,529,473.8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82,529,473.88
合计		

(1).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 新天绿色 MTN001	100.00	3.86	2020-05-15	5 年	1,000,000,000.00	1,024,534,794.43		14,065,205.57		1,038,600,000.00		否
23 建投新能 MTN001	100.00	3.23	2023-04-06	2 年	700,000,000.00	716,787,150.66		5,822,849.34		722,610,000.00		否
23 建投新能 MTN002 (碳中和债)	100.00	3.18	2023-09-25	2 年	140,000,000.00	141,207,528.79		3,244,471.21		144,452,000.00		否
合计	/	/	/	/	1,840,000,000.00	1,882,529,473.88		23,132,526.12		1,905,662,000.00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57,808,004.12	400,838,748.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809,061.70	-75,891,838.33
合计	283,998,942.42	324,946,910.6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4,262,739.46	195,182,234.8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64,262,739.46	195,182,23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地补偿款	40,948,525.23	56,207,981.67
售后回租借款（注）	204,956,872.43	202,778,408.49
其他		24,09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642,658.20	87,894,155.36
合计	164,262,739.46	195,182,234.80

其他说明：

注：售后回租相关条款详见附注七、82。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或仲裁	1,093,589.60	1,093,589.60	注
弃置义务	53,832,236.00	55,062,226.73	
合计	54,925,825.60	56,155,816.3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于2024年4月，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梁中岭”）作为被告与景德镇花千谷农都小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千谷”）财产赔偿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要求浮梁中岭支付花千谷赔偿款1,093,589.60元，并且驳回原告花千谷其他诉讼请求。本集团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093,589.60元。于2024年5月15日，原告花千谷提出撤销一审判决结果并维持原诉求的申请；于2024年7月，景德镇中院正式受理原告上诉并立案；于2024年8月27日本案开庭二审；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江西省高院裁定，发还一审法院重新审理；2025年9月18日进展：收到法院传票，9月25日开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尚未出具。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057,804.18	336,779,619.42	302,648,516.24	174,188,907.36	政府补助
合计	140,057,804.18	336,779,619.42	302,648,516.24	174,188,907.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公积	其		

			股	金 转 股	他		
河北建投	2,058,841,253.00						2,058,841,253.0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7,000,000.00				307,000,000.00	307,000,000.00
境外 H 股外资股东	1,839,004,396.00						1,839,004,396.00
境内 A 股内资股东	307,847,424.00						307,847,424.00
股份总数	4,205,693,073.00	307,000,000.00				307,000,000.00	4,512,693,073.00

其他说明：

注：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北建投出具《关于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批复》（冀建投资本字[2025]2 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以每股 4.93 港元向特定对象发行 307,000,000 股 H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3,510,000.00 港元，折算为人民币 1,380,275,714.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 1,367,698,385.13 元。本公司按票面金额 307,00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 1,060,698,38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发行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15920_A01 号）。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收到 1,499,550,000.00 元，发行费 45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000,000.00	1,516,512,328.78			20,000,000.00	1,516,512,328.78

合计		20,000,000.00	1,516,512,328.78		20,000,000.00	1,516,512,328.78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中期票据基础期限 3 年，初始利率为 2.0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所有利息及孳息。该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有权选择续展 3 年，且不受续展次数限制，续展期间票面利息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信用利差+300BP 确定。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提本付息期利息 16,512,328.7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6,732,873,298.63	1,060,698,385.13		7,793,571,683.76
其他资本公积（注2）	20,996,469.17	4,342,423.98	450,000.00	24,888,893.15
合计	6,753,869,767.80	1,065,040,809.11	450,000.00	7,818,460,576.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 307,000,000 股，股票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93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3,510,000.00 港元，折算为人民币 1,380,275,71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2,577,329.57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净额为 1,367,698,385.13 元，按票面金额 307,00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 1,060,698,38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七、53。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联合营企业计提专项储备，增加资本公积 3,480,885.15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61,538.83 元，详见附注十五、2。

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45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54。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库存股	73,627,543.20		1,310,904.00	72,316,639.20
合计	73,627,543.20		1,310,904.00	72,316,63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持票人按照每 10 股 2.1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其中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6,242,400 股，故减少库存股 1,310,904.00 元，详见附注十五、1。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7,535.00							3,417,53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17,535.00							3,417,535.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17,535.00							3,417,535.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731,768.43	134,599,802.89	126,827,878.31	1,502,876.75	48,000,816.26
合计	41,731,768.43	134,599,802.89	126,827,878.31	1,502,876.75	48,000,816.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3,911,097.22	138,272,276.15		1,362,183,373.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23,911,097.22	138,272,276.15	1,362,183,373.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38,353,902.49	8,960,553,185.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38,353,902.49	8,960,553,185.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272,276.15	195,895,929.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0,600,449.33	898,670,374.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股息	16,512,328.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29,302,396.51	9,538,353,902.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2024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10股2.10元，合计883,195,545.3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期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2,357,600股，等待期内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合计2,595,096.00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2023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10股2.14元，合计900,018,317.6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期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为6,298,800股，等待期内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合计1,347,943.20元。

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本金1,500,000,000.00元，初始年利率2.05%，计提本付息期利息16,512,328.78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14,859,492.47	15,651,350,345.57	21,288,232,997.63	17,122,754,270.50
其他业务	115,959,644.54	60,456,191.25	83,891,495.20	45,060,483.05
合计	19,830,819,137.01	15,711,806,536.82	21,372,124,492.83	17,167,814,753.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风电和光伏发电		天然气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 时点转让	6,160,213,138.58	2,794,991,456.06	13,471,264,795.67	12,797,515,685.91	3,909,388.03	1,891,598.62	19,635,387,322.28	15,594,398,740.59
在某一 时段内转让	67,412,713.62	62,231,843.94	123,190,310.79	53,131,140.16	4,828,790.32	2,044,812.13	195,431,814.73	117,407,796.23
合计	6,227,625,852.20	2,857,223,300.00	13,594,455,106.46	12,850,646,826.07	8,738,178.35	3,936,410.75	19,830,819,137.01	15,711,806,536.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风电和光伏发电	天然气	其他	合计
天然气销售收入		13,334,683,336.71		13,334,683,336.71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6,125,859,065.51			6,125,859,065.51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17,328,744.88		117,328,744.88
租赁及设备使用服务收入	26,980,506.44	5,861,565.91	1,663,401.88	34,505,474.23
其他	74,786,280.25	136,581,458.96	7,074,776.47	218,442,515.68
合计	6,227,625,852.20	13,594,455,106.46	8,738,178.35	19,830,819,137.01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6,227,625,852.20	13,594,455,106.46	8,738,178.35	19,830,819,137.01

2024年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风电和光伏发电	天然气	其他	合计
------	---------	-----	----	----

天然气销售收入		15,004,361,067.96		15,004,361,067.96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5,952,116,769.26			5,952,116,769.26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155,512,727.49		155,512,727.49
租赁及设备使用服务收入	14,260,863.65	3,522,570.98	1,638,777.10	19,422,211.73
其他	77,420,206.11	154,943,956.26	8,347,554.02	240,711,716.39
合计	6,043,797,839.02	15,318,340,322.69	9,986,331.12	21,372,124,492.83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6,043,797,839.02	15,318,340,322.69	9,986,331.12	21,372,124,492.8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风电和光伏发电	天然气	其他	合计
天然气销售成本		12,761,934,824.44		12,761,934,824.44
风力/光伏发电成本	2,785,283,857.89			2,785,283,857.89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成本		50,368,623.12		50,368,623.12
租赁及设备使用服务收入	15,812,886.98	2,762,517.04	1,105,168.44	19,680,572.46
其他	56,126,555.13	35,580,861.47	2,831,242.31	94,538,658.91
合计	2,857,223,300.00	12,850,646,826.07	3,936,410.75	15,711,806,536.82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857,223,300.00	12,850,646,826.07	3,936,410.75	15,711,806,536.8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	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地的省电网公司	标杆电价部分在结算后 30 日内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由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分批拨付,无固定收款期	/	是	0.00	无
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通过交接地点进入客户天然气管道	预付款	/	是	0.00	无
天然气管网接驳及建造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预付款	/	是	0.00	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风力及光伏发电业务

销售电力合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地的省电网公司时完成,合同价款中的标杆电价部分在结算后 30 日内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由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分批拨付,无固定收款期。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履行义务。合同中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不存在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的约定。合同中不存在提供给客户的质量保证及相关履约义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

销售天然气合同通常需要客户预付款,履约义务在天然气通过交接地点进入客户天然气管道时完成。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履行义务。对附有销售折扣和可变对价的合同,本集团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等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确定会计处理。合同中不存在提供给客户的质量保证及相关履约义务。

天然气管网接驳及建造服务

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服务合同期间为一年(或更短的期间)或根据发生的时间结算,在提供服务的之前客户通常需要预付款。合同中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不存在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的约定。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履约义务

确认的收入来源于：

	2025年	2024年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944,929,809.79	1,259,005,737.71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年以内	86,095,195.53	108,780,035.35
1年以上	123,927,476.77	139,046,249.12
合计	210,022,672.30	247,826,284.47

属于日常活动的试运行销售

属于日常活动的试运行销售的损益如下：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15,079,418.30	116,981,417.39
营业成本	19,028,538.97	5,771,594.97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04,436.68	22,063,535.80
教育费附加	19,077,078.38	21,466,738.12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4,285,800.96	24,836,452.45
其他	30,049,914.27	21,093,040.89
合计	91,717,230.29	89,459,767.26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3,938,531.02	4,443,873.97
广告宣传费	933,313.93	876,083.85
其他	982,073.72	715,278.11
合计	5,853,918.67	6,035,235.9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0,211,062.19	343,321,134.47
折旧及摊销	103,533,955.88	94,083,195.47
咨询及审计评估费	39,477,919.93	43,128,005.06
办公费	42,286,289.39	43,612,816.04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21,580,481.77	21,651,486.72
租赁费	28,964,186.12	26,764,817.00
业务招待费	664,147.31	8,930,402.58
修理费	104,917,078.86	45,895,303.24
其他	99,136,266.95	78,967,854.23
合计	800,771,388.40	706,355,014.81

其他说明：

注：2025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5,600,000.00元（2024年：4,900,000.00元）。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172,648,104.16	257,523,687.89
人工费用	50,753,871.66	69,806,193.79
委外开发费	15,162,398.32	21,793,909.22
其他	31,419,048.23	27,484,581.00
合计	269,983,422.37	376,608,371.9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12,560,972.55	1,353,874,746.91
减：利息收入	-25,796,096.19	-34,093,777.1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4,065,998.29	-114,636,132.17
汇兑损益	5,061,052.24	3,883,322.27

银行手续费	6,364,673.73	6,907,710.55
其他	1,019,387.60	1,608,543.23
合计	1,055,143,991.64	1,217,544,413.6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70,787,251.68	705,609,116.32
其中：增值税返还	368,135,168.36	382,134,447.20
财政拨款	285,487,910.20	284,854,522.28
运营补贴	13,522,690.09	36,560,030.01
其他	3,641,483.03	2,060,116.83
计提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3,624,492.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7,202.93	1,162,848.69
合计	671,774,454.61	710,396,457.4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431,330.78	135,979,899.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90.49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9,50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63,55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801,787.02	13,931,074.4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分步取得子公司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69,511,037.02	
其他	-4,959,351.40	-6,231,521.05
合计	319,849,601.02	148,143,008.6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7,784.62	3,391,489.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91,132.96	17,047,629.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398,917.58	20,439,119.8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6,717,616.33	292,270,463.4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367,843.76	15,500,019.39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2,285,036.16	
十二、其他		

合计	483,370,496.25	307,770,482.79
----	----------------	----------------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1,727.47	612,945.97
其他	359,593.84	9,336.74
合计	731,321.31	622,282.7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9,748.97	118,100.90	199,748.97
碳排放配额转售收入		309,675.02	
无法支付的款项	756,249.54	239,056.14	756,249.54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07,713.86	3,097,589.86	307,713.86
罚款净收入	119,400.00	135,036.19	119,400
诉讼理赔收入	121,177,199.24	1,157.83	121,177,199.24
保险理赔收入	117,665.40	6,208.70	117,665.40
其他	8,432,713.14	13,350,191.55	8,432,713.14
合计	131,110,690.15	17,257,016.19	131,110,69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52,481.37	2,653,813.71	1,052,481.37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等	1,515,373.16	4,849,380.13	1,515,373.16
其他支出	1,327,730.94	2,319,676.16	1,327,730.94
合计	3,895,585.47	9,822,870.00	3,895,585.47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7,257,242.70	519,381,115.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032,546.23	-73,048,642.86
合计	529,224,696.47	446,332,472.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43,141,551.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5,785,387.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823,471.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54,388.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558,279.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86,105.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92,055.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647,627.72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其他的影响	-2,363,391.02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911,615.01
所得税费用	529,224,696.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796,096.19	34,093,777.18
碳排放配额转售收入		349,798.13
政府补助	337,970,138.40	347,024,078.94
其他	129,846,977.78	17,319,102.28
合计	493,613,212.37	398,786,756.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16,072,142.22	23,101,543.77
保证金	52,897,321.72	104,773,369.44
专业机构费	41,846,595.13	45,715,685.36
办公费	44,823,466.75	46,229,585.00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23,522,725.13	23,600,120.52
租赁费	31,970,962.87	29,173,650.53
业务招待费	703,996.15	9,466,226.73
其他	48,124,059.21	84,890,862.87
合计	259,961,269.18	366,951,044.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21,343,237.07	44,382,137.67
合计	21,343,237.07	44,382,137.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19,775,437.88	15,927,688.67
合计	19,775,437.88	15,927,688.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长期国债	318,319,360.00	24,090,000.00
本年收到的以前年度不丧失控制权部分处置子公司的现金	89,301,857.43	38,272,224.64
应收票据贴现	2,783,395.45	3,756,984.90
合计	410,404,612.88	66,119,209.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7,643,376.50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	120,082,610.03	482,641,355.22
股东股本减少		480,000.00
永续债发行费	13,027,329.57	
合计	133,109,939.60	490,764,731.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79,820,022.02		1,133,580,544.93	1,100,002,515.82		113,398,051.13
其他流动负债	501,301,917.80	2,300,000,000.00	25,264,931.52	1,422,014,246.58		1,404,552,602.74
短期借款	3,938,597,345.65	6,391,540,954.05	118,955,348.88	6,559,812,303.29		3,889,281,345.29
其他应付款		455,319,360.00	252,377,793.71	75,241,336.68		632,455,817.03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62,375,617.35	9,778,036,982.53	1,630,124,806.07	8,028,183,436.59	103,692,062.67	43,438,661,906.69
长期应付款	226,868,408.49	101,500,000.00	7,103,861.99	106,425,398.05	24,090,000.00	204,956,872.43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82,529,473.88		23,132,526.12	1,905,662,000.00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838,748.96		99,888,742.63	116,325,625.13	26,593,862.34	357,808,004.12
合计	47,192,331,534.15	19,026,397,296.58	3,290,428,555.85	19,313,666,862.14	154,375,925.01	50,041,114,599.4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3,916,855.30	1,900,360,75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3,370,496.25	307,770,482.79

信用减值损失	-11,398,917.58	20,439,119.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8,467,171.81	2,754,617,959.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2,824,784.72	132,706,791.40
无形资产摊销	193,383,869.86	178,108,12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165,635.43	14,489,68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321.31	-622,28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767.51	-443,77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3,322,922.60	1,243,407,60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849,601.02	-148,143,0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275,107.18	-69,218,87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7,439.05	-3,829,763.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804,891.43	-1,154,026,211.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497,248.34	-1,059,997,55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497,697.99	-397,177,401.12
其他	7,708,246.47	2,347,1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692,201.57	3,720,788,835.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95,177,335.30	249,990,195.96
新增使用权资产	99,888,742.63	93,358,923.54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32,703,628.03	2,944,023,39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44,023,399.18	3,279,359,22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680,228.85	-335,335,827.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4,428,177.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893,093.8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535,083.1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1,054,827.7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26,531.5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0,328,296.23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32,703,628.03	2,944,023,399.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32,703,628.03	2,944,023,399.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703,628.03	2,944,023,399.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履约保函保证金	6,676,370.89		因履约保函保证金目的导致流动性受限
复垦保证金	96,863,679.35	107,729,888.66	因土地复垦保证金目的导致流动性受限
植被恢复保证金	3,474,728.19	3,314,502.26	因植被恢复保证金目的导致流动性受限
农民工保证金		20,387.39	因农民工保证金目的导致流动性受限

司法冻结	3,656,825.46	1,174,624.77	因诉讼被冻结，流动性受限，不可随时支付
合计	110,671,603.89	112,239,403.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316,569.34	7.0288	44,397,902.59
港币	4,075,105.82	0.9032	3,680,717.08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1,241,103.42	0.9032	1,120,989.43
应付账款	-	-	
其中：港币	300,521.78	0.9032	271,437.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五、3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2025年为28,964,186.12；2024年为27,980,549.91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售后回租情况

	2025年	2024年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7,103,861.99	4,159,969.91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238,500,000.00	117,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06,425,398.05	47,835,886.34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2-25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5-20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5年。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条款。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为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将部分风机设备以售后租回的方式取得借款，租赁期限通常为5-8年，合同约定利息率为2%-5.3%，部分租赁合同约定每年会对利息率进行一次调整，租赁期满后本集团将以名义价格1元购置租赁设备。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中租赁资产的控制权不随资产转让而转移，因此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而应当将收到的现金作为金融负债。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25；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7。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47,896,588.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663,401.88	
合计	1,663,401.88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4年，形成经营租赁。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的条款。2025年度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1,663,401.88元（2024年：1,638,777.10元）。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含1年)	1,627,697.14	356,422.50
1年至2年(含2年)	742,474.29	22,032.00
2年至3年(含3年)		5,508.00
合计	2,370,171.43	383,962.50

经营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七、2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4,217,916.08	75,451,895.43
委外开发费	15,209,398.32	21,793,909.22
折旧与摊销	172,662,008.55	257,543,997.53
其他	35,243,427.03	35,263,586.43
合计	277,332,749.98	390,053,388.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9,983,422.37	376,608,371.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7,349,327.61	13,445,016.71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确认为固定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益	
陆上大兆瓦风电机组免大吊车叶片更换装备开发	5,426,837.71	3,370,190.33					8,797,028.04
陆上风电机组塔上大部件更换装备开发	10,615,755.11	3,979,137.28		10,347,290.62	4,247,601.77		
合计	16,042,592.82	7,349,327.61		10,347,290.62	4,247,601.77		8,797,028.0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高安景安	2025年5月14日	120,190,000.00	100.00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2025年5月14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36,104,028.19	-3,103,458.10	-17,290,251.00
崇礼建投	2025年11月30日	67,650,527.00	49.00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2025年11月30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1,471,802.00	-2,531,845.40	26,552,849.05
张北建投	2025年11月30日	56,587,650.00	49.00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2025年11月30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6,428,584.05	241,321.96	-11,343,807.9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	244,428,177.00	244,428,177.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33,938,342.00	133,938,342.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78,366,519.00	378,366,51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0,729,667.2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7,636,851.7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72,019,973.63	1,059,579,507.49
货币资金	46,893,093.82	46,893,093.82
应收款项	45,351,675.52	45,351,675.52
预付款项	605,118,687.36	625,566,727.57
其他应收款	84,742,787.83	86,123,029.17
存货	1,566,908.58	1,566,908.58
其他流动资产	150,060,626.11	15,791,878.42

固定资产	179,631,565.22	179,631,565.22
在建工程	58,654,629.19	58,654,629.19
负债：	981,290,306.35	952,835,129.47
短期借款	30,162,708.38	30,162,708.38
应付账款	58,086,157.05	58,086,157.05
应付职工薪酬	484,761,333.32	484,761,333.32
应交税费	28,455,176.88	
应付股利	379,824,930.72	379,824,930.72
净资产	190,729,667.28	106,744,378.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90,729,667.28	106,744,378.0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崇礼建投&张北建投	2021年9月15日	51.00	136,986,000.00	设立	64,427,304.98	133,938,342.00	69,511,037.02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43,087,522.12	100.00	协议转让	章程生效日	2,373,527.95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204,392,079.88	100.00	协议转让	章程生效日	-1,022,746.10						
新天河北太阳	2025年7月28日	42,944,440.99	69.00	协议转让	章程生效日	1,089,767.75						

能开 发有 限公 司												
和静 新天 绿色 能源 有限 公司	2025年7 月10日	133,415,335.96	100.00	协议转让	章程生效日	-252,63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各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处置日
流动资产	261,221,024.24
非流动资产	418,875,694.08
流动负债	72,270,890.67
非流动负债	117,036,094.16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石家庄戈洛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企业管理	450.00	100.00	
河北建投燃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安全生产检验	3,000.00		100.00
建投抽水蓄能（涞源）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发电业务	20,000.00	51.00	49.00
石家庄新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新乐市	发电业务	100.00	100.00	
河北建投燃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雄安新区	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0		100.00
乌拉特后旗元氢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巴彦淖尔市	发电业务	100.00		100.00
建投储能（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张家口市	发电业务	10,000.00		51.00
新天绿色能源（平泉）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66.00

注：该8家公司均于2025年新设成立，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缴纳对乌拉特后旗元氢风能有限公司和新天绿色能源（平泉）有限公司的出资。

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市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900.00	100.00	
张掖晟原新能源有	中国	张掖市	发电业务	100.00	100.00	

限公司					
张掖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张掖市	发电业务	100.00	100.00

于2025年10月27日，蔚县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议案》。根据决议，蔚县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蔚县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至49万元。由股东方建投新能源减少注册资本51万元，同时建投新能源退出股东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截至决议作出之日，建投新能源与河北汇亚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经天吴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蔚县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0万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建投新能源	中国	698,841.00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天然气	中国	190,000.00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中国	18,869.57	承德市	风力发电	92.00		投资设立
建水新天	中国	33,300.00	红河州	风力发电	49.00	5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27,324.00	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99.08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新天香港”)	中国	美元 9,699.67	中国香港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6,000.00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930.00	若羌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9,000.00	荥阳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8,400.00	卫辉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10,300.00	莒南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天”)	中国	27,000.00	深圳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04,732.00	丰宁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0	邢台市	LNG 储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4,950.00	南宁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5,887.00	通道侗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	8,600.00	唐山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7,430.00	景德镇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新天绿色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1)	中国	21,000.00	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输配工程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中国	23,400.00	淮安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500.00	唐山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3,130.00	防城港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6,580.00	渭南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82,971.00	康保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29,200.00	海兴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36,400.00	蔚县	风力发电		55.92	投资设立
龙源崇礼	中国	9,500.00	崇礼区	风力发电		50.00	投资设立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33,850.00	灵丘县	风力发电		55.00	投资设立
张北华实	中国	8,000.00	张北县	风力发电		49.00	投资设立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0,880.00	宣化区	提供有关风电场运营维护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建投燕山(沽源)风	中国	83,977.55	沽源县	风力发电		94.43	投资设立

能有限公司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17,000.00	承德市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21,300.00	科尔沁右翼前旗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20,460.00	涞源县	风力及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78,400.00	蔚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15,000.00	武川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23,213.00	尚义县	风力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22,000.00	张北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23,800.00	昌黎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中国	92,74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97.28	投资设立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39,920.00	崇礼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41,00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8,30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560.00	古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	中国	111,111.00	乐亭县	风力发电	51.4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5,710.00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投资设立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	赵县	销售天然气及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0.00	邯郸市	销售天然气和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2.50	投资设立
邯郸市郎拓天然气销售	中国	400.00	邯郸市	天然气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1,000.00	承德市	销售天然气和器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90.00	投资设立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3,000.00	宁晋县	销售天然气和器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1.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4,500.00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器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5.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6,375.00	石家庄市	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建设		60.00	投资设立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0	邢台市	销售天然气和器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5.00	投资设立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0	保定市	销售天然气和器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投资设立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蠡县	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60.00	投资设立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2,387.25	清河县	销售天然气和器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80.00	投资设立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7,500.00	巨鹿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曹妃甸公司”）	中国	400,000.00	曹妃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	51.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	19,730.09	连云港市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0	射阳县	风力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25,080.00	双城市	风力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河	中国	15,500.00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	55.00		投资设立

北燃气”)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0	唐山市	销售天然气	100.00		投资设立
保定建投汇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462.00	保定市	光伏发电		90.00	投资设立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港币 2,100.00	中国香港	LNG 购买、进口、转口、代购和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天津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沧州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0	沧州市	风力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礼泉冀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8,000.00	咸阳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沧州新天渤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沧州市	风力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	66.00		投资设立
新天海上风电(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	45,000.00	秦皇岛市	风力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8,000.00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巨鹿县建投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17,000.00	邢台市	风力发电	55.00	25.00	投资设立
宁晋县建投新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9,080.00	邢台市	发电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晋州市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10,178.00	石家庄市	发电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张北新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4,700.00	张北县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深州市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9,917.00	深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戈洛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0	上海市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51.00	15.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有限公司	中国	36,873.00	秦皇岛市	风力发电、燃气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邯郸市新天绿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11,455.00	邯郸市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邯郸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0,225.00	邯郸市	风力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昌黎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2,334.00	秦皇岛市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涿鹿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	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枣强新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400.00	赞皇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亘禾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450.00	上海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		57.00	投资设立
唐山顺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60,900.00	唐山市	风力发电		70.00	投资设立
唐山平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120,900.00	唐山市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唐山合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76,500.00	唐山市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康保建投扶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4,000.00	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南漳）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襄阳市	风力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海南新太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海南省	风力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新天智慧能源（秦皇岛抚宁）有限公司	中国	43,595.00	秦皇岛市	风力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滦平）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滦平县	风力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无极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	无极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色能源高邑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	高邑县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汇能华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承德市	风力发电	61.00		投资设立
大名县新天创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邯郸市	风力发电		65.00	投资设立
建投唐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60,432.00	唐山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克什克腾旗建投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赤峰市	风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智汇能源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0	保定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建投(唐山)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13,000.00	唐山市	发电业务	75.00	25.00	投资设立
新天卫卫氢能(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	石家庄市	安全生产检验		51.00	投资设立
朝阳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2)	中国	1,000.00	北镇市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乌拉特中旗元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尼特左旗元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7,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乌兰浩特元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天绿能新能源(承德)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承德市	发电业务		66.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戈洛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50.00	石家庄市	企业管理	100.00		新设子公司
河北建投燃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0	石家庄市	安全生产检验		100.00	新设子公司

建投抽水蓄能(涞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00	保定市	发电业务	51.00	49.00	新设子公司
石家庄新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22,600.00	新乐市	发电业务	100.00		新设子公司
河北建投燃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雄安新区	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新设子公司
乌拉特后旗元氢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发电业务		100.00	新设子公司
建投储能(沽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0,000.00	张家口市	发电业务		51.00	新设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平泉)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承德市	发电技术服务		66.00	新设子公司
饶阳天然气	中国	1,000.00	饶阳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西新能	中国	4,000.00	临西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国华港	中国	2,000.00	安国市	销售天然气及气具与燃气车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山华建	中国	615.00	平山县	销售天然气与燃气车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州燃气	中国	1,815.99	晋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州燃气	中国	1,175.81	深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	邢台市	销售天然气和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辛集燃气	中国	1,500.00	辛集市	销售天然气和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衡水建投	中国	2,000.00	衡水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中国	港币 14,499.46	中国香港	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12,644.00	台安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捷诚天然气	中国	4,000.00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新奥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0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3,194.00	乌鲁木齐市	风电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库尔勒天汇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3,192.00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邑凤城	中国	10,000.00	高邑县	天然气供应、炉具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安景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11,886.00	高安市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崇礼建投	中国	36,206.00	崇礼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北建投	中国	9,000.00	张北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0	邢台市	光伏科技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新天绿能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 2：新天绿色能源（北镇市）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朝阳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北天然气	45.00	62,616,538.96	45,756,446.14	1,784,030,172.66
海上风电	48.60	51,301,705.81	66,241,013.00	801,501,377.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北天然气	198,284.80	1,341,952.73	1,540,237.53	533,389.55	610,396.82	1,143,786.37	163,467.88	1,308,481.94	1,471,949.82	397,411.28	681,224.91	1,078,636.19
海上风电	96,753.07	554,460.71	651,213.78	148,046.89	338,248.91	486,295.80	96,375.54	352,820.04	449,195.58	44,335.16	270,135.02	314,470.1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天然气	1,016,288.68	13,914.79	13,914.79	46,374.50	1,189,879.70	33,893.66	33,893.66	52,261.91
海上风电	48,236.76	10,555.91	10,555.91	41,633.50	55,970.78	15,213.10	15,213.10	38,739.2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天国化	邯郸市	邯郸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否	50.00		权益法
承德大元	承德市	承德市	太阳能、风能发电	否	49.00		权益法
哈尔滨庆风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否	50.00		权益法
新英能源	天津市	天津市	燃气经营	否	50.00		权益法
东宁新风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否		50.00	权益法
承德双滦	承德市	承德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否		41.00	权益法
京唐液化	唐山市	唐山市	天然气储存及生产	是		20.00	权益法
河北围场	承德市	承德市	风力发电	否		50.00	权益法
承德风力	承德市	承德市	风力发电	否		45.00	权益法
金建佳	沧州市	沧州市	储存及气化清洁能源	否	35.00		权益法

丰宁抽水蓄能	承德市	承德市	抽水蓄能发电	否	20.00		权益法
燕赵储能	保定市	保定市	储能技术服务	否	30.00		权益法
汇海租赁	深圳市	深圳市	租赁、购买、维护租赁财产	否		30.00	权益法
华北天然气管道	天津市	天津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及运输	否		34.00	权益法
衡水鸿华	衡水市	衡水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与开发管理、天然气的运营及运输	否		30.00	权益法
建投融碳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资产管理服务	否	23.66		权益法
河北钒昇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新型能源技术研发	否	25.00		权益法
葫芦岛燃气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燃气运输	否	4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京唐液化	京唐液化
流动资产	279,470,538.37	42,898,201.17
非流动资产	6,863,928,149.89	6,813,688,043.67
资产合计	7,143,398,688.26	6,856,586,244.84
流动负债	235,227,541.91	247,430,456.14
非流动负债	6,115,834.64	5,623,158.95
负债合计	241,343,376.55	253,053,615.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02,055,311.71	6,603,532,629.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80,411,062.34	1,320,706,525.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80,411,062.34	1,320,706,525.9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19,522,748.79	2,071,218,101.48
所得税费用	309,745,941.25	345,052,646.87
净利润	901,074,618.62	1,029,703,431.7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1,074,618.62	1,029,703,431.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1,733,780.99	489,862,160.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213,906.09	-37,456,486.6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213,906.09	-37,456,486.6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21,819,248.15	1,866,837,948.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97,499.03	-32,504,300.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97,499.03	-32,504,300.2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性质	2025 年	2024 年
新英能源	出资承诺	35,000,000.00	35,000,000.00
哈尔滨庆风	出资承诺		29,8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64,800,000.00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48,767,55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额			
递延收益	139,587,304.18	22,435,962.69		9,593,383.37		152,429,883.50
递延收益	470,500.00	314,343,656.73		293,055,132.87		21,759,023.86
合计	140,057,804.18	336,779,619.42		302,648,516.24		174,188,907.36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9,593,383.37	7,888,059.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661,193,868.31	697,721,056.33
计入营业外收入	199,748.97	118,100.90
合计	670,987,000.65	705,727,217.22

其他说明：

本年度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1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的企业，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83.58%（2024年12月31日：80.16%），94.38%（2024年12月31日：93.09%）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三大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本集团致力通过持续拓展其于中国其他城市的业务网络、开发新客户、多元化客户基础等策略拓展本集团客户基础，预期可于日后降低依赖现有客户的程度。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风险敞口信息如下：

2025年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6,765,954,712.93
应收款项融资		333,977,575.22
应收票据		23,621,966.45
其他应收款	325,025,758.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合计	325,025,758.44	7,123,554,254.60

2024年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7,636,328,613.75
应收款项融资		355,146,814.44
应收票据		7,270,567.46
其他应收款	349,813,369.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36,578.83	
合计	351,549,948.43	7,998,745,995.65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36,184,483.12				3,936,184,483.1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9,331,209.42				879,331,209.42
其他应付款	8,202,118,905.97				8,202,118,905.97
其他流动负债	1,423,791,263.91				1,423,791,26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47,549,634.22				9,047,549,634.22
长期借款		6,308,447,818.10	12,409,554,677.02	23,945,690,625.11	42,663,693,120.23
租赁负债		61,940,645.78	126,144,771.60	252,349,038.21	440,434,455.59
长期应付款		60,210,137.27	107,945,493.34		168,155,630.61
合计	23,488,975,496.64	6,430,598,601.15	12,643,644,941.96	24,198,039,663.32	66,761,258,703.07

2024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98,901,624.28				3,998,901,624.28
应付票据	3,047,841.53				3,047,841.53
应付账款	537,611,223.42				537,611,223.42
其他应付款	5,858,360,663.49				5,858,360,663.49
其他流动负债	523,048,640.60				523,048,64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2,233,588.61				9,832,233,588.61
长期借款		6,606,954,902.12	14,132,047,947.73	24,189,229,541.63	44,928,232,391.48
租赁负债		69,917,217.11	139,559,964.71	257,364,987.89	466,842,169.71
长期应付款		109,900,641.51	71,459,052.95	24,090,000.00	205,449,694.46
合计	20,753,203,581.93	6,786,772,760.74	14,343,066,965.39	24,470,684,529.52	66,353,727,837.58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325,533,089.30	325,533,089.30

2024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减少)
人民币	100.00	300,908,442.13	300,908,442.13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664,921.35	1,664,921.3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664,921.35	-1,664,921.35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171,981.25	171,981.25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171,981.25	-171,981.25

2024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620,121.72	1,620,121.7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620,121.72	-1,620,121.72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200,083.79	200,083.7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200,083.79	-200,083.79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年度和202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应付债券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指股东权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短期借款	3,889,281,345.29	3,938,597,345.65
应付票据		3,047,841.53
应付账款	879,331,209.42	537,611,223.42
其他应付款	8,202,118,905.97	5,858,360,66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6,128,230.29	8,689,234,991.39
其他流动负债	1,409,945,734.94	516,268,640.60
长期借款	35,549,185,396.30	33,520,656,093.53
租赁负债	283,998,942.42	324,946,910.63
减：货币资金	4,843,375,231.92	3,056,262,802.26

净负债	53,416,614,532.71	50,332,460,907.98
股东权益	31,502,632,197.05	27,112,743,853.41
资本和净负债	84,919,246,729.76	77,445,204,761.39
杠杆比率	62.90%	64.9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5,021,966.4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398,607,964.5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13,629,931.0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398,607,964.57	4,959,351.40
合计	/	398,607,964.57	4,959,351.4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5,021,966.45元（2024年12月31日：6,192,767.46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银行借款。背书/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或银行有权追索的应付账款/并确认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15,021,966.45元（2024年12月31日：6,192,767.46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398,607,964.57元（2024年12月31日：601,784,257.17元）。于2025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5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贴现费用4,959,351.40元（2024年：6,231,521.05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发生。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013,700.00	215,013,7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33,977,575.22	333,977,575.22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00,000.00	13,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2,191,275.22	562,191,275.2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总会计师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总会计师审核批准。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净率和流动性折价等。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5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013,7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净率	0.85-1.89
			流动性折价	17.00%-20.90%
应收款项融资	333,977,575.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用风险	/

2024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013,7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净率	0.80-1.97
			流动性折价	16.80%-20.00%
应收款项融资	355,146,814.44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用风险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5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 值
			(第一层 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 次)
持续的公 允价值计 量					
长期借款	43,438,661,906.69	43,436,910,205.68		43,436,910,205.6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45,905,397.66	236,492,539.12		236,492,539.12	
合计	43,684,567,304.35	43,673,402,744.80		43,673,402,744.80	

2024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 值
			(第一层 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 次)
持续的公 允价值计 量					
长期借款	40,162,375,617.35	40,158,393,601.60		40,158,393,601.60	
应付债券	1,882,529,473.88	1,874,468,118.19		1,874,468,118.19	
长期应付款	283,076,390.16	274,949,281.18		274,949,281.18	
合计	42,327,981,481.39	42,307,811,000.97		42,307,811,000.97	

注：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均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采用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北建投	河北省	能源、交通、水务、旅游及商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1,500,000.00	48.95	48.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建投财务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明佳物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智慧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智慧财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沙河供水有限公司(“沙河供水”)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数字产业有限公司(“数字产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投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能源投资”)	
河北建投张垣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垣怀安”)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张垣宣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垣宣化”)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张垣涿鹿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垣涿鹿”)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雄安朗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雄安朗悦”)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运营”)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茂天 (北京)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茂天 (北京) ”)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建投能源定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热力”)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供水”)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供水”)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秦皇岛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明佳”)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河北建投天然气”)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燕赵财险”)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港华天然气 (唐山) 有限公司 (“港华天然气”)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燕山国际”)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衡冠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衡冠”)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	对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投雄安建设”)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崇礼建投	注
张北建投	注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建投铁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从合营公司变为子公司，关联交易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燕赵财险	购买商品和接	552,413.10			7,547,267.19

	受劳务/服务			
明佳物业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3,956,457.69		2,972,960.55
智慧财务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12,331,061.95		12,389,380.53
数字产业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1,655,622.39		440,742.52
茂天（北京）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102,830.19
衡水鸿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7,914,386.90
雄安朗悦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50,000.00
港华燃气投资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100,000.00		
定州热力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16,558.15		
新英能源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22,918,232.11		
建投铁路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5,530,552.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天国化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1,510,392.28	1,988,482.70
张北建投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8,897,349.43	10,247,105.89
崇礼建投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10,255,300.73	21,327,263.22
建投融碳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20,982.84	20,982.85
张垣怀安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944,485.36	996,485.25
张垣宣化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791,124.77	807,871.89
张垣涿鹿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938,241.15	1,026,760.32
沧州供水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85,682.92	77,296.41
新英能源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22,292,997.96
承德大元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34,339,584.90	8,433,130.50
河北钒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47,518.33
京唐液化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454,998.00	454,998.00

华北天然气管道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844,357.01	957,546.68
国家管网河北建投天然气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2,412,313.45	2,558,562.88
哈尔滨庆风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2,918,043.35	2,723,490.57
定州热力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496,739.53	630,277.66
丰宁抽水蓄能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753,074.99	755,122.14
河北建投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	3,018,867.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建投融碳	房屋	20,982.84	20,982.8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河北建投	房屋及建筑物	5,325,004.12		5,325,004.12			563,774.30		5,344,051.77	6,053.50	
汇海租赁	机器设备			222,410,405.91	16,687,839.54				399,079,353.40	18,829,849.41	15,463,539.82
沧州供水	房屋及建筑物			133,333.33	53,384.28				266,666.66	56,717.04	
建投雄安建设	房屋及建筑物			1,554,202.05	67,415.04				636,304.81	38,022.15	4,515,462.2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经营租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河北建投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办公使用。月租金为 413,308.68 元（2024 年：427,955.50 元），租赁期 1 年。2025 年度本集团已支付租金为 4,959,704.12 元（2024 年：5,135,466.05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河北建投已签订停车场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1,035.00 元到 15,700.00 元不等（2024 年：1,257.14 元到 8,971.43 元不等），租赁期 1 年。2025 年已支付租金为 365,300.00 元（2024 年：208,585.72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建投雄安建设已签订租赁协议，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向建投雄安建设支付直租交易安排下的本金 1,486,787.01 元（2024 年：598,282.66 元），支付利息费用 67,415.04 元（2024 年：38,022.15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沧州供水已签订屋顶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11,111.11 元（2024 年度：11,111.11 元），租赁期 20 年，2025 年已支付租金为 133,333.33 元（2024 年度：266,666.66 元）。

本集团向关联方租入房屋的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b. 融资租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汇海租赁已签订租赁协议，主要为风机及输气管道相关设备。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向汇海租赁支付直租交易安排下的本金 41,022,566.37 元（2024 年：372,374,503.99 元），支付利息费用 8,307,540.29 元（2024 年度：16,380,976.23 元）。

c. 售后回租交易

本集团与汇海租赁已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汇海租赁同意出资购买本集团承诺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瑕疵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并将该等固定资产设备出租给本集团使用。本集团与汇海租赁的售后回租安排中，相关资产的控制权并未转移，本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向汇海租赁支付融资的本金和利息。于 2025 年度，本集团支付本金 164,700,000.00 元（2024 年度：7,875,000.00 元），支付利息费用 8,380,299.25 元（2024 年度：2,448,873.18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投财务公司 (注1)	1,390,526.16	2024/7/9	2029/6/14	否
建投财务公司 (注2)	2,085,532.53	2024/11/20	2029/10/30	否

注1：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出具受益人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质保金保函，担保金额为1,390,526.16元，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9年6月14日。于2025年度发生担保费6,952.63元。于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注2：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出具受益人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质保金保函，担保金额为2,085,532.53元，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9年10月30日。于2025年度发生担保费10,427.66元。于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建投财务公司	4,002,900,000.00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无				

2024年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建投财务公司	3,211,950,000.00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14日至2048年7月23日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2025年	2024年
建投财务公司	56,270,470.50	38,529,713.00

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建投财务公司	24,447,153.35	29,450,202.61

2025年，本集团无以票据贴现的方式自建投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且未支付利息及手续费（2024年：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秦皇岛明佳	自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12,849,619.0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59,933.45	7,701,065.24
其中：		
袍金	340,657.00	319,117.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2,630,741.93	3,363,296.87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2,984,649.08	3,661,329.14
退休计划供款	403,885.44	357,321.4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监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5年	2024年
董事及监事薪酬（注）	1,442,274.28	2,449,771.34

于2025年度，本集团执行董事及总裁谭建鑫先生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718,812.41元（2024年度：835,430.23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谭建鑫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1,101,617.28元（2024年度：1,162,741.01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谭建鑫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471,064.44元（2024年度：569,858.79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572,854.92元（2024年度：536,426.30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57,697.92元（2024年度：56,455.92元）。

于2025年度，梅春晓先生（注1）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227,001.03元（2024年度：508,207.64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梅春晓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227,001.03元（2024年度：529,101.52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梅春晓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31,780.84元（2024年度：94,797.58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195,220.19元（2024年度：429,831.96元）；3）无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2024年度：4,471.98元）。

于2025年度，曹智杰先生（注2）从本集团实得税后薪酬619,535.68元（2024年度：693,601.70元）。于2025年度，本集团共向曹智杰先生支付薪酬总计税前金额934,269.64元（2024年度：967,912.58元），其中包含：1）支付给曹智杰先生或为其缴纳的各项薪金、津贴、各类保险（包括单位及个人负担部分，不含养老保险、年金）及实物利益等合计401,258.98元（2024年度：

510,503.50元)；2)与表现有关的奖金475,312.74元(2024年度:400,953.16元)；3)退休计划供款(系指单位及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57,697.92元(2024年度:56,455.92元)。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非执行董事曹欣博士(董事长)、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卢荣先生(注3)、赵士毅先生(注4)、王涛博士(注5)和张旭蕾博士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金和报酬。

于2025年度,本集团分别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林涛博士(注6)、郭英军(注7)先生支付袍金税前金额45,546.00元(2024年度:91,176.50元)。本集团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文港博士(注8)、杨晶磊博士(注9)、刘斌先生(注10)支付袍金税前金额45,311.50元(2024年度:无)。本集团向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奕斌先生支付袍金税前金额90,857.50元(2024年度:75,980.42元)。

于2025年度,本集团向独立非执行监事张东生先生(注11)支付袍金税前金额22,773.00元(2024年度:45,588.25元)。于2024年度,本集团向尹焰强先生(注12)支付袍金税前金额15,196.08元。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监事高军女士(注13)支付任何形式的薪金和报酬。

注1:	梅春晓先生自2024年1月26日起辞任本公司总裁职务,自2024年12月6日起卸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注2:	曹智杰先生自2022年10月8日起委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卸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注3:	卢荣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4:	赵士毅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5:	王涛博士自2023年5月16日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7月25日卸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6:	林涛博士自2022年6月14日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卸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7:	郭英军先生自2022年6月14日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卸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8:	周文港博士自2025年7月25日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9:	杨晶磊博士自2025年7月25日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0:	刘斌先生自2025年7月25日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1:	张东生先生自2022年6月14日起委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卸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注12:	尹焰强先生自2024年2月28日起卸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13:	高军女士自2022年6月14日起委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同日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自2025年7月25日起卸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b.五位最高薪酬雇员

	2025年	2024年
董事及监事	1	2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4	3
合计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薪金	1,500,128.51	1,527,517.01
与表现有关的奖金	1,939,234.70	1,291,488.56
养老金	230,791.68	169,367.76
合计	3,670,154.89	2,988,373.33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最高薪酬雇员薪酬在以下范围的人数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无董事、监事、总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金人士放弃或者同意放弃任何薪金，且本集团并无向董事、监事、总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金人士支付任何薪金来作为吸引他们加盟本集团或加盟本集团后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赔偿。

c.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

于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已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合计为 58,087.60 元（2024 年度：632,399.60 元），详见附注十五、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增资

接受关联方增资

	2025 年	2024 年
河北建投	215,888,000.00	278,277,280.00
建投能源投资	130,500,000.00	62,930,000.00
燕山国际	307,000,000.00	
合计	653,388,000.00	341,207,280.00

上述金额为本公司接受燕山国际增资款，本公司之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海上风电接受河北建投增资款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海上风电接受建投能源投资增资款。

关联方提供授信及使用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投财务公司给予本集团授信额度分别为 51.13 亿元及 45.22 亿元；本集团已使用额度分别为 23.98 亿元及 22.87 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 27.15 亿元及 22.35 亿元。

由建投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2025 年，本集团未开具由建投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2024 年：3,047,841.53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建投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2024 年 12 月 31 日：3,047,841.53 元）。2025 年，本集团无因开具承兑汇票而向财务公司支付的手续费（2024 年：1,523.92 元）。

持续关连交易

a. 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获批的交易额度 (人民币万元)	本年实际交易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汇海租赁	直接租赁	80,000.00		否
汇海租赁	售后回租	80,000.00	26,850.00	否

b. 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每日最高限额 (人民币万元)	日最高余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超过每日最高限额
-----	--------	-------------------	---------------	------------

建投财务公司	存款服务	450,000.00	436,416.43	否
建投财务公司	票据贴现服务	50,000.00		否
建投财务公司	非融资性保函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	500.00	1.74	否

上述关联方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

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许可本公司使用河北建投已在香港特区注册的两个图形商标。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9 日起直至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a. 双方另行达成协议规定了标的商标终止使用的日期，且该日期已经过；b. 甲方不再为乙方的控股股东；c. 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d.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在协议有效期内，无须支付许可使用费。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 12 项境内商标中类别内容涉及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中 6 项商标，并约定在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独占使用。

本报告期内，除河北建投许可的 6 项商标外，本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共 35 项。

资金集中管理

货币资金

	2025 年	2024 年
建投财务公司	2,009,469,982.02	1,486,238,704.28

本集团与建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其中通知存款利率为 1.10%，协定存款利率为 0.75%，其余存款利率参照活期利率确定。无固定期限，资金集中管理支取不受限。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承德大元	26,671,047.73	1,975,986.06	1,024,240.77	51,212.04
应收账款	河北建投	3,200,000.00			
应收账款	哈尔滨庆风	1,715,045.96	85,752.30	2,886,900.00	144,345.00
应收账款	新天国化	429,617.34	21,480.87	345,486.92	17,274.35
应收账款	沧州供水	208,590.58	55,468.51	111,768.88	28,791.18
应收账款	崇礼建投			25,514,894.51	2,202,218.19
应收账款	张北建投			13,829,176.78	1,558,255.33

应收账款	华北天然气管道			1,014,999.48	50,749.97
其他应收款	港华天然气	62,669,676.87	3,133,483.84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投	782,556.85	782,556.85	874,500.35	874,500.35
其他应收款	建投雄安建设	279,732.00	69,662.85	222,345.00	11,117.25
其他应收款	曹妃甸供水	133,000.00	66,500.00	149,500.00	56,400.00
其他应收款	汇海租赁			89,301,857.43	4,465,092.87
应收股利	承德风力	20,774,907.59		23,370,079.12	
应收股利	承德大元	15,833,473.20			
应收股利	汇海租赁	6,535,521.92		5,157,456.25	
应收股利	河北围场			18,555,678.96	
应收股利	张北建投			18,240,952.04	
应收股利	崇礼建投			7,881,943.16	
预付账款	衡水鸿华	1,291,262.45		1,291,262.45	
预付账款	建投雄安建设	118,425.38		151,804.26	
预付账款	燕赵财险	78,879.69		78,879.69	
预付账款	建投运营	57,321.51		120,987.81	
预付账款	汇海租赁			641,984.4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港华天然气	1,161,061,946.88	1,161,061,946.88
预收账款	建投融碳	26,228.59	47,211.43
合同负债	港华天然气	396,460,176.98	396,460,176.98
合同负债	新天国化	25,180.44	99,043.10
合同负债	崇礼建投		121,035.40
合同负债	张北建投		19,857.52
其他流动负债	新天国化	3,273.46	12,875.60
其他流动负债	崇礼建投		15,734.60
其他流动负债	张北建投		2,581.48
长期应付款	汇海租赁	143,677,777.78	103,0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租赁	34,434,772.23	36,002,672.51
其他应付款	汇海租赁	65,390,133.31	
其他应付款	智慧财务	1,495,689.80	2,008,345.73
其他应付款	港华燃气投资	974,015.33	771,250.03
其他应付款	河北衡冠	476,937.43	472,045.11
其他应付款	明佳物业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	45,334.35	45,334.35
其他应付款	建投融碳	1,836.00	1,836.00
其他应付款	燕赵财险	100.00	504,983.28
其他应付款	数字产业	12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英能源		2,251,125.00
租赁负债	汇海租赁	91,365,966.10	125,836,078.39
租赁负债	沧州供水	1,040,793.41	1,140,607.84
租赁负债	建投雄安建设	910,234.11	2,433,445.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汇海租赁	34,565,963.62	53,584,987.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建投雄安建设	1,520,158.48	1,483,734.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沧州供水	106,481.16	86,615.78
短期借款	建投财务公司	2,269,328,458.62	2,155,360,973.44
长期借款	建投财务公司	126,595,647.52	126,595,647.51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收购崇礼建投、张北建投少数股东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9%股权。收购后，建投新能源对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持有股权从51%增至100%，建投新能源对崇礼建投和张北建投形成控制，由合营企业转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除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部分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外，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3 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							356,400.00	1,625,184.00
技术和业务骨干							5,702,400.00	26,002,944.00
合计							6,058,800.00	27,628,128.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4.10	28		
技术和业务骨干	4.10	28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与授予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确定以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86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10元。

本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3%、33%和34%。

本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和2026年。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合格和不合格4个标准，授予对象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前述个人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1.00、1.00、0.70和零。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预期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达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58,800股于2025年度失效。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尚未经过董事会审议。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的收盘价减去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9,295,465.6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42,816.7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	58,087.60	
技术和业务骨干	929,404.80	
合计	987,492.4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资本承诺	16,358,849,162.22	10,681,708,161.48
投资承诺	252,663,070.24	488,769,374.00
合计	16,611,512,232.46	11,170,477,535.48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参见附注十、3。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024 年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383,530.32	5,304,742.45	注 1

注1：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些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02,538,614.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02,538,614.60

2025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6,333,548.28元，未分配利润为10,329,302,396.51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779,557,768.17元。公司拟以批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512,693,073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902,538,614.60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 (1) 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 (2) 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 (3) 其他分部主要从事抽水蓄能发电、燃气发电、投资管理、房地产出租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分部的税后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3,594,455,106.46	6,227,625,852.20	8,738,178.35		19,830,819,137.01
分部间收入	2,519,544.47	212,452.83	74,244,656.36	-76,976,653.66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8,746,229.91	24,636,726.96	146,048,373.91		239,431,330.7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927,673.57	-23,365,391.45	1,038,800.30		-11,398,917.58
资产减值损失	69,938,200.81	412,725,611.34	706,684.10		483,370,496.25
折旧费和摊销费	937,454,317.87	2,315,268,032.78	16,119,111.17		3,268,841,461.82
利润总额	457,983,923.73	1,968,597,743.56	118,855,328.89	-2,295,444.41	2,543,141,551.77
所得税费用	130,600,626.23	398,698,123.09	-74,052.85		529,224,696.47
净利润	327,383,297.50	1,569,899,620.47	118,929,381.74	-2,295,444.41	2,013,916,855.30
资产总额	36,011,074,764.60	53,835,665,030.32	7,567,019,171.76	-3,922,573,419.60	93,491,185,547.08
负债总额	28,042,942,018.17	34,964,401,580.30	2,703,393,120.47	-3,722,183,368.91	61,988,553,350.03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0,865,874.38	389,360,219.89	1,745,484.40		471,971,578.67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743,124,359.75	395,203,303.07	1,545,636,428.66		3,683,964,091.4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1,973,995,448.19	8,664,179,391.95	24,836,935.86		10,663,011,776.00

注：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本年增加额。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逾 90%的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地区分部。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大陆	19,830,819,137.01	21,372,124,492.83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客户均在中国大陆。

非流动资产总额

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	77,083,311,553.89	69,021,654,261.17
其他国家或地区	70,569,786.91	73,989,080.38
合计	77,153,881,340.80	69,095,643,341.55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5,839,828,132.14 元（2024 年：5,489,690,218.24 元）来自于经营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25,915,350.20	12,269,179.78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25,915,350.20	12,269,179.78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915,350.20	12,269,179.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15,350.20	100.00			25,915,350.20	12,269,179.78	100.00			12,269,179.78
其中：										
无回收风险组合	25,915,350.20	100.00			25,915,350.20	12,269,179.78	100.00			12,269,179.78
合计	25,915,350.20	/		/	25,915,350.20	12,269,179.78	/		/	12,269,179.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回收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25,915,350.20		
合计	25,915,35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257,734.04		7,257,734.04	28.01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4,085,696.82		4,085,696.82	15.77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9,602.57		2,579,602.57	9.95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2,004,243.03		2,004,243.03	7.73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282,906.87		1,282,906.87	4.95	
合计	17,210,183.33		17,210,183.33	66.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4,259,902.95	332,362,702.46
其他应收款	1,028,565,724.44	2,620,600,726.77
合计	1,682,825,627.39	2,952,963,42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6,615,937.56	29,063,352.52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978,602.21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2,182,519.55	5,473,933.68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17,024,532.74	
邯郸市新天绿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6,303.05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7,389,892.79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645,824.42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359,386.06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54,365.72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26,448,785.04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70,381,203.53	261,099,134.76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231,092.42	14,231,092.42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516,586.87	6,516,586.87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33,473.20	
合计	654,259,902.95	332,362,702.46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028,032,169.52	187,140,219.93
6个月至1年		111,236,377.50
1至2年	4.40	1,205,940,000.00
2至3年		959,598,035.48
3至4年	695,000.00	36,500,000.00
4至5年		112,930,496.67
5年以上	540,000.00	7,591,109.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1,449.48	-335,511.81
合计	1,028,565,724.44	2,620,600,726.7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内部借款（注1）	1,020,803,206.41	2,613,105,000.00
内部往来	895,000.00	7,051,109.00
保证金	340,000.00	340,000.00
其他	7,228,967.51	440,129.58
合计	1,029,267,173.92	2,620,936,238.58

注1：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的内部借款利率为2.20%-2.70%，借款期限为1年。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35,511.81			335,511.8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5,511.59	335,511.5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1,449.26	170,000.00		531,449.26
本期转回		-165,511.59		-165,511.5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1,449.48	340,000.00		701,449.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35,511.81	531,449.26	165,511.59			701,449.48
合计	335,511.81	531,449.26	165,511.59			701,449.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9,267,173.92	100.00	701,449.48	0.07	1,028,565,724.44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0,936,238.58	100.00	335,511.81	0.01	2,620,600,726.77

于2025年12月31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无回收风险组合的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	计提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21,698,206.41		

于2025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7,228,963.11	361,448.16	5.00
6个月至1年			
1年至2年	4.40	1.32	30.00
2年至3年			
3年以上	340,000.00	340,000.00	100.00
合计	7,568,967.51	701,449.48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0,803,206.41	99.18	内部借款	6个月以内	
河北水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7,228,963.11	0.70	股权转让款	6个月以内	361,448.16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540,000.00	0.05	内部往来	5年以上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55,000.00	0.03	内部往来	3年至4年	
河北省人民政府招待处	340,000.00	0.03	保证金	3年至4年	340,000.00
合计	1,029,267,169.52	99.99	/	/	701,448.16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55,323,345.69	165,800,000.00	16,289,523,345.69	14,202,879,724.22	136,841,123.10	14,066,038,601.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7,101,207.50		1,327,101,207.50	1,194,000,324.53		1,194,000,324.53
合计	17,782,424,553.19	165,800,000.00	17,616,624,553.19	15,396,880,048.75	136,841,123.10	15,260,038,925.6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建投新能源	5,892,370,258.98		1,041,379,190.66	67,892.58			6,933,681,557.0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71,314,805.11		143,421.67				1,271,458,226.78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73,927,910.80		42,906.40				173,970,817.20	
建水新天	163,310,533.20		12,908.40				163,323,441.60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0,717,000.00						270,717,000.00	
新天绿色能源	60,046,844.40		4,302.80				60,051,147.20	

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新天	609,267,434.05			5,591.77			609,261,842.28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9,428,822.10		11,022,062.14				220,450,884.24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3,128,822.10			11,183.54			103,117,638.56	
深圳新天	194,500,000.00						194,500,000.00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3,060,900.00			33,060,900.0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6,574,222.00		11,021,972.88				1,047,596,194.88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9,593,688.80		8,605.60				149,602,294.4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4,093,688.80		8,605.60				84,102,294.4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8,963,688.80		8,605.60				158,972,294.40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海上风电	571,437,910.80		149,123,365.28				720,561,276.08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86,000,000.00						86,000,000.00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74,346,844.40			174,346,844.40				

河北新天绿能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8,093,688.80			27,197.44			38,066,491.36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93,300,000.00		10,000,000.00				103,300,000.00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9,052,565.70	136,841,123.10	8,605.60		28,958,876.90		102,294.40	165,800,000.0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84,126,087.89		357,058,381.47				2,041,184,469.36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138,029,277.75		14,197.37				138,043,475.12	
河北燃气	85,519,355.30			36,635.54			85,482,719.76	
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777,752.29						22,777,752.29	
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93,688.80		8,605.60				20,102,294.40	
新天绿色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10,046,844.40			11,041.36			10,035,803.04	
新疆宇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289,400.00						16,289,400.00	
上海戈洛立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沧州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7,796,844.40		1,297,302.80				19,094,147.20	
河北建投汇能	96,578,688.80		30,928,605.60				127,507,294.40	

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晋州市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65,744.40		29,385,402.80				45,951,147.20	
巨鹿县建投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500,000.00		8,250,000.00				79,750,000.00	
礼泉冀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宁晋县建投新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553,000.00		25,755,000.00				46,308,000.00	
新天海上风电（秦皇岛）有限公司	70,298,633.05		175,046,610.55				245,345,243.60	
新天绿色能源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有限公司	37,100,000.00		221,011,000.00				258,111,000.00	
新天智慧能源（秦皇岛抚宁）有限公司	43,085,000.00		139,070,195.92				182,155,195.92	
邯郸市新天绿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291,844.40		25,759,302.80				51,051,147.20	
邯郸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34,195,000.00		32,228,000.00				66,423,000.00	
石家庄新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建投（唐山）			45,028,130.96				45,028,130.96	

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投抽水蓄能(涞源)有限公司			14,606,458.88				14,606,458.88	
其他	36,361,810.80		21,095,955.36	7,316,794.64			50,140,971.52	
合计	14,066,038,601.12	136,841,123.10	2,499,327,702.74	246,884,081.27	28,958,876.90		16,289,523,345.69	165,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哈尔滨庆风	70,200,767.71	29,800,000.00		19,757,825.02		122,628.85				119,881,221.58	
新天国化	53,759,608.49			-4,030,452.82		814,338.97				50,543,494.64	
承德大元	276,348,252.11	36,240,000.00		43,284,931.66		1,148,751.88	76,067,977.66			280,953,957.99	
新英能源	14,811,180.49			543,312.52						15,354,493.01	
小计	415,119,808.80	66,040,000.00		59,555,616.38		2,085,719.70	76,067,977.66			466,733,167.22	
二、联营企业											
建投融碳	16,641,634.23			237,138.43			96,705.88			16,782,066.78	
河北钒昇科技有限公司	25,331,204.85			617,919.37						25,949,124.22	

丰宁抽水蓄能	712,595,887.76			78,103,509.54		1,536,879.32	32,000,000.00			760,236,276.62	
金建佳											
葫芦岛燃气	1,540,937.05			-960,547.25						580,389.80	
燕赵储能	22,770,851.84	30,000,000.00		4,049,331.02						56,820,182.86	
小计	778,880,515.73	30,000,000.00		82,047,351.11		1,536,879.32	32,096,705.88			860,368,040.28	
合计	1,194,000,324.53	96,040,000.00		141,602,967.49		3,622,599.02	108,164,683.54			1,327,101,207.50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8,958,876.90		28,958,876.90	2026年-2042年6月	年均售电量、年均售电单价、税前折现率：7.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958,876.90		28,958,876.90	/	/	/	/

由于富平 100MW 风电场风场收入未达预期，2025 年对子公司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6,841,123.10	28,958,876.90		165,8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76,209,850.00	52,377,996.82	78,828,529.60	53,768,384.29
合计	76,209,850.00	52,377,996.82	78,828,529.60	53,768,384.2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服务费收入	76,209,850.00	52,377,996.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76,209,850.00	52,377,996.8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73,044,461.56	51,438,353.1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165,388.44	939,643.69
合计	76,209,850.00	52,377,996.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3,468,127.01	1,910,561,767.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602,967.49	59,529,095.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890,18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63,55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290,389.37	13,931,074.4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34,251,667.99	1,988,485,492.9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	1,829,756,000.00		1,829,756,000.00	2,460,398,700.00		2,460,398,700.00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4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14,096.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432,839.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联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5,290.49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9,507.11	
分步取得子公司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69,511,03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60,12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7,202.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519,32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98,803.71	
合计	162,538,524.89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368,135,168.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储备气补贴	276,037,735.8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39	0.39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减：永续债相关的分派	16,512,328.78	11,753,444.44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1,809,821,219.50	1,660,613,576.53
减：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1,310,904.00	2,632,456.80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用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1,808,510,315.50	1,657,981,119.7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212,676,406.33	4,187,093,073.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	1,365,168.42	134,230.86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214,041,574.75	4,187,227,303.86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为6,242,400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行权价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因此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并以调整后的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